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目 录

目 录.....1
1. 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3
2. 关于业务合规性.....44
3. 关于历史沿革.....54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99
5. 关于关联交易.....126
6. 关于资产.....141
7.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147
8. 关于员工.....156
9. 关于收入确认.....165
10. 关于营业收入.....173
11. 关于客户.....190
1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210
13. 关于营业成本.....222
14. 关于毛利率.....238
15. 关于期间费用.....247
16. 关于应收账款.....261
17. 关于货币资金及投资收益.....268
18. 关于其他应付款.....278
19. 关于财务规范性.....284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288
21. 关于期后经营情况.....295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385 号《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利信”“公司”或“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1. 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1）由于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在行业得以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09%；

（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1,072.68万元，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15项，主要为BIM技术应用及信e采招标采购系统相关技术；发行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曾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多个机构颁发的数个奖项；发行人在BIM技术应用亦多个奖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超过 80%，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占比在13.07%至18.01%之间，2021年1-9月发行人开始存在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收入占比为6.80%；发行人下属设计院的前身是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于2020年12月通过向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孚孪）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而来，该设计院所完成项目曾获得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安徽省住建厅颁发的多个奖项。

请发行人：

（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情况；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信e采招标采购系统的开发情况，是否属于全程自主开发，

主要功能，应用场景；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该系统的优势；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4）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 BIM 技术的产生背景，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发明人及知识产权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开源技术；发行人在 BIM 技术上的应用情况，对比同行业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用场景的技术优势，是否具有创新性；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 BIM 技术应用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5）说明设计院的历史沿革，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设计院及海南孚孪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海南孚孪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设计院的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设计院的业务历史，技术实力，设计人员数量，拥有资质情况，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发行人收购该主体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

（6）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近年增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

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2017 至 2020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20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企业数量（个）	43,336	11.80%	38,763
从业人员（万人）	581.06	7.65%	539.77
营收规模（亿元）	79,342.67	68.32%	47,137.53

注：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2021 年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此处统计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数据范围包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由上表可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众多，市场规模较大。2017 至 2020 年，企业数量由 38,763 个增长至 43,336 个，增长 11.80%；从业人员由 539.77 万人增长至 581.06 万人，增长 7.65%；营收规模由 47,137.53 亿元增长至 79,342.67 亿元，增长 68.32%。

发行人服务细分市场主要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0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企业数量（个）	9,106	46.66%	6,209
	从业人员（万人）	62.00	2.62%	60.42
	营业收入（亿元）	4,275.33	87.75%	2,277.09
	其中：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64.99	-5.64%	280.8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533.32	47.26%	362.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企业数量（个）	10,489	34.47%	7,800
	从业人员（万人）	79.06	55.78%	50.75
	营业收入（亿元）	2,570.64	74.98%	1,469.14
	其中：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85.87	85.84%	153.8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002.69	51.65%	661.17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企业数量（个）	23,741	-4.09%	24,754
	从业人员（万人）	440.00	2.66%	428.60
	营业收入（亿元）	72,496.70	67.08%	43,391.30
	其中：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5,482.70	36.62%	4,013.00

注：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2021 年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2017 至 2020 年，我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收入由 2,277.09 亿元增长至 4,275.33 亿元，增长 87.7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由 1,469.14 亿元增长至 2,570.64 亿元，增长 74.98%；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由 43,391.30 亿元增长至 72,496.70 亿元，增长 67.08%。发行人服务所属细分市场空间较大，近年营业收入均保持一定的增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口径，各家工程咨询服务类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构成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归口企业类型。发行人同时申报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分析发行人细分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时，选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中较大的为市场空间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的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6,901.04	13,119.97	11,471.0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亿元）	未公布	285.87	293.16
市场占有率	—	**0.46%**	**0.39%**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4,187.46	2,621.12	2,483.5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亿元）	未公布	1,002.69	892.47
市场占有率	—	**0.03%**	**0.03%**

注：1、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
2、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皖都设计院收购，建筑设计业务数据不足一年。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高，且地域性明显，行业内缺乏全国性龙头企业，目前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39%和 0.46%；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3%和 0.03%。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行业情况。

我国工程咨询类企业众多，且各企业的业务收入结构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据统计，2020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9,106 家。招标代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缺少具有全国性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在安徽省内，以发行人和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大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招标股份、广咨国际、中达安和国义招标，上述公司 2021 年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0.93 万元、10,834.17 万元、2,791.31 万元和 22,849.29 万元，发行人为 16,901.04 万元，处于中上游水平。

2、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体为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和国义招标。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招标股份	营业收入	66,660.81	2.76%	64,867.82	6.97%	60,641.60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2,270.93	2.96%	11,918.54	-8.15%	12,976.74
	扣非后净利润	7,047.19	-10.56%	7,879.24	-0.04%	7,882.01
中达安	营业收入	60,478.31	10.60%	54,684.17	-3.11%	56,437.65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791.31	-11.98%	3,171.35	-20.49%	3,988.51
	扣非后净利润	3,241.21	17.82%	2,750.90	-54.48%	6,043.14
广咨国际	营业收入	44,459.24	12.82%	39,408.28	19.73%	32,913.30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0,834.17	4.95%	10,322.95	0.37%	10,284.66
	扣非后净利润	6,668.75	11.57%	5,977.00	16.36%	5,136.72
国义招标	营业收入	23,101.25	8.53%	21,285.90	13.64%	18,731.19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2,849.29	8.71%	21,019.39	14.64%	18,335.26
	扣非后净利润	6,910.96	4.23%	6,630.33	23.51%	5,368.29
平均	**营业收入**	**48,674.90**	**8.02%**	**45,061.54**	**6.83%**	**42,180.9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2,186.43**	**4.98%**	**11,608.06**	**1.86%**	**11,396.29**

公司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扣非后净利润	5,967.03	2.71%	5,809.37	-4.88%	6,107.54
安天利信	营业收入	22,863.15	45.25%	15,741.09	12.80%	13,954.58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6,901.04	28.82%	13,119.97	14.37%	11,471.03
	扣非后净利润	6,278.06	34.59%	4,664.54	3.90%	4,489.45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地域性明显，行业内缺乏全国性龙头企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普遍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但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且增长较快，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及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增长较快，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成长性。

发行人较强的成长性主要得益于良好的外部机遇及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受益于我国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尤其是近年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安徽省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给发行人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21 年安徽省生产总值 42,95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6%，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居第一方阵。2021 年，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9.4%，比全国高 4.5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9 位、长三角第 2 位。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人才队伍，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利用自身的创新优势，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投资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介入，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加快了整合、兼并和重组的速度，发行人及时把握发展机遇，2021 年收购了皖都设计院，并取得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行业资质，不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布局，同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提升信息化专业服务水平及布局全国市场，为未来的成长性奠定基础。

综上，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但整体市场仍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发行人凭借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情况；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7.13	65.87%	216.84	54.14%	-	-
委外研发	157.53	22.21%	127.90	31.93%	201.04	100.00%
折旧与摊销	18.50	2.61%	8.88	2.22%	-	-
材料费	46.47	6.55%	37.86	9.4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2	2.44%	-	-	-	-
其他	2.17	0.31%	9.06	2.26%	-	-
合计	**709.13**	**100.00%**	**400.54**	**100.00%**	**20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04 万元、400.54 万元和 7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54%和 3.10%，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 e 采开标系统 V1.0	110.00	已完成	111.27	-	-
信 e 采在线评标系统 V1.0	100.00	已完成	90.73	-	-
信 e 采简易评标系统 V1.0	75.00	已完成	73.07	-	-
信 e 采自主采购系统 V1.0	70.00	已完成	66.49	-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e采电子保函系统V1.0	55.00	已完成	60.19	-	-
信e采批量开评标系统 V1.0	50.00	已完成	40.07	-	-
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V1.0	40.00	已完成	30.49	-	-
基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预制可视监控集成系统	10.00	已完成	9.82	-	-
基于BIM技术的厂区智慧巡查机器人	5.00	已完成	5.17	-	-
数字一体化平台	500.00	进行中	221.83	-	-
信e采门户网站系统V1.0	120.00	已完成		102.78	-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商系统（一期）V1.0	100.00	已完成		94.75	-
电子招投标项目	220.00	已完成		80.19	201.04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V1.0	42.95	已完成		39.84	-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信息资源库平台V1.0	38.00	已完成		32.76	-
一种辅助评标系统V1.0	22.10	已完成		20.51	-
一种专家抽取系统V1.0	12.00	已完成		11.42	-
基于BIM评标专家引导系统	9.50	已完成		9.71	-
Revit插件管理系统	9.00	已完成		8.58	-
合计	-	-	**709.13**	**400.54**	**201.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标股份	3.96%	3.73%	2.98%
中达安	7.48%	8.20%	6.49%
广咨国际	4.40%	5.28%	5.46%
国义招标	4.44%	3.69%	4.71%
平均	**5.07%**	**5.23%**	**4.91%**
安天利信	**3.10%**	**2.54%**	**1.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未形成系统性的研发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大，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在逐步提升，因此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围绕招标代理信息化水平、BIM技术应用、大数据业务支持等，符合公司各业务板块及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已制定了《安天利信研发管理制度》《安天利信研发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渐增加，且投入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情况

为向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除了掌握工程专业技术知识之外，还需要熟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经济、管理、金融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具备跨行业、跨专业技术的融合能力以及管理协调能力，上述能力的掌握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长期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并不完全依赖于某个特定专利或技术。

发行人围绕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依靠专业技术人员利用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整合及创新为客户提供服务，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上述要素的综合应用能力上。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能力、BIM 技术应用能力、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发行人在对核心技术的应用上，已形成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业务许可资质 3 项，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的无形资产		对应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专利号/登记号	
全流程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大数据的应用能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种辅助评标系统 V1.0）	2020SR0716668	公司搭建和运营自有知识产权的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并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实现了数字化管理的智能招标服务，形成了 13 项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2021SR0441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种专家抽取系统）	2020SR09905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V1.0）	2020SR110379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门户网站系统 V1.0）	2021SR04416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商系统（一	2021SR0441673	

核心技术	对应的无形资产		对应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专利号/登记号	
	期）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2021SR196642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开标系统 V1.0）	2021SR19751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在线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664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自主采购系统 V1.0）	2021SR19752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简易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741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采批量开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8159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 e 电子保函系统 V1.0）	2021SR1974105	
BIM 技术应用能力	专利（基于 BIM 的评标专家引导系统）	ZL202020989393.4	公司是较早开展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之一，结合自身业务重点发掘了 BIM 技术的创新应用，形成了 BIM 技术应用相关的 2 项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基于 BIM 技术的厂区智慧巡查机器人）	ZL20212180115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Revit 插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6675	
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能力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A234048003	公司不断积累工程管理实践经验，完善、夯实工程管理体系，具备了突出的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及一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取得了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取得了 3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E234032695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皖城规乙 31 号	
	专利（一种招标光盘收纳盒）	ZL202020990181.8	
	专利（一种招标投标快速盖章机）	ZL202021616146.6	
	专利（一种招投标运输车）	ZL202020990164.4	
	基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预制可视监控集成系统 V1.0	2021SR1974106	

3、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整合及创新的综合应用能力上，目前已形成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业务许

可资质 3 项，具体详见本题之“2、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情况”。发行人通过对核心技术的应用所形成的各项技术资产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积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设立了创新发展研究院，负责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创新研究工作，同时，各业务板块和信息技术中心参与技术研发工作，设计院和 BIM 技术中心负责方案创意、BIM 技术应用、建筑设计技术创新和具体设计咨询项目相融合。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工程咨询行业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利用核心技术与传统工程咨询服务产业相融合，目前发行人的各核心技术均在被应用，相关技术并未被新技术所替代。

综上，发行人的各项技术资产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和积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的各核心技术均在被应用，未被新技术所替代。

（三）说明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系统的开发情况，是否属于全程自主开发，主要功能，应用场景；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该系统的优势；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1、信 e 采招标采购系统开发情况，是否属于全程自主研发、主要功能，应用场景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是发行人为招标采购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的招标投标与采购平台。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xinecai.com）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得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三星级认证证书，以及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进行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主研发工作，主要包含信 e 采门户、信息资源库、交易系统、专家抽取系统、电子开标系统和电子评标系统等十余项子系统。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发行人全程主导自主研发，相应的软件代码、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享有，仅部分工作采用人力外包的形式进行委外采购，经迭代升级，目前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系统开发过程如下：

序号	研发阶段	产品设计	研发代码	基础架构
1	需求调研分析阶段	1.市场调研 2.需求分析	1.调研主流技术 2.针对前期需求掌握进行技术栈选型	1.调研硬件设备 2.根据前期需求掌握初步规划硬件所需环境
2	设计阶段	1.输出需求文档 2.确定功能清单	1.UI 交互设计 2.系统架构设计 3.数据库结构设计	1.网络架构设计（运维架构） 2.创建版本计划（svn 服务器）
3	编码开发阶段	对研发进行细化设计，并结合研发工作和业务部门需求，不断优化设计	1.前端开发 2.后端开发 3.开发工程师自测	对开发环境进行搭建
4	产品测试阶段	1.数据初始化 2.产品内部测试 3.整体系统优化改进	1.功能测试	对测试环境进行搭建
5	准备软件交付阶段	1.上线版本整体评估 2.进行知识产权申报，申请著作权 3.使用说明书编写	1.数据库上线 2.程序文件编译上线	对生产环境进行搭建，并开始形成维护和管理文档
6	验收交付阶段	1.业务部门多轮测试后，并进行评审通过 2.上线后培训用户积极使用 3.著作权申请顺利通过	上线后持续对系统新需求进行微迭代	对日常运行进行常规化运维及优化，从而保持系统的功能和技术的稳定性

序号	研发阶段	产品设计	研发代码	基础架构
7	维护迭代、服务阶段	开始对公司产生的新业务方向和需求变更进行记录分析	上线后开始对系统新需求进行微迭代	对日常运行进行常规化运维，并进行开放性扩展尝试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要功能有招标信息在线发布、招标项目信息推送预警、投标人在线缴费、投标人在线提疑、评标专家自动抽取、保证金网上退款审核、招标项目归档、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批量采购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信息推送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人自主采购、电子询价、电子评标清标、招投标年报功能、招标人二级门户展示、电子保函系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接等。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应用于“招—投—开—评—定”等整个电子招标采购应用场景中。“招—投—开—评—定”各环节均通过信 e 采系统，为广大的供应商、评标专家、投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投标方能通过网络获取招标信息，参加招投标活动。网上开标、招投标全程电子化、批量开评标及电子保函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实现了招投标的阳光运行。

2、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该系统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一直致力于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传统招投标转型，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广泛应用于各类货物、工程、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活动，可满足各类项目的不同需求。目前“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并取得了 13 项软件著作权。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招标人库、供应商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资源。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是为招标采购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招标投标与采购平台，目前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并获得了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广泛认可。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也建立了类似平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的信息化平台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台名称	是否自主研发	星级	平台功能特征
招标	福易采	自主研发	二星	招标服务包括发标、投标、开标、评标、档案管

公司名称	平台名称	是否自主研发	星级	平台功能特征
股份			认证	理等不同环节，实现了招标服务不同环节的电子化，提升了招标服务的信息透明度、效率及管理水平。同时，还开发了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网上竞价、单一来源等多种采购方式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可满足客户自主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国义招标	国 e 平台	自主研发	三星认证	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打破时空限制、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安天利信	信 e 采	自主研发	三星认证	发行人的信 e 采平台使用全流程开评标系统、自主采购系统、移动认证、一键签名等功能，招采业务全程线上化、无纸化，线上完成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部流程，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避招投标环节中的主观因素，确保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和高效。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在该平台上开发了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等，提高了招采效率。

同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开发了相应的招标电子化平台，主要功能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保函系统等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结合互联网技术实现整个开标过程的网络化，在招投标人不见面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时无需来到发行人处，只需通过线上即可完成在线开标。开标全程无纸化，平台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电子流程，投标人便可根据电子开标系统提示实现远程签到、看查看投标人信息，体验电子唱标、查看唱标信息。在代理设置开始解密时，使用 CA 或移动认证完成在线解密；评委评标过程可以全部网上进行，评委可通过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组长推荐、投标文件查看、投标文件评审、询标以及相互音视频沟通等评标行为，最终系统自动生成评标报告，评委在线电子签字确认。通过全流程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真正做到“招标不见面”，有效实现了“防聚集”和“零传染”，提升招投标效率。

批量开评标系统：发行人根据自身招标业务特点，针对医疗、国家电网等行

业采购较为集中、批次及产品类别较多的情形，自主研发了批量开评标系统。批量开标实现开标人发言、批量公布投标人名单、批量解密标书、唱标、抽取参数、多轮报价等功能。批量评标实现多标段评标前信息维护、开启评标、专家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生成评标报告、切换标段等功能。通过批量开评标系统，实现同一个项目项下几十个包次甚至几百个包次，同时发公告、同时开标、评标，大大节省业务时间，为客户节约招采周期，提升采购效率。该系统已被广泛应用于项目量大、集中和采购紧急的能源、医疗等众多民生工程行业中，实现高效、专业、规范、安全、低成本的招标采购业务管理。

嵌入式保函系统：发行人通过充分调研线下业务流程，依托现有业务体系，自主研发嵌入式保函系统，投标企业保函在线申请、在线签约、在线支付、在线开立，实现投标企业无缝申请，真正做到快速申请快速出函，大大增加了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的效率，同时也推进了招标流程交易系统与电子保函系统的深度融合。

3、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招标代理业务近年来获得的行业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1	2018（第 14 届）招标投标行业年度评选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最具影响力奖	2019 年	必联网、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必联网：行业媒体；中国国际招标网：行业媒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事业单位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主管单位为商务部
2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采购代理机构”	2019 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社会团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案例”（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保险采购项目）	2019 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社会团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2018 年度安徽省工	2019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程招标代理机构会员 30 强单位		招标投标协会		城乡建设厅
5	“盛唐杯”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论文优秀组织奖	2019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2017-2018 年度全省“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2019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2018 年度招标信息公开阳光运行榜样单位	2019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2019 年度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 30 强单位	2020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	2020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2019 年度招标信息公开阳光运行榜样单位	2020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2019 年度新闻宣传突出贡献单位	2020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2020—2021 年度十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类）	2021 年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组委会、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	行业媒体	政府采购信息报系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宣传媒体
13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特殊贡献单位	2021 年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4	安徽省企业招标采购研究活动二等奖（课题：“评定分离”改革热的冷思考及本土化发展设想）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安徽省 2021 年度企业招标采购课题研究突出贡献奖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2020 年度信息公开阳光运行榜样单位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2020 年度新闻宣传突出贡献单位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2020 年度优质招标代理机构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恒泰杯”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论文征集和评选活动优	2021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秀组织奖				
21	2020 年度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会员 30 强单位	2021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2019-2020 年度全省“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2021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2021 年第 17 届招标采购行业年度评选活动优秀招标采购案例——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Q23 半精加工单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	2022 年	必联网、隆道平台、隆道研究院、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行业媒体	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经国家商务部授权的电子招投标平台
24	十佳招标代理合作单位	2022 年	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行业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原为国家发改委指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5	2021 年度新闻宣传突出贡献单位	2022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2021 年度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应用示范单位	2022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2021 年度招标信息公开先进单位	2022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2021 年度优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2020 年度优秀成果“招标代理”一等奖《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保险采购项目》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2020 年度优秀成果“招标代理”三等奖《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2020 年度优秀成果“招标代理”二等奖《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二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服务项目》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32	2020 年度先进招标代理企业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秀企业	2022 年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造价咨询业务近年来获得的行业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1	第三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基础设施（综合）三等奖（清三冲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19 年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合肥市造价咨询行业 2018 年度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19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社会团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3	第四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	2020 年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合肥市造价咨询行业 2019 年度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0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社会团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5	2019 年度咨询成果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等奖（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土建总包 B 及无尘净化室 B）	2020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社会团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6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技能竞赛团体优胜奖	2021 年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7	2020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	2021 年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	政府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8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三等奖（安徽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联网收费管理平台升级	2021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单位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9	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	2021 年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合肥市第二届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团体优秀奖	2021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社会团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1	合肥市造价咨询行业 2020 年度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1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社会团体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2	2020 年度优秀成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秀奖《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工程项目》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2020 年度优秀成果“造价咨询”三等奖《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 M03-ACCM 洁净系统及辅助工程》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2020 年度优秀成果“造价咨询”一等奖《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2020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企业	2022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近年来获得了行业多项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获奖情况来看，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府采购信息网等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媒介颁发的重要奖项；有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等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行业荣誉；有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原名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省级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发行人上述奖项的获得，充分彰显了在招标代理和造价

咨询行业领域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体现了市场和业界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同。

（四）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 BIM 技术的产生背景，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发明人及知识产权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开源技术；发行人在 BIM 技术上的应用情况，对比同行业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用场景的技术优势，是否具有创新性；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 BIM 技术应用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1、BIM 技术的产生背景

BIM 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的缩写，是指基于三维数字设计和工程软件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所构建的“可视化”的数字建筑模型。

BIM 技术广泛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运营的各个领域，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设计、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IM 技术产生的背景在于：一是随着建筑体量的大幅增加以及绿色节能、智能建筑、可持续建筑等概念的提出，建筑行业项目的复杂性不断提高；二是传统图纸设计和建筑施工管理方法，以及信息传递的不及时，在质量管理上体现为管理环节的脱节、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已不能满足建筑业发展的需要；三是市场的需求，市场需求的合理性体现在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对项目工期、项目造价方面的控制。

基于上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BIM 技术应运而生。BIM 技术以数字方式显示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征，并作为共享数据库，最大特点便是将没有概念的数字转变成可视化的模型，支持不同项目利益相关方（如所有者、设计者和承包商）之间的协作，这些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信息的透明和共享。

2、BIM 技术应用场景及主要功能，发明人及知识产权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开源技术

BIM 技术应用场景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主要划分为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项目前期是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时使用 BIM 技术进行概念设计、规划设计，进行方案的场地分析与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并确定基本方案；设计阶段使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目的是为建筑设计提供依据和指导性文件，论证拟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确定设计原则及标准，并交付完整的模型及图纸等设计成果；招标采购阶段使用 BIM 技术完善投标相关文件资料，辅助工程招投标管理，主要目的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划分、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分析提供决策依据，并合理进行资源优化与资金计划；施工阶段使用 BIM 技术建立施工 BIM 实施体系、管理施工 BIM 实施内容与过程、完成 BIM 竣工验收与交付，主要目的是为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施工组织准备，施工全过程管控；运维阶段使用 BIM 技术进行空间管理、设备管理、安防管理、应急管理、能耗管理等，主要目的是承担建筑产品的运营及维护的所有管理任务，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BIM 技术应用主要功能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子阶段	主要功能及应用
1	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	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场地分析
			方案论证
			可视化展示
			数据准备
2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可视化展示
			建筑方案模型
		初步设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初步设计模型
			建筑性能分析
			可视化展示

序号	阶段	子阶段	主要功能及应用
			概算工程量
		施工图设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施工图设计模型
			工程量统计
			建筑性能分析
			结构分析
			空间检查
			节点设计
			碰撞检测
			管线综合
			可视化展示
			二维制图表达
			三维模型交付
3	招标采购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施工标段划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
			施工组织方案分析
			基于 BIM 的资源优化与资金计划
4	施工阶段	施工准备	施工深化设计
			施工平面布置模拟
			施工进度模拟
			重点施工方案模拟
		施工实施	施工技术管理—图纸会审
			施工技术管理—设计变更
			施工技术管理—作业指导书
			施工技术管理—施工测量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质量管理
			施工安全管理
			设备与材料管理
			施工成本管理
			构件预制加工
		施工验收	模型数据/信息管理

序号	阶段	子阶段	主要功能及应用
			竣工工程量统计
			竣工模型交付
5	运维阶段	运维阶段	运维模型
			空间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资产管理
			应急管理
			能源管理
			模拟培训

BIM 技术是一种数字化建筑信息模型的表达方式，它可以全面反映建筑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数据过程和这个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源，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开源技术。

BIM 技术需要借助 BIM 软件工具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来实现，目前市场上 BIM 软件的开发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上主流的 BIM 软件平台有：欧特克（Autodesk）、奔特力（Bentley）、图软（Graphisoft）等软件公司的 BIM 软件平台。

3、发行人在 BIM 技术上的应用情况，对比同行业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用场景的技术优势，是否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以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为主的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积极运用欧特克（Autodesk）等公司开发的 BIM 软件平台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积累来提升服务能力。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之一。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等提供全过程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实现建筑的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

发行人积极助力 BIM 行业标准制定和修编工作，参与了《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修编工作。同时也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行业研究，员工参与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数据中心 BIM 技术白皮

书》编制工作。

同行业可比企业 BIM 技术上的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创新应用工作	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说明	BIM 技术应用相关的主要奖项
中达安	基于 BIM 技术的数字基建进度应用管理平台（模块研发中，部分功能已经完成，初步开始测试、优化）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基于进度应用处理数据，并将其与 BIM 模型结合后作为可视化显示输出，且可以对进度数据进行管理，可以对进度数据做及时修改变更，这样有利于对进度实际情况进行直观观察。完善公司在 BIM 领域的应用，实现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	未披露
广咨国际	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利用 BIM 对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集成度高，管理效率高	2020 年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 BIM 咨询公司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2018 年度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 BIM 咨询公司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2019“智建中国”国际 BIM 大赛一等奖-综合组（广州北部自来水厂中的集成应用项目）（广东省城市建筑学会）
	广咨 BIM 智能管道图算量软件	工程造价服务	应用于造价人员对使用 BIM 软件 PDMS 设计模型生成的管道图进行安装工程算量，针对此类项目管道图纸量特别多的特点，用本软件可自动从图纸中抽取生成工程量清单，相对之前的手工统计，节约了大量时间	
	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	工程造价服务	应用于使用 Revit 软件进行 BIM 应用的工程项目，可实现从 BIM 构件属性提取工程算量并智能统计和生成指定格式的算量报表	
	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	工程造价服务	主要应用于使用 PDMS 软件进行 BIM 工艺管道建模的工程项目，可将 PDMS 项目的 BIM 模型实施轻量化后导入 Navisworks 中与其他软件生成的 BIM 模型予以整合，并实施碰撞检查、模拟分析等 BIM 模型校审工作	
国义招标	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大数据统计可视化 BI 看板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为了拓展新领域，提高公司自身的竞争性并且给予客户更多的增值服务，运用 BIM 技术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正式进入三维模型时代，实现从电子化招投标到可视化、智能化变革	未披露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重点发掘了 BIM 技术的创新应用，主要包含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和造价中的 BIM 应用。

（1）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

发行人将 BIM 咨询应用到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金属园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①设计方案比选工作中，运用 BIM 软件，生成设计方案的多个模型，通过分析和比选得到最佳的设计方案。充分运用三维场景的可视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决策的直观和高效。

②BIM 伴随+正向出图技术工作中，与设计沟通，直接在三维环境下进行设计，图纸与模型相互关联，同步优化，利用 BIM 的可出图性，直接生成平立剖施工图，提高了图纸的设计质量。

③BIM+DCIM 工作中，发行人基于“BIM+DCIM”方案使用 DCIM（Date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一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管理的方式和方法），通过该方案借助 BIM 技术集成了项目机电各系统的内在逻辑关系，将 BIM 模型运用到 DCIM 系统，协助 DCIM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清晰梳理机电各子系统，更加便捷、高效开展的机电设备管理及资产管理。

④BIM 全过程综合咨询管理工作中，从项目的规划阶段引入 BIM 技术，对项目的各个参与方进行整合，利于业主从全寿命周期对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实现 BIM 模型数据与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集成，进行智慧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了设备运行管理、能源管理、安保系统、机柜和服务器管理等，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的经济价值。

⑤BIM+装配式技术工作中，利用 BIM 技术在建造之前按照 1:1 进行建模，在设计阶段将管线路由全部协调好，再按照各系统的特性进行拆分，通过三维模型尺寸的精准定位，在工厂中直接将部分管线做成构件预制到建筑中，预留洞口及预埋件也直接预制在构件中，然后运至现场进行安装。

（2）工程造价咨询的 BIM 应用

通过 BIM 模型进行工程量计算，达到施工图设计变动与 BIM 模型变动与

BIM 工程量变动同步，提升了成果文件的精准度，利用 BIM 造价模型+云计算快速进行造价编制。

综上，同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将 BIM 技术进行不同场景创新应用，主要应用场景各有侧重，发行人在 BIM 技术应用场景方面有着自有的优势，具有创新性。

4、通过表格列示发行人 BIM 技术应用曾获奖项情况，说明相关奖项活动及主办方基本情况，权威性情况

发行人 BIM 技术应用曾获奖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大赛名称	所获奖项	主办方情况	奖项级别（权威性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一期 BIM 咨询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三等奖（设计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中心	行业级
2	2019 年 10 月	邦泰君澜国宾大酒店 BIM 咨询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优秀奖（设计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中心	行业级
3	2019 年 12 月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三届 BIM 技术（设计类）技能竞赛	三等奖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
4	2019 年 12 月	BIM 正向设计在万达宝贝王室内装饰项目中的应用	第三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民用建筑类（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省级
5	2019 年 12 月	清三冲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第三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基础设施类（综合）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	省级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大赛名称	所获奖项	主办方情况	奖项级别（权威性情况）
					管理协会	
6	2020 年 9 月	—	合肥市 2020 年劳动和技能竞赛第一届建筑信息模型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设计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建设工会	市级
7	2020 年 12 月	BIM 助力新基建 •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第四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基础设施（勘察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省级
8	2020 年 12 月	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	第四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省级
9	2020 年 12 月	蜀山区清一冲、清二冲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第四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基础设施（综合）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省级
10	2021 年 11 月	BIM 技术在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计中的集成应用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设计组优秀奖	中国图学学会	行业级
11	2021 年 10 月	BIM 正向设计在万达宝贝王室内装饰中的应用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行业级
12	2021 年 10 月	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行业级
13	2021 年 12 月	BIM 助力中国互联网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金属园项目	第五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	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省级
14	2021 年 12 月	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	第五届建筑信息模型（BIM）	民用建筑（造价咨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省级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大赛名称	所获奖项	主办方情况	奖项级别（权威性情况）
		楼项目	技术应用大赛	询）一等奖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五）说明设计院的历史沿革，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设计院及海南孚孪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海南孚孪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设计院的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设计院的业务历史，技术实力，设计人员数量，拥有资质情况，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发行人收购该主体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

1、设计院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3 年 6 月	设计院设立	设计院设立，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汪成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39.22%，潘松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29.41%，何晶晶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9.61%，李洁、唐晓笋、耿宏萍、许亮、吴强、蔡里各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96%
2	2010 年 1 月	设计院第一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设计院注册资本增加 49.00 万元，同时李洁、耿宏萍、许亮、吴强、蔡里将出资转让给汪成，本次股权变动后设计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汪成占 37.73%，潘松占 28.30%，何晶晶占 18.87%，唐晓笋占 11.32%，吴问选占 3.78%
3	2014 年 9 月	设计院第二次股权转让	汪成、潘松、何晶晶、唐晓笋分别将出资转让给任晓亮、吴问选，本次股权变动后，设计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任晓亮占 34.00%，汪成占 33.00%，吴问选占 33.00%
4	2014 年 11 月	设计院第二次增资	设计院注册资本增加 2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设计院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任晓亮占 34.00%，汪成占 33.00%，吴问选占 33.00%
5	2016 年 5 月	设计院第三次增资	设计院注册资本增加 8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设计院注册资本 1,170 万元，任晓亮占 34.00%，汪成占 33.00%，吴问选占 33.00%
6	2018 年 11 月	设计院第三次股权转让	任晓亮、汪成、吴问选分别将出资转让给安徽一鸣，本次股权变动后，设计院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安徽一鸣占 100.00%
7	2021 年 6 月	设计院注销	经股转公司核准，发行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设计院，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注销

设计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计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设计院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7），设计院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70.04	4,059.82
非流动资产	95.21	88.19
资产总计	5,665.25	4,148.01
流动负债	3,437.67	2,364.48
负债合计	3,437.67	2,36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58	1,78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25	4,148.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6.34	4,850.41
营业成本	2,364.64	3,433.47
利润总额	629.50	796.05
净利润	444.05	498.35

3、设计院及海南孚孪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计院及海南孚孪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设计院注销前系孚孪科技全资子公司，孚孪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吴健	520.00	52.00
2	余方	280.00	28.00
3	程弼寒	100.00	10.00
4	李学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吴健持有孚孪科技 52%的股权，系孚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健，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所长、城建分院院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设计院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孚孪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设计院、海南孚孪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吸收合并设计院前，设计院、孚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历史上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吸收合并设计院后，孚孪科技持有发行人 5,233,384 股股份，孚孪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定向发行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向发行背景

设计院具备建筑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等资质，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装饰设计；城乡规划编制与评估；城市规划及环境设计。为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发行人采取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设计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发行人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2）程序完整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定向发行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设计院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贸集团的审批通过，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增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同时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履行程序	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安徽一鸣、设计院签署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意向协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7），设计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7.58 万元；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 891. 8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与有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出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 980. 37 万元；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联国信出具《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2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 221. 6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5 日，设计院股东安徽一鸣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采取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设计院相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发行对象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设计院。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同日，发行人与安徽一鸣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贸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上述皖中联国信评报字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四次临

履行程序	信息披露
（2020）第 323-1 号、第 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备案。 同日，国贸集团出具《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同意发行人向安徽一鸣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设计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案。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议案。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议案。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修订说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30 号验资报告。	-
-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挂牌阶段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挂牌阶段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

履行程序	信息披露
-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
2021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 523. 3384 万元。	-

根据表中所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国贸集团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 980. 37 万元，对应的发行股票价格为 4.24509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 221. 62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为 5, 233, 384 股。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合法、合规；此次定向发行系以发行人和设计院经评估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设计院的业务历史，技术实力，设计人员数量，拥有资质情况，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发行人收购该主体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

（1）设计院的业务历史，技术实力，设计人员数量，拥有资质情况，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

设计院的业务历史起步于建筑工程设计，并逐步开展景观设计等领域。设计院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绿建咨询、BIM 咨询等。设计院主要业务类型有居住、办公、教育、医疗、商业、工厂、古建及乡村振兴等，专注于各种类型的公共建筑、高端居住建筑、绿色生态规划、城市更新领域。

设计院技术实力雄厚，有丰富的设计实践经验。设计院设有负责技术的总工

室，负责生产的 5 个综合所、1 个机电所和 1 个规划市政所，以及负责研发的 BIM 技术中心和城市更新研究中心。各生产所和中心均能独立运营设计项目。总工室各专业总工负责技术引领、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工作，并参与了两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BIM 技术中心近年来完成的项目和获得的奖项较多，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参与了安徽省 BIM 应用标准修编工作。城市更新研究中心致力于旧城改造，以及城市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工作。

吸收合并前，设计院设计人员数量为 116 人，其中注册人员 18 名、正高级工程师 5 名、高级工程师 17 名、工程师 24 名、助理工程师 27 名、安徽省勘察设计大师 1 名。设计院的核心资质主要为建筑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等资质。

设计院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级别（权威性）
1	2019 年 8 月	颍上县江心洲公园临淮阁	“传统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省级
2	2019 年 8 月	颍上县江心洲公园清风茶馆	“传统建筑设计”二等奖		
3	2019 年 8 月	徽鸿•南湖印	2019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级
4	2019 年 12 月	建投•东方名城	2019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三等奖		
5	2019 年 12 月	北京城房•京城华府	2019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二等奖		
6	2019 年 10 月	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一期 BIM 咨询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三等奖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中心	行业级
7	2019 年 10 月	邦泰君澜国宾大酒店 BIM 咨询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优秀奖		
8	2019 年 12 月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三届 BIM 技术（设计类）技	三等奖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级别（权威性）
		能竞赛			
9	2019 年 12 月	BIM 正向设计万达宝贝王室内装饰项目中的应用	第三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类（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省级
10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徽匠”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奖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

（2）发行人收购设计院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

1）拓宽业务类型，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资质和能力

收购设计院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不具备开展建筑设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收购设计院之后，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同时设计院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也注入至发行人，发行人开始具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在原有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上，增加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拓宽了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产业链得到了进一步延伸，完善了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2）增加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的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招标代理	16, 901. 04	6, 290. 42	13, 119. 97	5, 128. 30	11, 471. 03	4,338. 91
工程造价咨询	4, 187. 46	3, 169. 97	2, 621. 12	1, 955. 10	2, 483. 55	1,738. 76
建筑设计	1, 774. 66	1, 396. 80	–	–	–	–
合计	**22, 863. 15**	**10, 857. 19**	**15, 741. 09**	**7, 083. 40**	**13, 954. 58**	**6,077. 67**

自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设计院后，发行人 2021 年度建筑设计收入为 1,774.66 万元，毛利为 377.86 万元。发行人利用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长期以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促进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协调、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驱动业务增长，提升公司业绩，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属于高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国统字[2018]53 号），工程咨询服务各子行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

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的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成长型企业要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工程建设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工程咨询服务业规模、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数量都呈现增长趋势。工程咨询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增长直接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52.73万亿元，2008年以来12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74%。发行人所处安徽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及城市发展迅速，亦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增量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54.58 万元、15,741.09 万元和

22,863.15 万元，同比增长 12.80%和 45.25%，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489.45 万元、4,664.54 万元和 6,278.06 万元,同比增长 3.90%和 34.59%，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且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2021 年收购了皖都设计院，并取得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行业资质，不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客户引流与资源共享增效明显，同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提升信息化专业服务水平及布局全国市场，为未来的成长性奠定基础。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企业属于成长型的定位要求。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明显

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对现有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如发行人利用信息化手段自主研发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开发了具有独特优势的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保函系统等，提升了招标代理业务的安全性、保密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将 BIM 技术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的多项工作，提升了建设效率及经济效益；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利用 BIM 造价模型+云计算，快速进行造价编制；通过自行研发数据中台对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分析及挖掘，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营数据支持等。

在创造方面，公司不直接创造产品，但通过创意输出和创新手段为业主方、采购方和施工单位、供应方创造了全新的连接纽带。相对于传统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利用信息化手段、BIM 技术、大数据的应用等对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以及咨询单位的管理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提升，从而提高工程咨询服务水平，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科学的数据，不仅为业主方及采购方缩短工期、节约成本、提升工程、货物及服务质量，也能为施工单位及供应方提升效率，节约工作时间。

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需要将工程技术和艺术创意相结合，具备了工程设计行业的严谨属性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发行人凭借其创新、创意能力，多个项目先后获得多项设计奖项，优秀设计作品项目的积累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创意能力。此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在设计项目中积极应用

新型技术和材料，推广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

发行人通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创新、创造、创意，已获得多项荣誉奖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专利 5 项。

4、发行人致力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

在招标代理业务方面，传统招标业务主要通过手工及纸质材料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控制，发行人“信 e 采”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将互联网、信息化等新技术与传统招标代理业务相结合，实现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无纸化，形成了集项目管理、流程管理、专家管理、企业管理、监督管理于一体的透明、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系统和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所有招标代理项目已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管理，大大提高了招标业务的管理效率。

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采用 BIM 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通过分析整体环境，识别管理需求，创建 BIM 组织框架，按照项目特征，深入划分，将设计、咨询结果和 BIM 实现有效连接。为解决地形复杂、占地面积大的项目审计效率低下且人为误差较大的问题，以及城市老旧小区测量难度大的问题，发行人利用无人机、三维成像技术及遥感技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计、测量及估算结果的准确性，实现了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的相互融合。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营的全过程，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有利于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借助近二十年的招标经验和客户基础，并通过内涵式发展及外延并购，搭建起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结构和资质体系，初步具备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中。发行人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5、发行人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助力先进制造业、城市更新及乡村振兴等新产业、新业态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技术服务企业，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助力先进制造业的

高质量发展。在长鑫半导体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项目、合肥晶合晶圆制造项目、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建设项目、江淮汽车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发行人立足传统服务优势，结合高端制造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了高效、高质和高端的专业咨询服务。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及技术研究，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合柴 1972 中国家电博物馆”“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安庆大南门特色文化街（陈延年、陈乔年读书处）项目”等一批地标性城市更新项目，通过保留记忆、重塑空间等创意手法，强调新旧事物的融合共生，运用创新设计理念和创新技术，将历史文化保护与设计创意有机结合，保留延续当地历史文脉的同时，植入现代功能，形成了一张张新的城市名片。发行人是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具有开展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实力，已为“汤池温泉老街整体改造”“凤台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多个乡村振兴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推荐规定》中“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发行人成长性良好，重视科技创新，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并取得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荣誉奖项，积极开展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的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获得细分行业数据；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经营信息；

3、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明细资料等，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人员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情况、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来源情况，了解信 e 采招标采购系

统的开发情况及对比优势，了解 BIM 技术相关情况、发行人在 BIM 技术上的应用情况等；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先进性的关键衡量指标，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确认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

5、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文件及书面确认意见；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BIM 技术应用曾获奖项情况；

7、查阅设计院的全套工商材料；查阅海南孚孪的全套工商材料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8、取得海南孚孪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9、查阅与定向发行有关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意向协议》《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关于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7 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10、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了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设计院有关的全部公告；

1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设计院业务历史、技术实力、设计人员数量、拥有资质情况、所获奖项及权威性情况、发行人关于收购设计院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12、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将相关规定与公司具体情况进行

比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空间较大，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但整体仍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扣非后净利润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资产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或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未被新技术所替代；

3、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是发行人全程主导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具有符合其业务特点的独特优势；

4、BIM 技术广泛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运营的各个领域，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开源技术；发行人在 BIM 技术应用场景方面有着自有的优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5、除海南孚孪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吴健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设计院、海南孚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历史上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设计院履程序合规，发行人信息披露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推荐规定》中“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发行人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并取得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荣誉奖项，发行人积极开展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融合，积极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来提升服务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由招标代理业务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来。招标代理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服务的业务。

（2）发行人持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证书，同时拥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属于招标方还是投标方；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结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说明同一主体同时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对招标方及投标方的业务隔离要求，同时服务于放标方及招标方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以及围标、陪标、串标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但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工程监理、设计规划或施工的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别说明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属于招标方还是投标方

1、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

（1）招标代理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

实质服务内容	接受客户委托，向委托人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和实施开标、评标、在招标人定标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等方面的活动。
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依法独立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主要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建评标委员会，主持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收集招标代理业务中形成的过程资料，整理并归档。
交付内容	发行人作为服务机构，其向客户交付的内容主要为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服务内容，如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等。
收费方式	发行人目前收取代理服务费主要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即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该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及中标价格所在区间。

（2）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

实质服务内容	接受客户委托，向委托人提供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等服务。
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依法独立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报酬； 主要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并归档。
交付内容	经由客户或委托方确认后的各类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如：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文件、工程预算报告、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结算审核报告、造价鉴定报告及其他造价咨询技术报告等。
收费方式	发行人目前造价咨询费主要收费方式为：以项目中标价或其他造价金额（概算金额或预算金额等）为基数，参考《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收取服务费，此外还有少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等收费方式。

2、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属于招标方还是投标方

（1）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属于招标方还是投标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招标代理收入比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企业性质	招标方/投标方
2021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337.75	13.83%	3,254,583.22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47.93	9.75%	6,699.83	电力安装	工会持股单位	招标方
	海螺集团	1,348.25	7.98%	80,000.00	水泥建材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67	3.48%	46,626.93	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	国有企业	招标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86	3.40%	1,810,254.91	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物流贸易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计	**6,495.46**	**38.44%**	-	-	-	-
2020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6.92	13.16%	3,254,583.22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12.86	6.96%	6,699.83	电力安装	工会持股单位	招标方
	海螺集团	797.07	6.08%	80,000.00	水泥建材	国有企业	招标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68	5.13%	1,810,254.91	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物流贸易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69.06	2.81%	10,066.00	医疗	事业单位	招标方
	合计	**4,478.59**	**34.14%**	-	-	-	-
2019年度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26.56	8.95%	6,699.83	电力安装	工会持股单位	招标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9.07	4.18%	3,254,583.22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	国有企业	招标方
	海螺集团	472.20	4.03%	80,000.00	水泥建材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9.28	3.57%	60,953.00	医疗	事业单位	招标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59	3.18%	1,810,254.91	煤炭、电力的生产与	国有企业	招标方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招标代理收入比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企业性质	招标方/投标方
					销售以及物流贸易		
	合计	**2,751.70**	**23.91%**	**-**	-	-	-

（2）报告期内工程造价咨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属于招标方还是投标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造价咨询收入比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企业性质	招标方/投标方
2021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64	10.91%	278,3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融资、运营和管理	国有企业	招标方
	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88.68	4.51%	799.00	职业教育	事业单位	招标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中心	122.25	2.92%	-	合肥市经开区管委会下设机构	事业单位	招标方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6.51	2.54%	5,000.00	高科技领域的工程建设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6	2.49%	80,000.00	房地产开发	民营企业	招标方
	合计	**978.24**	**23.37%**	**-**	-	-	-
2020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40	11.04%	278,3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融资、运营和管理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6.17	7.87%	4,800.00	项目管理	国有企业	招标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06	5.31%	54,529.79	工程技术服务	国有企业	招标方
	亳州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6.80	3.31%	44,000.00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民营企业	-注1
	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44	3.26%	32,853.00	路桥建设投资	国有企业	-注2
	合计	**806.87**	**30.79%**	**-**	-	-	-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造价咨询收入比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企业性质	招标方/投标方
2019年度	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06.25	12.33%	-	金寨县政府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	招标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0.67	10.90%	4,800.00	项目管理	国有企业	招标方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10	8.22%	278,3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融资、运营和管理	国有企业	招标方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73	5.3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7	3.93%	88,800.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	国有企业	招标方
	合计	**1,011.42**	**40.72%**	-	-	-	-

注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亳州市谯城区审计局，发行人中标后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审计局指定对亳州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谯城区产城一体PPP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注2：该项目系凤台县审计局在淮南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介机构协审库中抽取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并抽签确定发行人中签，发行人根据凤台县审计局指定对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凤台淮河公路二桥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结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说明同一主体同时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对招标方及投标方的业务隔离要求，同时服务于放标方及招标方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以及围标、陪标、串标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

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部门运行，独立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委托谈判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签订的服务合

同中，涉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特点，依据相关规定与客户需求会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不存在捆绑的情形；单独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合同，只涉及招标代理服务，不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存在捆绑销售的前提和条件；单独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过招标获取的业务均不是发行人招标代理，不存在捆绑销售的前提和条件，通过委托谈判获取的业务亦不存在以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与发行人合作及购买何种服务，并确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结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说明同一主体同时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对招标方及投标方的业务隔离要求，同时服务于放标方及招标方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以及围标、陪标、串标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围标、陪标、串标也是我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及第 65 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3 款及第 39 条均明确规定，同一主体同时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隔离要求为“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对招标方及投标方的业务隔离要求，在招标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不存在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为所代理项目中的投标方代理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所代理项目中的投标方就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存在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情况，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关于“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的规定。同时，向同一主体开展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也是工程咨询行业内广泛采用的咨询服务模式，能够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招标股份、中达安等亦存在该服务模式。

发行人虽同时开展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但鉴于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部门运行，独立开展业务。

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发行人制定了《招标代理业务内控细则》《招标业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开评标活动管理规定》《招标业务质控员管理办法》《造价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守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合规开展业务流程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为将相关制度执行到位，也在内部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引导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懂法纪，知敬畏，明红线、守底线，坚持职业操守。将法律法规中招标投标禁止性规定以负面清单形式列举，通过《招标代理人员不良行为告知书》形式下发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并组织学习考核，要求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签订《守法、廉洁、规范从业承诺书》，并要求其承诺不得实施任何法律禁止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发行人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分析职务犯罪类型和危害性，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全员守法规范、廉洁从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围标、陪标、串标风险，不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围标、陪标、串标被司法机关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

赂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但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工程监理、设计规划或施工的业务。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

（1）招标代理业务

根据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意见、《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招标代理资质的行政审批被全面取消，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已无需前置审批。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及 2021 年 6 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行政审批被全面取消，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已无需前置审批。

（3）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行业实行资质分级、市场准入制度，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能承接相应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通过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主营业务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咨询及相关技

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全流程的设计服务，以及接受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的委托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资质/许可/认证内容	授予方/认定方/备案方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4800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403269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8 月 21 日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皖城规乙 31 号	承担业务范围：（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持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现上述资质已取消，从事相关业务已无需前置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业务资质完整。

2、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但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工程监理、设计规划或施工的业务

根据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国家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着力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在行业性质方面，招标代理服务与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计规划等均属于工程咨询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工程监理、设计规划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业务。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咨询服务行业资质和准入

门槛逐渐降低，招标代理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被全面取消行政审批，但工程监理、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编制业务还仅限于具备相应资质方能承接。

在前述政策引导下，发行人获取了工程监理资质并通过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取得了相关建筑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积极探索和实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工程咨询服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转变融合，着力拓展全过程、各业务段资质链条，全面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加速成为国内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因此，发行人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资质完整。发行人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具有合理性，目前已开展工程监理业务，暂未实际从事设计规划或施工的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就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的实质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交付内容、收费方式等；

2、查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3、查阅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相关规定，查阅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围标、陪标、串标的处罚条款，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说明；

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不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情形；不存在同时服务于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情形及法律风险，以及围标、陪标、串标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资质完整。发行人持有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具有合理性，目前已开展工程监理业务，暂未实际从事设计规划或施工的业务。

3. 关于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系 2003 年 8 月由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5 名自然人股份系替自然人张思业代持。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13 年 4 月现控股股东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自然人阚文彬通过增资入股，阚文彬系替技术公司代持股份；上述自然人及技术公司代持情况至 2016 年 4 月才解除；

（3）2016 年 4 月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业咨询）通过收购自然人股东股份入股。2016 年 8 月合肥安天利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合肥安天）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相关文件存在论述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称正信咨询事务所系 2003 年 8 月由王显亮等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但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出资人股东中均未显示王显亮相关情况的原因，在该文件中补充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代持、退出相关情况；

（2）说明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技术公司、阚文彬入股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3）说明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任职经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与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4）说明思业咨询、合肥安天的股权结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思业咨询、合肥安天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5）说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目前停牌、摘牌情况；

（6）逐一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核查结论；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对赌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称正信咨询事务所系 2003 年 8 月由王显亮等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但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出资人股东中均未显示王显亮相关情况的原因，在该文件中补充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代持、退出相关情况

发行人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一、公司前身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中所披露的股权结构为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的股权结构，因此时王显亮已退出，故未显示王显亮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补充说明了该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代持、退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及王显亮入股、代持情况

（1）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

2003 年 6 月 21 日，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作出《关于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的批文》：批准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并明确该事务所为股份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发展。

2003 年 8 月 12 日，王显亮等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出资 50 万元，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其中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各出资 10 万元。2003 年 8 月 1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正信咨询事务所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3 年 8 月 13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亳工商名称预核私字 2013 第 22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

2003年8月19日，安徽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泰会验字[2003]第046号）：“经我们审验，截止2003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03年8月22日，亳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11001035），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经济咨询；编制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工程报价；工程造价监控；从事各类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显亮	王显亮	10.00	20.00%	货币
翟春飞		10.00	20.00%	货币
黄艳华		10.00	20.00%	货币
邓景岗		10.00	20.00%	货币
蒋召宝		1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王显亮持股及代持情况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有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因当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均系为王显亮代持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显亮退出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核查，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后至王显亮退出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1	2008年3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增资，王显亮增资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王显亮占60%、翟春飞占10%、黄艳华占10%、邓景岗占10%、蒋召宝占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2	2009年3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显亮将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刘明凤占60%、翟春飞占10%、黄艳华占10%、邓景岗占10%、蒋召宝占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3	2009年4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刘明凤将3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分别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刘冰、朱淮明，	王显亮退出，代持全部解除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同时更名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宋执传占 10%、刘冰占 10%	

如上表所述，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通过两次股权转让，王显亮将其直接持有的正信咨询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明凤（张思业、刘明凤当时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婚姻关系），王显亮股权的代持人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也分别将代王显亮持有的合计 40 万元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业的代持人朱淮明、宋执传、刘冰。王显亮已确认收到张思业、刘明凤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 万元。正信咨询事务所变更为张思业控制的企业，王显亮退出正信咨询事务所且其与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事实均已经访谈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张思业、刘明凤、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并经其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且上述人员均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技术公司、阚文彬入股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正信咨询事务所的设立过程、其股权不存在纠纷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之“1、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及王显亮入股、代持情况”。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虽经过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批准并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

根据正信事务所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和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进行的访谈，正信咨询事务所 2003 年设立时虽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企业职工出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单位均确认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及整个股份合作制阶段均不涉及使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出具《关于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的批文》原因为当时《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要求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综上，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企业章程，进行了验资，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设立的审查意见，设立程序完备，符合当时适用的安徽省有关政策规定；经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不涉及使用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经代持各方确认，相关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

2、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012 年 11 月 12 日，利信咨询事务所（正信咨询事务所更名而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利信咨询事务所改制为利信有限；本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改制前的人员新公司继续留用；同意张现民将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将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刘洪磊将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事务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534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张现民与刘明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现民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明凤；刘洪磊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洪磊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朱淮明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淮明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2]第 15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亳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06627），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明凤	张思业	120.00	40.00%	货币
魏恩兰		90.00	30.00%	货币
王雪丰		9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1）本次有限公司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即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的情况，但均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3）问之“2、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利信有限设立时为方便设立登记工作，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但在工商登记后又退回各出资股东，实际系按净资产方式出资，并由全体股东“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原非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为补正评估事宜并验证利信有限设立时原利信咨询事务所资产的价值，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57 号），经审计，利信咨询事务所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99 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重新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利信咨询事务所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

评报字[2022]第 02005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利信有限净资产为 305.01 万元。

综上，本次改制符合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利信有限改制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经代持各方确认，相关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前身利信咨询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

3、技术公司、阚文彬入股背景，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技术公司、阚文彬入股背景

利信有限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技术公司看好利信有限的资质和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发展前景，因此，技术公司及阚文彬（为技术公司代持）入股发行人。

阚文彬为技术公司代持的原因及解决情况详见本题第（3）问之“2、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技术公司及阚文彬（为技术公司代持）入股发行人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 年 4 月 22 日技术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技术公司以现金投资方式控股利信有限，投资重组后的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投资 600 万元（其中以自然人阚文彬名义投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3 年 6 月 9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13]第 3130 号），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利信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292.9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7.03 万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凯吉通评字[2013]第 057 号），经评估，利信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85.03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阚文彬、刘洪磊、张思业、技术公司；（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技术公司货币出资 300 万元，阚文彬货币出资 300 万元，刘洪磊货币出资 100 万元；（3）刘明凤将持有的利信有限出资金额 2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刘洪磊、出资金额 10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思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明凤与张思业、刘洪磊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7 月 3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13]第 203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利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技术公司、阚文彬、刘洪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 7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术公司	技术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阚文彬		300.00	30.00%	货币
刘洪磊	张思业	120.00	12.00%	货币
张思业		100.00	10.00%	货币
魏恩兰		90.00	9.00%	货币
王雪丰		90.00	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技术公司及阚文彬（为技术公司代持）入股发行人存在以下瑕疵：

①本次增资后，技术公司共持股 600 万元（60%），包括直接持股 300 万元（30%），及通过阚文彬代持 300 万元（30%）。根据对阚文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其本次增资 300 万元系为技术公司代持，资金也来源于技术公司。该事项业经技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阚文彬代持的原因及解决情况详见本题第（3）问之“2、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②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85.03 万元，比增资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少 14.97 万元，系经营亏损。

由于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为保护国有股东的利益，各方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进行了明确：张思业需补齐经营亏损 14.97 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 2017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及安天利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第十条的情况说明》，安天利信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信有限尚欠张思业的 26.94 万元做公司收入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进行财务处理，从而补齐利信有限在技术公司入股前的经营亏损，此事当时业经张思业认可，不存在纠纷。

③本次增资经过了审计及评估程序，但当时没有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针对前述事项，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入股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贸资管函[2017]32 号），“经国贸集团董事会研究，技术公司增资入股安天利信事项已经技术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并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相关各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登记，对该入股情况予以确认。”

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确认意见的复函》（皖国资产权[2022]37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予以确认。

综上，技术公司本次增资并控股利信有限时经过了审计及评估程序，针对评估净资产不足注册资本部分，张思业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补足出资，各股东已经足额出资。虽然评估结果当时未经备案，但事后获得了国贸集团的批准；阚文彬为技术公司代持的事项经过了技术公司审批及国贸集团事后确认。安徽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中的代持已于 2016 年 4 月解除。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入股价格系以利信有限当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三）说明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任职经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与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任职经历、持股适格性及与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核查，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任职经历如下：

王显亮，男，1970 年 7 月出生，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亳州市房地产管理处安居开发公司副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亳州市审计事务所基建科副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安徽建华工程咨询事务所亳州分部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发行人前身利信咨询事务所总工，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张思业，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合肥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亳州市东方永信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思业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思业咨询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思业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安天际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阚文彬，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项目技术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合肥百盛置业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技术、核算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核算负责人、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安徽洪基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造价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利信有限造价工程师、部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显亮、阚文彬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张思业通过思业咨询、安徽顺安得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担任股东/合伙人之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适格性。

（3）与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系外，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与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显亮曾于2003年8月至2009年4月持有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股权，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安天 11.70 万元出资额，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通过技术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技术公司 10.00 万股股份。

张思业系发行人副董事长，通过思业咨询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同时担任思业咨询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持有安徽顺安得 10.00 万元出资额间接

持有技术公司 40 万股股份。其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刘明凤曾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婚姻关系。

阚文彬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安天 2.34 万元出资额。

2、上述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王显亮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详见本题第（1）问之“1、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及王显亮入股、代持情况”及“2、王显亮退出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

张思业、阚文彬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1	2009 年 4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刘明凤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分别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刘冰、朱淮明，同时更名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宋执传占 10%、刘冰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2	2009 年 8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三次股权转让，宋执传将出资转让给刘洪磊，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刘冰占 10%	宋执传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3	2010 年 6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四次股权转让，刘冰将出资转让给张现民，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刘冰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4	2010 年 11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5	2012 年 12 月	利信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张现民将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刘洪磊将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40%、魏恩兰占 30%、王雪丰占 30%	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持解除，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6	2013 年 7 月	利信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利信有限增资 700 万元，其中技术公司增资 300 万元，阚文彬增资 300 万元，刘洪磊增资 100 万元，同时刘明凤将 100 万元	阚文彬代技术公司持股； 刘洪磊、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出资转让给张思业、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磊，本次股权变动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30%、阚文彬占 30%、刘洪磊占 12%、张思业占 10%、魏恩兰占 9%、王雪丰占 9%	
7	2016 年 4 月	利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阚文彬将出资转让给技术公司，刘洪磊、张思业、魏恩兰、王雪丰将出资转让给北京安天，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60%、北京安天占 40%	代持彻底解除

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为张思业代持的原因系当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为适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 60”的规定。所谓“双 60”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该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后来，各方在得悉可以适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第四十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的排除条款，上述代持的发生系对“双 60 政策”的长期误解。因此，利信有限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股权还原。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张思业、刘明凤、王显亮、技术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代持人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阚文彬，各相关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前述代持情况属实且截至 2016 年 4 月均已解决，各代持人均确认代持还原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

张思业已对发行人自然人控制阶段（包括正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的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自然人控制阶段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代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股权纠纷等任何不利影响，张思业同意就发行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说明思业咨询、合肥安天的股权结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思业咨询、合肥安天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1、说明思业咨询、合肥安天的股权结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思业咨询系张思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思业持有思业咨询全部股权，张思业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安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职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1	陆晓军	39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2	张珏	156,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3	汤海燕	156,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4	张乐	117,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5	董善全	89,7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6	许良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7	许博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8	高恒景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9	马骏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李文波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沈伟	58,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王白羽	58,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李玲	48,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14	沈家桓	48,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15	刘志伟	39,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汪晓菲	39,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7	王旭	33,150.00	1.7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张现民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张军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职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20	罗永倞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都丹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2	贾小振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3	李伟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4	李晓影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5	孙丽	19,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6	朱俊丰	19,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7	汪小蓓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丁三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9	陈建东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0	花艳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1	宋君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2	刘宗玮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3	李旭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4	王左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5	陆筱颖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合计		**1,95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的情况。

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适格性。

2、思业咨询、合肥安天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1）思业咨询入股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思业咨询（北京安天更名而来）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安天，（2）原股东阚文彬所持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技术公司，（3）原股东王雪丰所持 90 万元股权、魏恩兰所持 90 万元股权、刘洪磊所持 120 万元股权、张思业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安天。

同日，王雪丰、刘洪磊、魏恩兰、张思业与北京安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各自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安天。

2016 年 4 月 6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术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北京安天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访谈王雪丰、刘洪磊、魏恩兰、张思业，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系将原由王雪丰、刘洪磊、魏恩兰代张思业持有的利信有限股权及张思业本人持有的利信有限股权转为由张思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安天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

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思业咨询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2）合肥安天入股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合肥安天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贸集团出具《国贸集团关于收购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16]58 号），经国贸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技术公司收购北京安天所持利信有限 20%的股权，同意合肥安天收购北京安天所持利信有限 5%的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以经国贸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6]317 号），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信有限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2,859.0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涉及的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89 号），利信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43.49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利信有限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贸集团对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合肥安天，同意北京安天将持有的利信有限 200 万元的出资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技术公司；同意北京安天将持有的利信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安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安天与技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安天与合肥安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术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北京安天	150.00	15.00%	货币
合肥安天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2016 年 12 月合肥安天本次入股价格系以利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合肥安天入股发行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五）说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目前停牌、摘牌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安天利信，证券代码：873253。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正式停牌。

发行人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尚未有摘牌计划，发行人将根据本次申请公

开发行后续进展情况及有关复牌、停牌等规定进行股票复牌或摘牌。

（六）逐一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核查结论；

发行人逐一对照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对发行人适用的条款的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说明如下：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5）取得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股东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

核查结论：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由利信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利信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2003 年设立的正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阶段	2003 年 8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显亮占 1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2		2008 年 3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增资，王显亮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王显亮占 6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3		2009 年 3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显亮将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刘明凤占 6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刘明凤、张思业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婚姻关系）
4		2009 年 4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刘明凤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分别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刘冰、朱淮明，同时更名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宋执传占 10%、刘冰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5		2009 年 8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三次股权转让，宋执传将出资转让给刘洪磊，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刘冰占 10%	宋执传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6		2010 年 6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四次股权转让，刘冰将出资转让给张现民，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刘冰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7		2010 年 11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序号	阶段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8	利信有限阶段	2012 年 12 月	利信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张现民将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刘洪磊将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40%、魏恩兰占 30%、王雪丰占 30%	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持解除，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9		2013 年 7 月	利信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利信有限增资 700 万元，其中技术公司增资 300 万元，阚文彬增资 300 万元，刘洪磊增资 100 万元，同时刘明凤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思业、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磊，本次股权变动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30%、阚文彬占 30%、刘洪磊占 12%、张思业占 10%、魏恩兰占 9%、王雪丰占 9%	阚文彬代技术公司持股； 刘洪磊、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10		2016 年 4 月	利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阚文彬将出资转让给技术公司，刘洪磊、张思业、魏恩兰、王雪丰将出资转让给北京安天，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60%、北京安天占 40%	代持彻底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系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适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 60”规定所致。

“双 60”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该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后各方在得悉可以适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第四十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的排除条款，上述代持的发生系对“双 60 政策”的长期误解。因此，利信有限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代持还原。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张思业、刘明凤、王显亮及相关代持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前述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4 月依法解除，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因

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名，包括 3 家法人股东和 1 家合伙企业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法人股东

a）技术公司

技术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2,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70.74%。技术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1,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1384F，法定代表人程峰，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其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技术公司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00586. HK）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安徽省财政厅	-	-	-	-	-
	安徽顺安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峰、范宏婷、周玲、刁嵘、王兆绪、阮海峰、刘未名、严晓东、吕小榕、金蕾、卞蔷、彭菁菁、张乐、单薇薇、钱昌杰、魏宇涵、杨超、贺志才、孙静、曹敏、秦海霞、霍清、宛玉山、黄江、曹勇、周建文、周强、章湘华、陈文芳、曹国庆、曹军、汪芸、任本现、司薇、周越、薛继东、姜莉、张秋、张静、彭靓、王芳、王恒、邵品德、潘凤英、蔡宇、周星、苏鹏程、曹剑秋、李刚山	-	-	-	-	-
	安徽顺安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社生、徐庆生、孙宏庆、李慧娟、宣燕、陆晓军、袁孝华、赵金秋、汪蕙如、王晓云、武信群、曹志钢、董善全、李垚、胡敏、梁英学、丁昱、王梦洁、徐煦、任步东、訾葆春、黄友宝、付常广、韩剑峰、卢峰、武斌、刘慧、徐中东、李玲、邢婉蓉、包磊、杨毅、华甜、汪轶凡、文婧、	-	-	-	-	-

项目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何瑜、余亚萍、桂卫明、戈娟、张乐（女）、费晓光、李鸿伟、秦岭、许明仙、董楠、郭振昌、薛源、汤立林					
	安徽顺安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庄斌兵、朱启林、蒋逸、杨晓刚、胡志平、沈晓玮、彭雪峰、卢汪凯、李源、孟冀宁、王尧、马健、卢琼、赵金秋、吴昊、陶力、朱鸣翔、盛国勇、王炯（资源）、吴华峰、汪精干、刘天成、王晓玲、徐蒋桐、王婷婷、何勇、孙琳、冯晓红、姚甜、许小庆、朱敏、徐明、李珊珊、周佳、王炯、李含、汤海燕、张珏、张思业	-	-	-	-	-
	左兵	-	-	-	-	-	-

b）思业咨询

思业咨询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3.26%，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067293303W，法定代表人张思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19-1，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思业咨询系张思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c）孚挛科技

孚挛科技持有发行人 5,233,384 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1.57%，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6418751G，法定代表人余方，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12-2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孚挛科技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
孚挛科技	吴健
	余方
	李学才
	程弼寒

②合伙企业股东

合肥安天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42%，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认缴出资为19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4MA2N4UXM5B，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晓军，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9号天和园3栋3层，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安天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晓军	39	20%	普通合伙人
2	张珏	15.6	8%	有限合伙人
3	汤海燕	15.6	8%	有限合伙人
4	张乐	11.7	6%	有限合伙人
5	董善全	8.97	4.6%	有限合伙人
6	许良	7.8	4%	有限合伙人
7	许博	7.8	4%	有限合伙人
8	马骏	7.8	4%	有限合伙人
9	李文波	7.8	4%	有限合伙人
10	高恒景	7.8	4%	有限合伙人
11	汪晓菲	3.9	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志伟	3.9	2%	有限合伙人
13	沈家桓	4.875	2.5%	有限合伙人
14	罗永倞	3.12	1.6%	有限合伙人
15	张军	3.12	1.6%	有限合伙人
16	沈伟	5.85	3%	有限合伙人
17	王白羽	5.85	3%	有限合伙人
18	张现民	3.12	1.6%	有限合伙人
19	都丹	2.34	1.2%	有限合伙人
20	李伟	2.34	1.2%	有限合伙人
21	贾小振	2.34	1.2%	有限合伙人
22	李晓影	2.34	1.2%	有限合伙人
23	朱俊丰	1.95	1%	有限合伙人
24	孙丽	1.95	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李玲	4.875	2.5%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宗玮	1.17	0.6%	有限合伙人
27	花艳	1.17	0.6%	有限合伙人
28	宋君	1.17	0.6%	有限合伙人
29	丁三	1.17	0.6%	有限合伙人
30	汪小蓓	1.17	0.6%	有限合伙人
31	王旭	3.315	1.7%	有限合伙人
32	陈建东	1.17	0.6%	有限合伙人
33	李旭	0.975	0.5%	有限合伙人
34	陆筱颖	0.975	0.5%	有限合伙人
35	王左	0.975	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

综上，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核查依据：

1）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核查结论：

发行人出具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增资入股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入股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

4）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孚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6418751G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12-21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的相关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7），经审计，皖都设计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5.25 万元，净资产为 2,227.58 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980.37 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2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皖都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221.62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安天利信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4.24509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对应发行股份数为 5,233,384 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贸集团对上述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贸集团出具《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同意发行人向安徽一鸣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案，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5,233,3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 元。

根据《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4.25 元，共计发行 5,233,384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皖都设计院 100%股权作价 2,221.62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5,233,384 股股份。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国股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2020]4027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已收到安徽一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33,384 元。安徽一鸣以其持有的皖都设计院的全部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3.3384 万元。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有效拓展产业链，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发行人采取向孚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

步的增强，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利益。

本次入股价格为 4.24509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系在合并双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孚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健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健	520.00	52.00%
余方	280.00	28.00%
李学才	100.00	10.00%
程弼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孚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健，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孚孪科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孚孪科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充分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孚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健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出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了披露。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了解股东入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5）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2003 年 8 月，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	王显亮	10.00	出资设立	成立正信咨询事务所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
		翟春飞	10.00		为王显亮代持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黄艳华	10.00		为王显亮代持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邓景岗	10.00		为王显亮代持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蒋召宝	10.00		为王显亮代持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2	2008 年 3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王显亮	50.00	增资	公司发展	王显亮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刘明凤	60.00	受让	张思业（与刘明凤当时系夫妻关系）看好行业前景，拟收购正信咨询事务所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受让王显亮股权，登记在刘明凤名下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魏恩兰	30.00	受让	受让自刘明凤，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宋执传	10.00	受让	受让自翟春飞，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刘冰	10.00	受让	受让自黄艳华，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朱淮明	20.00	受让	受让自邓景岗及蒋召宝，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5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刘洪磊	10.00	受让	受让自宋执传，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6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张现民	10.00	受让	受让自刘冰，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7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刘明凤	90.00	增资	张思业增资，登记在刘明凤名下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魏恩兰	90.00	增资	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朱淮明	60.00	增资	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刘洪磊	30.00	增资	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张现民	30.00	增资	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现金缴付	1.00	原股东平价增资
8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刘明凤	30.00	受让	受让自张现民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王雪丰	90.00	受让	受让自刘洪磊及朱淮明，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201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凤	120.00	净资产出资	张思业决定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出资，不涉及	净资产出资，不涉及	1.00	依据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魏恩兰	90.00	净资产出资	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1.00	
		王雪丰	90.00	净资产出资	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1.00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9	2013 年 7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技术公司	300.00	增资	看好公司业务资质和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依据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阚文彬	300.00	增资	为技术公司代持	技术公司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刘洪磊	100.00	增资	为张思业代持	张思业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刘洪磊	20.00	受让	受让自刘明凤，为张思业代持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代持，不涉及
		张思业	100.00	受让	受让自刘明凤	夫妻双方，不涉及	夫妻双方，不涉及	夫妻双方，不涉及	夫妻双方，不涉及
10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技术公司	300.00	受让	受让自阚文彬，实际是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北京安天	400.00	受让	受让自刘洪磊、王雪丰、魏恩兰、张思业，实际将上述人员为张思业代持的股份及张思业本人持有的股份转为由张思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安天持有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代持还原，不涉及
1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技术公司	200.00	受让	受让自北京安天	技术公司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90	参考公司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合肥安天	50.00	受让	受让自北京安天	合肥安天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90	参考公司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2	2020 年 5 月，权益分派	技术公司	2,400.0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	不涉及	不涉及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北京安天	45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肥安天	150.00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1 年 7 月，股票定向发行	安徽一鸣	523.34	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安徽一鸣子公司皖都设计院	皖都设计院全部净资产	不涉及	4.25	以发行人和皖都设计院经评估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章程；

2）查询发行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3）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核查结论：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包括技术公司、孚挛科技、思业咨询 3 家法人股东和合肥安天 1 家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前述股东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仅有技术公司，技术公司有实际业务经营。

综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要求。

（6）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核查依据：

1）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章程；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1）中介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中介机构应全面核查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行人及离职人员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核查依据：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

2）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核查结论：

经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反馈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1、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2、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3、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核查依据：

1）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对赌情形，若是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义务
事务所阶段	2003年8月	设立正信咨询事务所	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出资50万元设立事务所	股东出资设立事务所，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8年3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增资	王显亮增资50万元，事务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股东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9年3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显亮转让60万元出资给刘明凤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9年4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明凤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	设立代持，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翟春飞将其持有1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黄艳华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冰；邓景岗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淮明；蒋召宝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淮明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9年8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三次股权转让	宋执传将其持有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磊	代持之间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

阶段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义务
				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0年6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冰将其持有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现民	代持之间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0年10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增资	张现民货币增资20万元；刘洪磊货币增资20万元；朱淮明货币增资40万元；魏恩兰货币增资60万元；刘明凤货币增资60万元，事务所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股东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12月	改制为利信有限，利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务所改制为利信有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00万元；张现民转让30万元出资给刘明凤；朱淮明转让60万元出资给王雪丰；刘洪磊转让30万元出资给王雪丰	事务所改制，不涉及纳税申报； 代持之间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3年7月	利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技术公司增资300万元；阚文彬增资300万元；刘洪磊增资100万元	股东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利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明凤转让20万元出资给刘洪磊；刘明凤转让100万元出资给张思业	代持之间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6年4月	利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阚文彬转让300万元出资给技术公司；王雪丰、魏恩兰、刘洪磊、张思业分别转让90万元、9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出资给北京安天	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6年12月	利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京安天转让200万元出资给技术公司；北京安天转让50万元出资给合肥安天	转让价格为3.9元/股，发生增值，但产生的收益未能弥补当年度北京安天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3月	整体变更	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纳税缴纳
	2020年5月	利润分配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需要	技术公司、思业咨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不涉及纳税申报；合肥安天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阶段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义务
			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	
	2021年7月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	向安徽一鸣发行5,233,384股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股本增加至45,233,384股	定向发行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对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对赌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

2、访谈王显亮、张思业、刘明凤、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阚文彬并获取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3、获取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57 号）、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31 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51 号）；

5、查阅了张思业就自然人控制阶段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代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股权纠纷等任何不利影响的兜底承诺；

6、查阅了技术公司出具的关于入股发行人原因的说明及阚文彬代持相关流水；

7、查阅了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13]第 3130 号）及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凯吉通评字[2013]第 057 号）；

8、查阅了《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及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第十条的情况说明》；

9、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10、查阅了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确认意见的复函》（皖国资产权[2022]37 号）；

1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王显亮的历史任职经历、发行人提供的王显亮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工资表等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王显亮任职情况说明，查阅了阚文彬出具的关于任职经历的相关说明及张思业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2、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持股适格性的说明，及发行人、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思业、刘明凤出具的与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3、获取了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全体份额持有人、发行人、控股

股东确认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全部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的情况的说明；

14、获取了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全体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持股适格性说明；

15、查阅了天健安徽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6]317 号）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涉及的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89 号）；

16、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

17、逐一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股东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查阅《招股说明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登记的相关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的时间、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入股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及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18、取得北京安天的审计报告及合肥安天缴纳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9、获取了发行人、技术公司、合肥安天、海南孚挛、思业咨询、张思业、刘明凤出具的确认不存在对赌情况的说明；

20、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王显亮的入股、代持、退出相关情况；

2、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合法合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技术公司、阚文彬入股原因合理，程序完整合规，定价公允；

3、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适格性；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历史上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显亮、张思业、阚文彬代持产生的背景合理，均予以清理；不存在纠纷；

4、思业咨询股东张思业及合肥安天全部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或政府机构任职的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适格性；思业咨询、合肥安天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尚未有摘牌计划，发行人将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后续进展情况及有关复牌、停牌等规定进行股票复牌或摘牌；

6、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核查情况，详细说明了核查依据并明确了核查结论；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均不存在对赌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技术公司持有发行人 70.7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请发行人：

（1）说明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发行人的具体股份情况；安徽省国资委、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技术公司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技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1）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孝华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咨询服务，汽车抵押事务代理，进口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上牌、临牌、年审、购置税业务代办服务，汽车装潢、清洗服务，二手车交易、置换，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维修、租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钢材、铝材及铝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土地租赁，物业咨询服务，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汽车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北路与长白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霍清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日用百货、化工材料、橡胶、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鉴证咨询服务；汽车抵押事务代理；机动车上牌、临牌、年审、购置税代办服务；二手车交易、置换；汽车按揭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清洗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汽车销售及维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社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路
法定代表人	周社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安徽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3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许明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小型土建和安装维修服务；小区住宅智能化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产品	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潜山路交口恒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宏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7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98 号

营地	
法定代表人	袁孝华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服务，为省内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展销，为外企驻皖机构提供办公、商务洽谈、信息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屋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9）安徽安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宏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橡塑产品及原料、机电产品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纸浆、棉花、粮油制品、日用百货、饲料、化妆品、废钢、废塑料、废金属销售。
主营业务及产品	原木板材进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合肥安天速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安天速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晓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深圳安徽联合贸易发展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安徽联合贸易发展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8 号 1 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庄斌兵
经营范围	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文教用品、体育用品、鞋帽、服装、皮革制品的购销
主营业务及产品	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文教用品、体育用品、鞋帽、服装、皮革制品的购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上海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3 幢 1 层 132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宏婷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纸浆及纸制品、棉花、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饲料及饲料原料、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木材进口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3）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称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机械设备、餐厨用具、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劳保用品、木材、钢材、塑料粒子、棉花大宗原材料的进出口代理和自营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食品、酒水、日常生活用品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4）安徽安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6 层 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安装；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5）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宏庆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力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评估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典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安徽省国贸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16）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诺士佛台 4-5 号东港商业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宏庆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产品	国际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7）新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2 楼 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宏庆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产品	国际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8）AN ROAD, INC.（安路德公司）

公司名称	AN ROAD, INC.（安路德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
法定代表人	杨晓刚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产品	国际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安路德公司未实际经营。

（19）蚌埠安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安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黄山大道 8033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刁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宁夏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CBD 金融中心 7 层 709
法定代表人	范宏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宁夏正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综上，技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从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等用于员工福利、从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产、从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向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安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向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二手车等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日常用品	85. 38	33. 79	19. 19
2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62. 74	47. 68	19. 05
3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88. 29	71. 43	-
4	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5. 94	3. 89	2. 87
5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2. 34	33. 70	28. 04
6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	3. 30
7	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	1. 70
8	霍邱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2. 64	-
9	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5. 09	-
10	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二手车	6.19	-	-

注：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安天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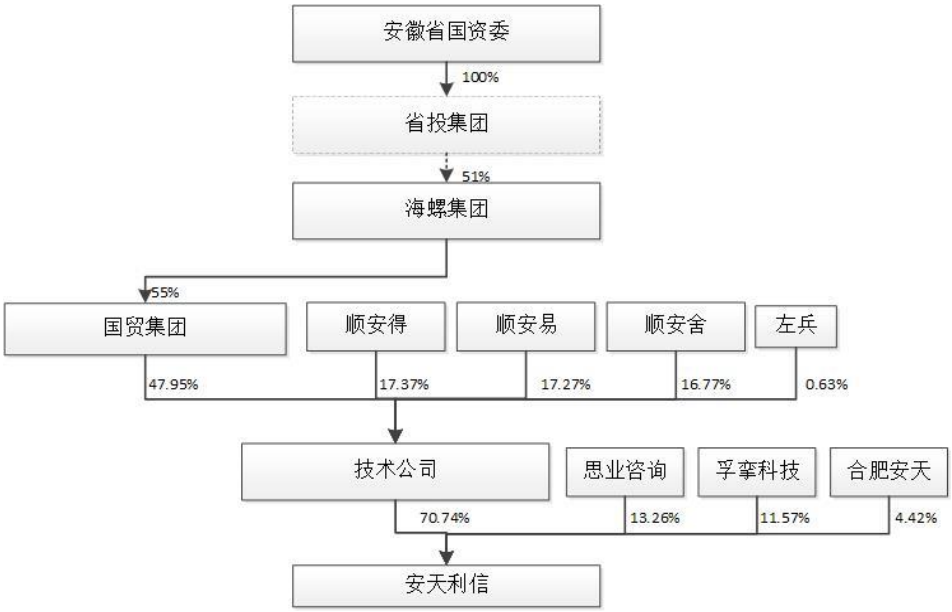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5. 关联交易”。

2、海南孚挛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南孚挛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说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发行人的具体股份情况；安徽省国资委、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技术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为 70.7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为 70.74%。

国贸集团直接控制技术公司 47.95%股权，为技术公司单一大股东，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416 号），技术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领导班子调整、重大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须报经国贸集团同意；根据安徽省国资委 2019 年 3 月 22 日办公会

议纪要，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国贸集团决策审批。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22]29 号），如安天利信发行股票并上市，技术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综上，技术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贸集团能够实际控制技术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系技术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22]29 号），海螺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省投集团不直接参与海螺集团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海螺集团持有国贸集团 55%的股权，系国贸集团控股股东，国贸集团系技术公司控股股东，技术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海螺集团间接控制技术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70.74%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道路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与物资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包括加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住宿、施救与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及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旅游、文化娱乐服务；传媒广告制作、发布及经营；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 年 4 月 27 日	1, 600, 000. 00
2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	1996 年 11 月 7 日	80, 0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1990 年 4 月 9 日	437, 500. 00
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3 年 3 月 15 日	426, 311. 4176
5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 8 日	5, 000. 00
6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2000 年 12 月 30 日	600, 000. 00
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1998 年 7 月 31 日	3, 000, 000. 00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1 年 1 月 22 日	370, 203. 39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013 年 10 月 12 日	358, 308. 58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物贸物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迅器材、日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 年 1 月 21 日	300, 000. 00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001 年 1 月 8 日	469, 765. 3638
1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引江济淮工程，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28 日	4, 000, 000. 00
13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7 日	1, 500, 0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4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1992 年 8 月 12 日	45, 000. 00
1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 年 9 月 21 日	1, 000, 000. 00
16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9 年 6 月 30 日	391, 063. 25
17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经营管理，航空业务保障，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延伸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饮食及食品加工，园林绿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旅游工艺品、干鲜果品、酒类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6 月 7 日	554, 100. 00
18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	1998 年 10 月 8 日	1, 000, 000. 00
19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技术服务及项目总承包，岩土工程、环境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销售，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承揽机械加工业务，承担境外煤矿、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相关劳务人员输出和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 年 9 月 20 日	4, 013, 809. 00
2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2000 年 3 月 28 日	47, 85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9 年 1 月 18 日	25, 651. 6648
22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以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普通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生产、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1996 年 12 月 17 日	46, 626. 9259
23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工业及民用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公路、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隧道、涵洞等工程建设、建筑基础、建筑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各类矿井建设、冻结法凿井、钻井法凿井、普通凿井，制冷系统安装，进出口贸易。	2007 年 12 月 7 日	100, 000. 00
24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1995 年 12 月 8 日	62, 500. 00
25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控股参股投资项目的融资业务；投资项目的产权转让；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钢材、有色金属、汽车、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装饰装潢、项目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省政府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1995 年 11 月 17 日	80, 700. 00
26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及日用品销售；日化洗涤盐和化妆品生产；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其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9 年 5 月 29 日	301, 965. 61
27	安徽省华强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轻纺产品加工与销售；机械制造；日用杂品（伞业加工）制造；玩具加工；服装、农业生产资料、建材、玻璃制品、口罩、防护服、油料生产与销售；茶叶、粮食种植与销售；畜牧、水产养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餐饮、住宿、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12 月 30 日	5, 630. 00
28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	2008 年 7 月 16 日	62, 361. 89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有限公司	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日用百货、煤炭、煤矸石、煤泥、木材及木制品，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29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资产管理、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航空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亦不涉及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持有的企业较多，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一，其中主营业务涉及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合肥建工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输出，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环保工业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1-07-03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	建工装饰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民用建筑工程、展览工程、安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古建园林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09-25	18,000.00

合肥建工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为：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其建筑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建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为合肥建工体系内相关主体提供技术支持。

建工装饰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为：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园林工程等。

此外，国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曾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企业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代理；投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2005-09-22	500.00

2017年1月24日，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东技术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因公司停止经营，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应于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并办理解散、员工安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向安徽省工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注销。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已停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海螺集团持有的主要企业较多，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二，其中主营业务涉及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海螺设计院	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	1998-08-10	15,000.0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防雷工程专业丙级设计；GC、GD 类压力管道设计；环境专项设计甲级，建筑材料工程咨询甲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咨询丙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水泥技术开发与技术改造，设备销售，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螺设计院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为：从事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水泥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等业务。

报告期内，除海螺设计院为海螺水泥提供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发行人为海螺水泥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外，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建工	向发行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	-	0.42	-	-	-
海螺设计院	向发行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9.04	0.04%	38.03	0.24%	6.96	0.05%
合计	-	**9.04**	**0.04%**	**38.45**	**0.24%**	**6.96**	**0.05%**

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竞争方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比情况

合肥建工、建工装饰及海螺设计院与发行人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细分业务领域上的区别及竞争方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细分业务领域	竞争方获取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核心资质重合情况		与发行人核心资质差异	业务重合量	综合业务重合量
				资质名称	是否重合			
发行人	安徽地区占比90%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着力发展全过程咨询业务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	/	2019年至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21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建筑设计相关的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731.12万元、-115.3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3.20%、-0.96%。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已到期，由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未续期）				
合肥建工	全国	坚持“大客户、大集团、大项目”为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公司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做强做精施工产业，重点开拓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全国性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除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外，合肥建工开展主营业务主要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根据《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号]》规定，合肥建工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时一并取得了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合肥建工的建筑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建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为合肥建工体系内相关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合肥建工较少单独对外承接建筑设计业务。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年度，合肥建工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为383.43万元，毛利为-143.0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68%和-1.19%，合肥建工的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重合业务量较小，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无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无			
				建筑行业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主体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细分业务领域	竞争方获取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核心资质重合情况		与发行人核心资质差异	业务重合量	综合业务重合量
				资质名称	是否重合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建工装饰	安徽、江苏	公建项目和住宅精装修	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园林工程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为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只能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业务。发行人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系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能从事建筑行业的设计业务，承接业务范围更广。除上述情况外，建工装饰开展主营业务的其他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建工装饰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展览展陈、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设计与施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度，建工装饰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为 347.69 万元，毛利为 27.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2%、0.23%，建工装饰的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重合业务量较小，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主体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细分业务领域	竞争方获取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核心资质重合情况		与发行人核心资质差异	业务重合量	综合业务重合量
				资质名称	是否重合			
					资质	工。建工装饰以建筑装饰施工工程业务为主，其设计资质为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及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不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的行业资质。建工装饰的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承接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无			
海螺设计院	海螺集团内部业务覆盖区域及国内外拓展区域	建材行业水泥工程设计业务	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水泥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等业务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除海螺设计院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外，海螺设计院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海螺设计院在实施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等业务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的建筑设计服务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完成相关的生产线、厂房以及配套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咨询或建设等工作。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海螺设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海螺设计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毛利为 0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海螺设计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和毛利为 0 万元。因此，海螺设计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	无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乙级	无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无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无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新型建筑	无			

主体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细分业务领域	竞争方获取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核心资质重合情况		与发行人核心资质差异	业务重合量	综合业务重合量
				资质名称	是否重合			
				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院的业务体系，提升水泥建材行业及其配套工程设计综合服务水平，海螺设计院获取了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故海螺设计院的建筑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主要是为其主营的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提供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无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已到期，由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故未续期）	发行人为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已到期，由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未续期）			

综上，发行人与合肥建工、建工装饰和海螺设计院虽在少量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各自产品或服务定位、细分业务领域、资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各竞争方与发行人单独及综合业务重合量均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发行人与海螺集团、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就未来避免今后可能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安排和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四）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相关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主要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公

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等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满足自身办公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要素是人力资源投入，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办公场所投入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办公场所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已就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所租赁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将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稳定性，并保证租赁价格的市场公允性。”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正逐步推进，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的情形将得到解决。

除上述租赁外，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相关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发行人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途径查询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控制的企业情况；

2、查看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提供的全部控制企业名单、基本情况、客户及供应商等信息；

3、查看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控制的全部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416 号）、安徽省国资委 2019 年 3 月 22 日办公会议纪要及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22]29 号）；

5、登录安徽省国资委网站（http://gzw.ah.gov.cn/ssqy/qyml/3986601.html）查询了安徽省省属企业名录；

6、获取了海螺集团产权手册；

7、获取了合肥建工、建工装饰、海螺设计院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8、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567 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528 号）；

9、查阅了合肥建工、建工装饰、海螺设计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合同；

10、访谈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销前总经理、获取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安徽省工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的通知书、获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已停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的说明；

11、查阅了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12、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明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开户银行资料、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技术公司、海南孚孪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2、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海南孚孪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除海螺设计院为海螺水泥提供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发行人为海螺水泥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外，合肥建工、建工装饰、海螺设计院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国贸集团控制的合肥建工、建工装饰以及海螺集团控制的海螺设计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5、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 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副董事长张思业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义堂）存在持续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

司存在持续性关联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及其上层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以及持股 11.57%股东孚宰科技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张思业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涉及人数及占员工人数，是否涉及核心岗位，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国贸集团、海螺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4）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张思业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涉及人数及占员工人数，是否涉及核心岗位，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张思业间关系如下：

单位	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安徽仁义堂	刘明珠	70. 00%	刘明珠
	倪铸	30. 00%	
合肥协通达	张佳佳	90.00%	张佳佳
	陈润	10.00%	

安徽仁义堂为张思业前妻胞妹刘明珠设立的企业；合肥协通达系张思业的朋友严军设立的企业，2021 年 3 月，严军将持有的合肥协通达 90%股权转让给张佳佳。

报告期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涉及人数及占员工人数，是否涉及核心岗位，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在评审环节通常需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并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及公司制度向参与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发行人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多，评审费单笔金额较小，导致发行人现金支付零散而频繁。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为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规避现金支付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的评审费涉及的人数如下：

期间	代发公司员工人数	占发行人员工人数	涉及评审费发放人次
2021 年度	9	1.70%	21,508
2020 年度	7	2.24%	27,573
2019 年度	4	1.57%	22,278

上述代发公司员工人员为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评审费用的工作人员，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报告期内涉及评审费发放人次较多，评审费发放对象为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评审人员。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并按代发评审费总金额的11.5%收取服务费用，经综合考虑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自身的运营成本、相关税负以及合理利润水平为基础，双方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计费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收取的服务费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肥协通达	人力服务	131.63	146.65	-
安徽仁义堂	人力服务	-	-	119.36
合计		**131.63**	**146.65**	**119.36**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1.21%**	**2.07%**	**1.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收取的服务费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代发评审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岗位，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国贸集团、海螺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国贸集团、海螺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

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以及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海螺集团	1996. 11	80, 000. 00	资产管理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芜湖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贸集团	2000.10	66,111.11	资产管理	海螺集团持股 55%；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1%；安徽省财政厅持股 5.29%
技术公司	1985.03	31,600.00	进出口贸易	国贸集团持股 47.95%；安徽顺安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37%； 安徽顺安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27%； 安徽顺安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77%；左兵持股 0.63%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	5,000.00	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0.09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霍邱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	1,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	10.00	物业管理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食品、酒水、日常生活用品进出口贸易	技术公司持股 100%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08	4,074.30	房屋租赁	技术公司持股 100%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10	1,010.00	汽车销售	技术公司持股 100%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	6,000.00	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技术公司持股 100%
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7	1,000.00	国产起亚汽车销售及维修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989.05	100,000.00	贸易进出口	国贸集团持股 100%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2013.11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	50,000.00	期货经纪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1996.03	7,2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国贸集团持股 30%；技术公司持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 30%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2008. 06	20,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1. 08	50,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鞍山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2014. 02	5,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85%；安徽博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安徽安粮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9. 07	5,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70%；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	2006. 09	10,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0%；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8. 12	1, 226. 03	贸易进出口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持股 53. 84%；李应先 46. 16%
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93. 09	5, 06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1. 07	100, 000. 00	施工工程等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
安徽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10	5, 000. 00	房地产开发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肥大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02	1, 200. 00	贸易进出口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8	2, 483. 0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安庆谷润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安徽省萧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 11	1,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70%；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徐闻县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2009. 05	1, 000. 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徐闻裕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 09	18, 000. 00	工程装饰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06	5, 000. 00	水泥行业相关配套服务	海螺集团持股 100%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8. 06	5, 000. 00	软件开发、信息化相关技术服务	海螺集团持股 100%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海螺水泥	1997. 09	529, 930. 26	水泥生产销售	海螺集团持股 36.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4.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7. 1%；其他股东合计 3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0	36, 000. 00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海螺集团持股 30. 63%；其他股东合计 69. 37%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03	500, 000. 00	新能源	海螺水泥持股 100%
广西凌云通鸿水泥有限公司	2007. 06	8, 000. 00	水泥生产销售	海螺水泥持股 100%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1. 09	16, 800. 00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海螺水泥持股 70%；暹罗水泥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30%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2005. 07	9, 300. 00	水泥生产销售	海螺水泥持股 65%；陈立彪持股 17. 52%；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17. 48%
芜湖东南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02	4000 万美元	贸易进出口	海螺水泥持股 55%；VICTOR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45%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11	11, 585. 64	新能源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05	13, 800. 00	水泥外加剂生产销售	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72%；湖北鑫统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 99%；临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29%
上海智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0	8, 000. 00	智能化工程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安徽海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01	8, 000. 00	智能化技术服务	海螺水泥持股 60%；芜湖格陆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9	2, 400. 00	水泥外加剂生产销售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6	3, 000. 00	水泥外加剂生产销售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20%
咸阳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3	1, 500. 00	水泥外加剂生产销售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07	18, 000. 00	水泥外加剂生产销售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宁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贵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8	2, 400. 00	技术服务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 40%
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92. 06	40, 862. 80	水泥生产销售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海螺水泥持股 40%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物流有限公司	2003. 04	4, 000. 00	物流服务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2	2, 000. 00	供应链科技	海螺水泥持股 50%；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9. 09	26, 850. 00	餐饮、住宿及酒店管理	海螺集团持股 100%

2、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螺水泥	海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招标代理	1, 181. 57	650. 12	283. 82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48. 46	16. 30	-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20. 70	31. 37	9. 21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招标代理	17. 59	3. 10	5. 64
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15. 63	-	-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14. 97	11. 23	70. 28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9. 43	3. 06	18. 11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招标代理	-9. 06	24. 20	36. 60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鞍山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造价咨询	-	-	42. 08
其他关联企业（共 42 家）	-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	66. 26	65. 44	53. 03
合计			**1, 365. 55**	**804. 81**	**518.7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5. 97%**	**5. 11%**	**3. 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2%、5.11%和 5.97%，占比较低。除海螺水泥外，发行人向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

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作为安徽省大型国有企业，其在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方面存在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作为省内成立较早、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大的招标代理企业之一，在安徽省招标代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多种类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为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原则，在行业定价标准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海螺水泥（600585）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海螺水泥为安徽省内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螺水泥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占全部关联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2%、80.78%以及 86.53%。发行人为海螺水泥提供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主要采用费率结算模式，招标代理服务费=单项中标价格（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比例（%）×（1-折扣率）。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根据交易规模、难易程度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程度的折扣，由于海螺水泥交易量大，具有规模效应，因此向海螺水泥的收费比例约为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 30%。

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费率结算模式大额（50 万以上）招标代理项目收费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执行收费标准
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 35%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 30%
3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 3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同类型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

②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85.38	33.79	19.19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物业服务	42.34	33.70	28.04
合计			127.72	67.49	47.23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2.96%	2.13%	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9%、2.13%和 2.96%，占比较低。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食品、酒水供应商，基于商品品质以及交易的便利性，发行人向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酒水等商品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9.19 万元、33.79 万元以及 85.3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种类繁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国贸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在发行人租赁国贸大厦办公楼层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后，基于服务的稳定性以及交易的便利性，发行人向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向发行人收取物业费的标准与国贸大厦其他单位收取的物业费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1、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	房屋租赁	124.48	119.73	105.18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88.29	71.43	-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62.74	47.68	19.05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贸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5.94	3.89	2.87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7.52	3.02	-
孚宰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	房屋租赁	49.19	-	-
合计	-	-	**338.16**	**245.75**	**127.10**

发行人发展初期，由于人员数量少、业务规模小，缺少自行购置办公楼的条件。与此同时国贸集团出于集团集约化管理以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要求，优先将闲置的房产用于集团内部单位办公使用。发行人基于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向关联方租赁现有的办公场所，故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每平米月租金）
平安大厦（怀宁路 1640 号）	合肥市蜀山区	1,200.00m^2	45.00 元/m^2
蔚蓝商务港（潜山路 188 号）	合肥市蜀山区	1,000.00m^2	39.00 元/m^2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每平米月租金）
发行人办公地（国贸大厦）	**合肥市蜀山区**	**4,192.00m²**	**41.06 元/m²**
创新产业园 2 期（创新大道 2800 号）	合肥市蜀山区	1,000.00m²	50.10 元/m²
发行人办公地（创新产业园）	**合肥市蜀山区**	**1,787.11m²**	**50.00 元/m²**
发行人办公地（天天乐园）	**合肥市蜀山区**	**1,523.00m²**	**50.00 元/m²**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自 58 同城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国贸大厦办公地、创新产业园办公地、天天乐园办公地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定价	面积（m²）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3-6 层	招标及其它管理部门办公地	30 元/平米/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4%	2, 720. 00	25.56%	是
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2 期 J 区 1 幢楼 C 座 1301 室	设计业务办公地	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	1, 787. 11	16.79%	是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 398 号天天乐园大酒店三楼、四楼	造价业务办公地	50 元/平米/月，每年租金按 3%递增	1, 523. 00	14.31%	是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2 层	招标及其它管理部门	42 元/平米/月，以后每年按 2 元每平米递增	700. 00	6.58%	是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 层	招标及其它管理部门	40 元/平米/月，以后每年按 2 元每平米递增	562. 00	5.28%	是
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与长白山路 66 号 3 幢楼 12 楼	存放项目档案资料	20 元/平米/月	260. 00	2.44%	是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 层	招标及其它管理部门	88. 57 元/平米/月	210. 00	1.97%	是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定价	面积（m^2）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7 层	芜湖分公司招标业务	40 元/平米/月	141. 00	1.33%	是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7 层	芜湖分公司招标业务	40 元/平米/月	94. 00	0.88%	是
合计				**7,997.11**	**7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的办公及业务发展需求，向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等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要素是人力资源投入，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租赁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之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能够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国贸集团、海螺集团作为安徽省大型国有企业，其在招标代理、造

价咨询等方面存在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特别是海螺水泥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系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存在持续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2%、5.11%和 5.9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等员工福利品，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存在持续的可能性。但相关产品市场化程度高，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随着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发行人将拥有自有办公及经营场所，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成后可以满足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保障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随着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的建成，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将逐步减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租赁以及物业服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中完整认定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股权结构，了解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与张思业之间的关系；了解发行人与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人员情况、关联交易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内容和定价情况，查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访谈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手方，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方式其同类服务的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对交易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进行确认；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清单，抽查相关的合同、发票、财务记账凭证等，检索了相似地段的租房市场价格；检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且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代发评审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岗位，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合理，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向关联

方租赁的房屋虽然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场所，但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基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关联方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食品等仍将存在持续的可能性，但相关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的建成，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将逐步减少；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6. 关于资产

发行人无房产，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共租赁 21 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土地的获取背景，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存在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土地的获取背景，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且地点分散。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改善办公条件，增加开评标室和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一宗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新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50689 号。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档案馆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被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528 人，招投标业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部门和建筑设计业务部门分散在不同地点办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为开评标室及办公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电脑等设备，新建总部基地有利于增加开评标室数量，增加经营场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节约租金，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依托新建总部基地建立运营研发中心，通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加大研发软件和硬件投入来持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为新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匹配的。

（二）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存在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房产共 2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权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续租情况
1	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与长白山路 66 号 3 幢楼 12 楼	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9769 号	260.00	仓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
2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7 层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00640062 号	141.00	办公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
3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路西南 50 米三楼	陈国强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亳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2000004599 号	50.00	仓库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
4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 3 楼 301-308	解宝山、闫艳丽、孙红霞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92 号、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9 号、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83 号、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2 号、皖（2019）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045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皖（2019）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047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392.65	办公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
5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 3 楼 309-318	孙红霞、薛鸿儒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皖（2019）亳	430.00	办公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权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续租情况
				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041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5 号、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160 号							
6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3-6 层	国贸集团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 110173219 号	2, 720. 00	办公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
7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2 层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 110173220 号	700. 0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
8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 层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 110173220 号	562. 00	办公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
9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 层	国贸集团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 110173219 号	210. 00	办公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
10	合肥市潜山路 398 号天天乐园大酒店三楼、四楼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4650 号	1, 523. 00	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
11	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小区 A 区综合楼三楼 309 室	吴成发	发行人池州分公司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047321C	132. 00	办公	2021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否	否	已续租
12	淮北市中泰广场三期 2 幢 1 单元 25 层 2506 号房	王子明	发行人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6020 号	132. 64	办公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
13	铜陵市义安南路 567 号商会大厦 1208	秦晓轩	发行人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7006 号	45. 80	办公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否	已续租
14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6 号 7 区 301 号楼	张京生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 303978 号	80. 00	办公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否	否	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
15	六安市佛子岭路与解放南路东北角天盈星城 56#楼天盈大厦 1221、1222 室	王丽娟	发行人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44524 号、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44288 号	140. 16	办公	2021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否	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
16	南京市雨花台	南京谷	发行	雨字第 30146	76.00	办公	2021 年 7	2022 年 7	否	否	已租他处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权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续租情况
	区小行路16号3号楼1楼104-105	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	号			月5日	月4日			
17	涡阳县向阳南路东侧C8幢1单元1202	王伟	发行人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631号	112.68	办公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否	否	已到期未续租
18	巢湖市阳光花园小区4号楼三单元201室	徐勇	发行人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022194号	124.00	办公	2021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否	已续租
19	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79号绿地世纪城三区2-2306	秦沛沛	发行人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714号	84.29	办公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否	否	已续租
20	太湖县晋熙镇天华路以西、观音路以北（方合安置校区）	韦红英	发行人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378号	106.04	员工居住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否	否	-
21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123号清河丽庭5幢325室	吴维新	发行人	皖（2018）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041号	40.62	办公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否	已续租
22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区1幢楼C座1301室	安徽一鸣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8427号	1,787.11	办公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
23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7层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00640062号	94.00	办公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否	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

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不存在集体用地情形。上述租赁房产均与产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房产的位置、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签订主体具备签署合同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需搬迁产

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等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上述第 11、第 13、第 18、第 19 项、第 21 项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租手续；第 17 项房产系涡阳办事处临时租赁，已到期未续租；第 16 号房产因办公面积不足，已于 2022 年 3 月租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708 室（产权证号：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6315 号，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集体用地，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第 2、第 14、第 15、第 23 项房产将于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到期，发行人将在到期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要素是人力资源投入，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无法寻找到合适的租赁房屋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合法、合规，即将到期的房屋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hghj.hefei.gov.cn/），查看土地出让结果；

2、查看公司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3、实地走访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了解总部基地的建设情况；

4、查看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档案馆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台账、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

6、访谈发行人负责房屋租赁事宜的后勤管理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说明确认，了解租赁房屋的用途、所占生产经营场所的比例，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并取得国贸集团、孚宰科技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稳定性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土地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合法、合规，即将到期的房屋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控股股东存在 3 起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存在 1 起被安徽财政厅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存在 2 起单笔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3 起控股股东的诉讼背景，处理过程，目前进度；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的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3 起控股股东的诉讼背景，处理过程，目前进度

1、技术公司与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港口作业纠纷

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公司代理大宗散货业务，并共同委托江苏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进口货物在连云港口岸相关物流服务业务。因江苏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港口作业费用（该费用已由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向江苏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付清），2020 年 9 月，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将技术公司和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起诉至南京海事法院。2021 年 9 月，南京海事法院分别作出（2020）苏 72 民初 1002 号、10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技术公司向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支付港口费用及滞纳金合计 886.00 万元。技术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提起上诉，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技术公司与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辉加工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2015 年 1 月技术公司与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订立两份进料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技术公司委托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加工液晶电视机，原材料由技术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包括加工制作成的液晶电视机）所有权归技术公司所有。协议签订后，技术公司进口了全新合格品原材料，并预付了加工费，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部分向技术公司履行了液晶电视机的交货义务。后因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2016 年 8 月技术公司与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辉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退还技术公司的原材料（原材料若不能退还，则折价赔偿技术公司损失 1,311.40 万元）及预付的加工费 161.98 万元，赵辉自愿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协议签订后，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返还原

材料也未退还加工费，技术公司遂提起诉讼，2017 年 3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0104 民初 88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技术公司的原材料（原材料若不能退还，则折价赔偿技术公司损失 1,311.40 万元）及预付的加工费 161.98 万元，赵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后，技术公司即申请执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

3、技术公司与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等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技术公司与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订立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由技术公司为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针织类服装，同时还约定由技术公司向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垫付 600 万元生产资金，按照月利率 0.724%支付垫付资金的利息。合同签订后，技术公司依约履行了出口代理义务并向被告垫付了生产资金，后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出货或退还款项，技术公司遂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5）蜀民二初字第 01102 号、（2016）皖 0104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向技术公司分别支付 431.11 万元、572.56 万元及相应利息，繁昌县万达针织服装厂、章传松对其中垫付资金及费用共 431.11 万元和垫付资金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马彩霞对其中垫付资金 349.47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后，技术公司遂申请执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

4、2022 年 5 月，技术公司新增一起与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檀然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和一起与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1）技术公司与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檀然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技术公司与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合同，约定由技术公司代理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外指定供应商供应服装，檀然出具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交货逾期，且产品质量不符合外商检验标准，致使货物未能出口，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技术公司遂于 2022 年 5 月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池州市云泽贸易有限公司向技术公司返还垫付资金、代理费及逾期利息

共计 369.40 万元，判令檀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2）技术公司与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技术公司代理国内客户自国外进口煤炭业务，因受出口国临时性出口禁令的影响，承运该船货物的船舶在装运港发生了滞期，产生了相应滞期费。技术公司与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就滞期费用产生了争议。2022 年 4 月，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2022 年 5 月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保全技术公司 597.5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技术公司已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技术公司尚未收到仲裁申请书及案件材料，本案尚未开庭。

综上，技术公司除 2022 年 5 月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外，上述案件中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均已取得胜诉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其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技术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的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阜阳师范学院签订《招标采购代理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其生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在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要求，规定“本项目国产设备要求本地化服务，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3）在本地注册成立的；（4）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本地系指阜阳市”。

安徽省财政厅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认为上述本地化服务要求，系对供应商设置差别或歧视待遇，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

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购[2018]1548 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等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9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出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企业无违反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证明》，经其核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该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市场行为良好。

综上，该行政处罚仅为警告，处罚结果不涉及罚款，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需要经常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向海关进行货物进出口申报。

2018 年 3 月，技术公司委托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两批应急灯货物，总申报价格为 112.91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山海关认定技术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申报编码为 851310900，实际编码为 9405409000），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技术公司收到海关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向合肥海关申请该批货物归类预裁定，预裁定决定书（编号 R-2-3300-2018-001）认定技术公司归类正确。但宁波梅山海关认为该批货物出口后才做预裁定，不影响海关处罚决定，综合考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2020 年 4 月，技术公司委托北京扬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批口罩，申报总价为 22,600 美元。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认定技术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申报的货物品名错误（货物申报品名为无品牌 175X95MM 型非医用一次性口罩，实际货物应认定为医用口罩），属于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技术公司罚款 3.17 万元人民币。

技术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技术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同时，技术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证明，证明技术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5 起诉讼及仲裁、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披露了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最近三年控股股东 2 笔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简要披露了前述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所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除受到的 2 笔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其他 11 笔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合计涉及罚款 2. 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1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技术公司委托报关公司申报的货物申报品名为一般贸易项下清洁剂，申报价	罚款人民币 0. 70 万元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格 FOB41641.17 美元，申报商品编码为 34022090，经海关查验，出口货物实际为零售包装的喷雾剂，价值 FOB42636 美元，应归入商品编码应为 33074900	
2	2019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技术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 8511301000，经海关查验，第 4 项货物为分电器，实际商品编码 8511309000	罚款人民币 0.10 万元
3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技术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6 项货物，其中，第 1 项申报为减速机，商品编号为 8483409000，申报数量为 7,200 千克，申报总价为 171,920 元人民币。经海关查验，货物毛重实际为 19,620 千克，净重实际为 19,374 千克，第 1 项货物数量实际为 5,454 千克	罚款人民币 0.10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技术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全自动锯片开刃机（1 台）、半自动锯片顶刃机（1 台），出口退税率 13%；商品编码为 8460299000，申报毛重量为 3,300 千克，经海关查验，该商品实际毛重量为 2,720 千克，该两项商品编码应为 8460310000，出口退税率 13%	罚款人民币 0.10 万元
5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技术公司委托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的货物品名为相容剂、抗氧化剂等共六项，其中 PE 润滑剂申报商品编号 2915709000，申报价格 CIF12,355 美元，出口退税率 13%；经海关化验，应归入商品编号 3404900000，出口退税率为 0%	罚款人民币 0.96 元
6	2019 年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	技术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	罚款人民币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12 月 9 日	共和国上新生圩海关	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	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车底盘成套散件一批，商品税号申报为 8706002100，经海关查验，实际应为 8704230090	0. 30 万元
7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	技术公司委托江苏润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车底盘成套散件一批，报关单号为 230820190089658504。其中运费申报为 120, 000 美元，实际应为 12, 000 美元。当事人主动发现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海关申请改单。	予以警告
8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	技术公司委托江苏润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车底盘一批，报关单号为 230820190089653818。其中运费申报为 120, 000 美元，实际应为 12, 000 美元。当事人主动发现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海关申请改单。	予以警告
9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技术公司作为报关单上经营单位向合肥海关报关进口两单索道设备申报税号 8537101990，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 8537. 1090，应缴税款 2, 895, 073. 05 元，漏缴税款 429, 275. 40 元人民币。 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法检商品，货物进境时还应向海关提供《入境货物通关单》而未提供。	责令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0	2021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	技术公司受全骏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动力煤申报，货物进口商品名	不予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为俄罗斯动力煤（褐煤），经海关检验，实际为其他烟煤。全骏达实业有限公司涉及品名、商编申报不实，同时影响许可证管理和税款征收，涉及税款 918, 824. 82 元人民币	
11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技术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申报出口睡袋等商品，G1-G3 申报总价人民币价为 CNY3, 169, 425，经海关查验，G1-G3 统计人民币价格申报错误，应为 CNY494, 620	罚款人民币 0. 05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上述 11 笔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针对上述 11 笔单笔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额较小的行政处罚以及 2 笔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22]2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 13 起（违法）的记录，该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控股股东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起诉状、控股股东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

2、获取了控股股东关于相关案件诉讼背景，处理过程，目前进度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关于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的说明；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安徽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具体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安徽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5、获取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出具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企业无违反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证明》；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关于技术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5 起诉讼及仲裁、发行人 1 起警告行政处罚、控股股东 2 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8. 关于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23 名、255 名、313 及 516 名，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4）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员工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数量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2021 年度	421	48. 24%	22, 863. 15	45. 25%	6, 684. 64	28. 40%
2020 年度	284	18. 83%	15, 741. 09	12. 80%	5, 205. 98	6. 97%
2019 年度	239	-	13, 954. 58	-	4, 866. 92	-

注：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此处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54.58 万元、15,741.09 万元和 22,863.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6.92 万元、5,205.98 万元和 6,684.64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均呈增长趋势，与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与员工人数增长比例基本一致，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员工人数增长比例，主要系 2021 年增长较快的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所致。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略低于员工人数增长比例，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对市场容量和业务需求增长的判断，扩充了人员队伍储备，但员工人数的增长带来的业务收入的增加往往会有一定的滞后效应。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员工人数增长比例，主要系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以及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2、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司。在招标代理领域，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发行人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在建筑设计领域，发行人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咨询及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全流程的设计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48	9. 09%	41	13. 10%	37	14. 51%
财务人员	15	2. 84%	12	3. 83%	11	4. 31%
业务与技术人员：	465	88. 07%	260	83. 07%	207	81. 1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招标代理业务人员	164	31. 06%	137	43. 77%	115	45. 10%
工程造价业务人员	134	25. 38%	112	35. 78%	92	36. 08%
建筑设计业务人员	132	25. 00%	-	-	-	-
研发技术人员	35	6. 63%	11	3. 5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业务与技术人员占比分别为 81.18%、83.07%和 88.07%，占比较高。

发行人从事的招标代理业务涉及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对口专业主要包括经济管理类、理学类、建筑工程类、法律类、农学类等专业，报告期内上述对口专业员工数量占所在业务板块的比例分别为 88.70%、89.05%和 87.65%，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口专业主要包括工程造价管理、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报告期内上述对口专业员工数量占所在业务板块的比例分别为 92.39%、90.18%和 89.55%，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对口专业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设计等专业，2021 年上述对口专业员工数量占所在业务板块的比例为 90.9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对口人员占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不断优化提可比升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2）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0	13. 26%	40	12. 78%	26	10. 20%
大学本科	380	71. 97%	218	69. 65%	181	70. 98%
大学专科及以下	78	14. 77%	55	17. 57%	48	18. 82%
合计	**528**	**100. 00%**	**313**	**100. 00%**	**255**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分别 81.18%、82.43%和 85.23%，占比较高。

因此，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具备相关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可以有效开展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为专业技术服务，人才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核心资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业务与技术人员、学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与技术人员	占比	本科及以上	占比
招标股份	1,666	81.43%	1,348	65.88%
中达安	2,972	93.28%	885	27.78%
广咨国际	693	81.34%	661	77.58%
国义招标	265	79.58%	262	78.68%
平均值	-	**83.91%**	-	**62.48%**
发行人	**465**	**88.07%**	**450**	**85.23%**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人员占比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比高于平均值，与国义招标、广咨国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业务技术人才占比较高，人员学历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	39	7.39%	15	4.79%	8	3.14%
5,000-10,000	90	17.05%	71	22.68%	73	28.63%
10,000-15,000	165	31.25%	111	35.46%	74	29.02%
15,000 以上	234	44.32%	116	37.06%	100	39.22%
合计	**528**	**100.00%**	**313**	**100.00%**	**2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中月均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68.24%、72.52%和 75.5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15.51	15.65	15.23
中达安	11.07	9.82	10.39
广咨国际	29.59	30.16	27.08
国义招标	24.87	21.43	22.75
平均	**20.26**	**19.26**	**18.86**
安天利信	**24.52**	**22.60**	**22.4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及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前台接待	负责外来人员的来访登记工作
资料员	负责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接线员	负责发行人信 e 采网站咨询电话接听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前台接待、资料整理、接听电话、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该等岗位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23	15	1
总用工人数	551	328	256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4.17%**	**4.57%**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前台接待、资料整理、接听电话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处于办理之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原因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入职、办理中	2	14	7	7	4	2
退休返聘、已达退休年龄	7	7	2	2	2	2
自愿放弃	-	-	-	1	-	1
其他	-	18[注]	-	-	1	-
合计	**9**	**39**	**9**	**10**	**7**	**5**

注：报告期末 16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为该 16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在发行人海南分公司处缴纳公积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分公司公积金账户尚未开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海南分公司公积金账户已经办理完成，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0. 17	0. 18	1. 3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3. 49	0. 35	0. 37
合计	**3. 66**	**0. 53**	**1. 7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5%**	**0. 01%**	**0. 04%**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趋势；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等资料；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员工结构、员工薪酬等公开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

5、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6、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7、测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前台接待、资料整理、接听电话、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关于收入确认

（1）招标业务，发行人在招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完成招标服务工作后确认收入；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确认收入；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提供服务，经客户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确认收入；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业务在提交工作成果后确认收入；

（3）建筑设计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请发行人：

（1）说明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及结算比例是否为固定节点比例，该项业务按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及结算比例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三项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对同一工程项目是否同时提供上述多项服务，是否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上述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若是，请补充说明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建筑设计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4）说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及结算比例是否为固定节点比例，该项业务按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及结算比例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的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涵盖整个工程施工阶段，为该阶段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核服务、签证审核服务、工程计量支付服务、变更索赔审查及偏差调整等多种综合服务内容，该阶段服务工作量取决于工程结算审核的频次、工程变更次数等因素，具有随机性和不可估计性。对于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固定的服务周期以及结算周期，发行人通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服务结算周期占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服务时长比例计算该服务周期的结算金额，向客户申请结算款项并确认该阶段的造价收入。

发行人提供的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向客户的施工项目现场派驻若干名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就施工过程中客户随时发生的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索赔、月报等事项提供一系列造价咨询服务。

以“滁州原创科技城一期 PPP 项目造价服务”合同和“包河 02 地块项目造价服务”合同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为例：

项目	“滁州原创科技城一期 PPP 项目造价服务”主要合同条款	“包河 02 地块项目造价服务”主要合同条款
服务期间	暂定服务期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乙方驻现场咨询人员的现场服务起止时间：从 2020 年 6 月（暂定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起到施工完毕交楼入伙后 3 个月（暂定绝对工期 34 个月）
服务内容	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审核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目标成本编制、进度款审核及预警、变更签证审核及资料管理、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索赔及反索赔、参加甲方成本会议、过程成本监控
合同价款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含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合计 82.34 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款为 26.74 万元，延期服务费暂定为 1 万元/月
支付方式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含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两项咨询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	进度款按照合同工期每季度支付

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的 100%进行结算，待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后支付	如因甲方（委托方）原因终止合同，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发行人向客户持续提供的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造价报告、专业咨询意见及相关工作底稿，客户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造价服务成果可以实现签证/变更的可实施性测算估价、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管理、索赔等；②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成果，并根据这些服务成果及时的应用于项目管理过程之中；③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由于每个客户所实施的具体施工项目内容具有差异性，发行人为某个客户所提供的一系列造价服务只能用于该客户所实施的具体项目，并不能被轻易地用于其他用途。且合同通常约定客户需按照季度支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综上，对于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收入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三项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对同一工程项目是否同时提供上述多项服务，是否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上述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若是，请补充说明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般工程项目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交易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结算阶段五个阶段，围绕工程项目各阶段可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说明如下：

工程项目阶段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决策阶段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
设计阶段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与设计方案比选、优化

工程项目阶段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协同进行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交易阶段		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的拟定、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分析、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
施工阶段	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审查及偏差调整等）
结算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三项业务分别对应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且相应的服务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根据工程项目不同阶段的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一项或多项服务。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提供上述多项服务的业务，由于各项服务内容及性质不同，合同中已对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约定，不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再次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的情况。以“滁州原创科技城一期 PPP 项目造价服务”合同为例，项目各履约义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123.50
2	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	工程计量与工程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字	82.34
3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63.81
4		竣工结算审计	53.52
	合计		**323.17**

由上表可知，合同中已对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规定并明确各项服务的收费金额。

（三）说明建筑设计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结合“霍山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如下：

建筑设计阶段	主要内容	成果文件	合同是否约定收款权利	合同具体条款	收入确认比例
业务承接	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是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占总设计费 5%	-
方案设计	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规划方案	是	规划方案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占总设计费 15%	20%（5%+1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是	单体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占总设计费 40%	40%
施工配合	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文件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	竣工验收报告	是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占总设计费 40%	40%

“霍山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交差异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之一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发行人建筑设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在各个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成果作为该阶段履约义务完成的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确认收入金额。各服务阶段的结算比例参考行业惯例并结合项目难易程度以及各阶段工作量的大小与客户协商确定，能反应该阶段服务成果相对于客户的价值。故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查阅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1、招标代理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招标股份	招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完成招标服务工作后，招标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广咨国际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国义招标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中达安	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发行人	招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完成招标服务工作后，招标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工程造价咨询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广咨国际	**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服务收入。
华阳国际（002949）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业务：**在确认收入时以提供劳务出具的报告作为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客户审核确认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竣工阶段的结算编制及审核业务：在确认收入时以提供劳务出具的报告作为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客户审核确认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业务：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后，如果需要出具变更审核和签证审核报告，以出具的变更审核报告和签证审核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客户审核确认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不需要出具报告，但需要持续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或劳动成果编制劳务结算付款申请书或结算函，将付款申请书或结算函提交至客户进行确认，以客户审核确认后的劳务结算付款申请书或结算函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客户审核确认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审核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青矩技术（836208）	**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业务，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此类业务，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通常根据向客户交付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服务成果、固定服务周期的已服务时长等所对应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在确认收入时以提交工作成果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提供服务，经客户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确认收入。
	竣工结算审核：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审核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施工阶段）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建筑设计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华阳国际（002949）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建研设计（301167）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矩阵股份	公司提供的空间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因此，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以应收取的合同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
中泰设计	发行人提供的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收款金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额、比例，该等阶段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 因此，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客户签署的确认文件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后，以应收取的合同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发行人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发行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因此，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以应收取的合同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相关条款；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准则、合同、业务特征等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分析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及

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评估，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评估其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对同一工程项目存在同时提供多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形，合同中已对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或金额进行约定，不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再次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的情况；

3、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0. 关于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00.73 万元、13,954.58 万元、15,741.09 万元和 15,200.3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由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组成，其中招标代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2）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工程招标、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等，服务的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

请发行人：

（1）说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各类业务的具体定价依据，项目收费金额主要取决于项目何种因素，请结合主要项目情况予以说明；

（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等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类型（工程招标、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等）和不同行业领域（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的分类构成情况，并进行变动分析；

（4）说明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与代理招标金额的匹配关系，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代理招标金额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若是，请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公司收入季度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目前是否已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流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各类业务的具体定价依据，项目收费金额主要取决于项目何种因素，请结合主要项目情况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全面放开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行人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的价格主要以市场定价为主，在获取业务前会参考相关定价文件测算参考价，待正式投标或者与客户谈判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定价依据及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行业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影响因素
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中标金额、业务类型、业务规模、合作时间等
工程造价咨询	《关于重新定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	工程投资额、服务类型、服务时长、核增核减金额等
建筑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	投资概算总额、设计对象面积、设计复杂程度等

1、招标代理

目前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价格已全面放开，但基于行业计费惯例，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定价方式仍主要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具体收费额则由合同双方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一定的折扣比例。招标服务的收费规模主要受中标金额的影响。以“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永久征地范围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招标服务项目为例，相关计算参数如下：

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收费（万元）	折扣	服务收费（万元）
	a	b	c	e=b*c
工程招标	22,088.24	36.59	60.00%	21.95

该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采购，适用工程招标的累进费率。根据中标价格计算出标准收费为 36.59 万元，在考虑折扣后最后服务收费为 21.95 万元。从上述定价过程中可以看出，该项目的收费规模主要由中标金额所决定。

2、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定价主要参考《关于重新定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结合投资规模、服务内容、专业领域、质量及服务标准要求、竞争企业数量（公开或邀请）以及项目成本标准作为定价基础。

皖价服[2007]86 号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调查、收集资料，完成和出具投资估算或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
二	项目经济评价	估算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收集资料，根据初步设计图计算或复核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四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收集资料，根据施工图或施工技术规范计算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完成计价，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工程结算书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服务内容
		标底编制												
五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审核增减额		5%								
六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3、工程结算编制，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是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的价格变化及建筑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编制； 4、工程结算审核，可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特别是综合单价的分析、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审核；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9	8	7	6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九	工程经济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 10%～3%计算								调查取证，最终做出具体工程造价鉴证结论报告等工作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 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为：160 元/人小时中级职称造价员为：100 元/人小时										

以“畅通二环（合武铁路-当涂路）工程 1 标段”畅通二环（合武铁路-当涂路）工程 1 标段项目为例，相关计算参数如下：

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收费*	折扣	合作编制比例*	服务收费（万元）
	a	b	c	d	f=a*b*c*d
清单计价	82,767.73	0.33%	35.00%	50.5%	48.28

注：根据客户要求，标的金额大于 5 亿的项目需至少两家单位联合编制，并分别与客户进行结算。

该项目属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82,767.73 万元，按照皖价服[2007]86 号行业收费标准确定该项目收费比例为 0.33%即建筑工程类 1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比例 2.3‰+建筑工程类 10000 万元以上控制价（标底价）1.0‰，在考虑折扣以及合作编制比例后，最后服务收费为 48.28 万元。

3、建筑设计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定价主要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在具体实施中，发行人参考上述定价标准，并结合市场竞争及自身成本费用指标的考量，综合确定合同报价。勘察设计业务的收费规模主要由勘察

设计对象的面积和复杂程度（所对应调整系数）决定。

根据《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部分项目单位建筑面积计费表如下：

单位：元/m^2

项目类别	6 层及以下	7~18 层	19 层~100 米	100 米以上
居住类建筑	20~30	30~40	40~80	80~130
居住类建筑（别墅）	30 万元~50 万元/套			
居住类建筑（酒店式公寓）	40~130			
酒店建筑	80~100	100~150	120~250	
办公建筑	50~70	80~120	100~220	
商业建筑	50~70	80~120		
城市综合体	80~220			
旅游建筑	110~130			
教育建筑	50~100			

以“亳州建投东方名府建设工程设计”为例，该项目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其合同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2）	投标限价（元/m^2）	折扣	中标金额（元/m^2）	设计费（万元）
工程设计	230,000	30.00	78.00%	23.40	538.20

该项目为民用住宅类建筑，设计图包含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方案）、消防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以及其他专项设计的相关配合等。合同定价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最高限价 30.0 元/平方米，结合当地市场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价考虑，最终中标设计收费为 23.4 元/平方米，总价 538.2 万元。该项目的最终收费价款根据房产局测绘面积计算。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等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业务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设计
2021 年度	项目数量（个）	7, 876	1, 009	52
	标的金额（万元）	4, 592, 171. 39	4,772,220.86	—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个）	6, 209	401	—
	标的金额（万元）	3, 241, 212. 54	3,734,845.31	—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个）	5, 038	384	—
	标的金额（万元）	3, 199, 572. 58	3,051,932.80	—

按合同金额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等情况如下：

1、招标代理

单位：万元

年度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个）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合同单价
2021 年度	10 万以内	7,584	9, 977. 48	59.03%	1.39
	10-50 万	269	4, 750. 47	28.11%	18.72
	50 万以上	23	2, 173. 09	12.86%	100.15
	合计	**7, 876**	**16, 901. 04**	**100. 00%**	**2.27**
2020 年度	10 万以内	6, 017	8, 552. 04	65.18%	1.51
	10-50 万	175	3, 060. 31	23.33%	18.54
	50 万以上	17	1, 507. 62	11.49%	94.00
	合计	**6, 209**	**13, 119. 97**	**100. 00%**	**2.24**
2019 年度	10 万以内	4, 865	7, 297. 37	63.62%	1.59
	10-50 万	160	3, 140. 71	27.38%	20.81
	50 万以上	13	1, 032. 95	9.00%	84.23
	合计	**5, 038**	**11, 471. 03**	**100. 00%**	**2.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以 10 万元以内的销售合同为主，其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2%、65.18%和 59.03%，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服务类型为货物招标，相关标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分层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变动比例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变动比例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10 万以内	16.67%	26.04%	-9.15%	17.19%	23.68%	-1.20%
10-50 万	55.23%	53.71%	0.70%	-2.56%	9.38%	-7.96%
50 万以上	44.14%	35.29%	17.31%	45.95%	30.77%	-20.36%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各年各合同金额分层的合同数量、销售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 10-50 万元合同相关销售金额以及合同数量分别增长 55.23%、53.71%，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客户货物类采购、高科技领域的工程建设客户采购以及医院类客户耗材采购增加所致。50 万元以上合同相关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45.95%、44.14% ，合同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30.77%、35.29%，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电力行业客户服务类采购持续增长所致。

2、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万元

年度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个）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合同单价
2021 年度	10 万以内	877	1,014.77	24.23%	1.34
	10-50 万	85	1,358.45	32.44%	22.73
	50 万以上	47	1,814.24	43.33%	108.45
	合计	**1, 009**	**4, 187. 46**	**100. 00%**	**8.13**
2020 年度	10 万以内	306	555.81	21.21%	1.99
	10-50 万	61	1,067.14	40.71%	20.96
	50 万以上	34	998.17	38.08%	98.89
	合计	**401**	**2, 621. 12**	**100. 00%**	**13.10**
2019 年度	10 万以内	314	524.04	21.10%	1.84
	10-50 万	41	861.78	34.70%	24.34
	50 万以上	29	1,097.72	44.20%	101.44
	合计	**384**	**2, 483. 55**	**100. 00%**	**11.76**

各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分层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变动比例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变动比例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10 万以内	82.57	186.60	-32.66 %	6.06%	-2.55%	8.15%
10-50 万	27.30	39.34	8.44 %	23.83%	48.78%	-13.89%

50 万以上	81.76	38.24	9.67 %	-9.07%	17.24%	-2.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总体收入增长放缓，2020 年 10-50 万元合同金额分层营业收入、合同数量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3.83%、48.78%主要系市政工程类项目增加所致。

2021 年随着经营环境的改善，发行人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各合同金额分层收入、合同数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50 万元以上合同相关销售金额以及合同数量分别增长 81.76%、38.24%，主要系市政工程、学校以及高科技领域的工程建设客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增加所致。10 万元以内合同相关销售金额以及合同数量分别增长 82.57%、186.60%，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及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3、建筑设计

单位：万元

年度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个）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合同单价
2021 年度	50 万以下	30	396. 97	22. 37%	20. 20
	50-100 万	4	187. 61	10. 57%	66. 26
	100-200 万	7	397. 83	22. 42%	140. 26
	200 万以上	11	792. 25	44. 64%	422. 90
合计		**52**	**1, 774. 66**	**100.00%**	**125. 09**

由上表可知，建筑设计业务 50 万以下合同数量占比较高，100 万元以上合同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19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7.06%。

（三）说明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类型（工程招标、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等）和不同行业领域（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的分类构成情况，并进行变动分析

1、不同服务类型的招标代理收入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不同服务类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招标	9, 242. 71	54. 69%	7, 257. 88	55. 32%	6, 793. 74	59. 23%
服务招标	4, 113. 28	24. 34%	2, 270. 75	17. 31%	1, 572. 15	13. 71%
工程招标	3, 545. 04	20. 98%	3, 591. 34	27. 37%	3, 105. 14	27. 07%
合计	**16,901.04**	**100.00%**	**13,119.97**	**100.00%**	**11,471.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招标、货物招标、服务招标收入占比变动总体较为平稳，主要服务类型为货物招标，货物招标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9.23%、55.32%以及 54.69%。服务招标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电力行业客户服务类采购持续增长，其增长速度高于货物招标、工程招标所致。

2、不同行业领域的招标代理收入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不同领域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5,768.87	34.14%	4,167.68	31.76%	2,619.82	22.84%
制造业	3,252.47	19.24%	1,782.76	13.59%	2,149.61	18.74%
医疗卫生	2,582.39	15.28%	2,920.01	22.26%	2,160.54	18.83%
服务业	1,985.30	11.75%	1,172.36	8.94%	1,178.74	10.28%
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717.31	4.24%	1,050.60	8.01%	878.82	7.66%
建筑业	516.62	3.06%	260.01	1.98%	541.44	4.72%
文化教育	430.55	2.55%	383.60	2.92%	335.58	2.93%
其他领域	1,647.53	9.75%	1,382.95	10.54%	1,606.48	14.00%
合计	**16,901.04**	**100.00%**	**13,119.97**	**100.00%**	**11,471.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能源、制造业、医疗卫生、服务业以及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前述五个领域招标代理收入占整体招标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5%、84.56%以及 84.65%，总体结构稳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与代理招标金额的匹配关系，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代理招标金额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若是，请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招标代理收入主要取决于招标代理金额，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与代理招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招标代理金额	4,592,171.39	3,241,212.54	3,199,572.58
招标代理收入	16,901.04	13,119.97	11,471.03
占比	0.37%	0.40%	0.3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与代理招标金额相匹配，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代理招标金额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

（五）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公司收入季度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类别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行业平均	安天利信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13.30	21.41	14.00	20.30	**17.25**	18.09
	第二季度	22.59	25.91	28.17	26.46	**25.78**	22.30
	第三季度	22.66	25.41	19.24	25.31	**23.16**	26.09
	第四季度	41.45	27.28	38.60	27.93	**33.82**	33.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13.83	14.00	未披露	20.34	**16.06**	19.40
	第二季度	23.84	20.82	未披露	30.32	**24.99**	29.16
	第三季度	21.83	30.22	未披露	26.27	**26.11**	25.44
	第四季度	40.51	34.96	未披露	23.07	**32.85**	26.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18.44	18.44	未披露	26.34	**21.07**	25.21
	第二季度	24.08	24.08	未披露	23.33	23.83	23.84
	第三季度	19.29	19.29	未披露	28.51	22.36	28.52

年度	类别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行业平均	安天利信
	第四季度	38.19	38.19	未披露	21.82	32.73	22.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收入季度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目前是否已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招标代理业务	16,901.04	28.82%	13,119.97	14.37%	11,471.03
造价咨询业务	4,187.46	59.76%	2,621.12	5.54%	2,483.55
建筑设计	1,774.66	-	-	-	-
合计	**22,863.15**	**45.25%**	**15,741.09**	**12.80%**	**13,954.5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原因系招标代理业务增长放缓所致。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项目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导致收入增速放缓。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招标股份	66,544.65	2.76%	64,755.79	7.04%	60,498.91
中达安	60,475.48	10.67%	54,645.16	-3.12%	56,402.16
广咨国际	44,305.06	12.85%	39,260.32	19.81%	32,769.94
国义招标	23,101.25	8.53%	21,285.90	13.64%	18,731.19
行业平均	**48,606.61**	**8.70%**	**44,986.79**	**9.34%**	**42,100.55**
安天利信	22,863.15	45.25%	15,741.09	12.80%	13,954.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大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另外，发行人所在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受发行人所处主要市场的经济发展速度影响较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9.2%和 9.40%，分别高于全国 6.30%、4.50%，区域内相关服务的采购需求较大。

（七）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流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招标代理业务，发行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通常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金中扣除。

对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供阶段性服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对于建筑设计业务，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交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性的成果文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付款比例或金额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招标代理

（1）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项目开标前向投标人收取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发行人收取保证金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对于招标文件不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无上述相关会计处理。

（2）确认收入

达到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并同步结转保证金。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对于无需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

（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发行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4）应收款项回款

对于未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或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支付履约保证金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行人支付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收入确认

对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3）销售回款

客户支付相关服务费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建筑设计业务

（1）支付履约保证金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行人支付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收入确认

对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3）销售回款

客户支付相关服务费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收费标准及其变化情况，查阅行业收费标准文件，确认公司各业务定价机制；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合同金额、招标代理服务类型、行业领域的相关数据，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按季度划分的各业务类型收入明细表，分析各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各业务收入季度分布的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明细表，计算各年度收入变动比例，分析收入增速变动原因；

5、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年度之间收入增速变动的合理性；

6、询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各业务与客户结算的流程；询问财务总监，了解结算流程中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参考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期市场情况、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情况进行定价，定价方式合理；

2、发行人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等情况的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不同服务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代理招标金额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

5、发行人收入季度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已消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流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关于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委托谈判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一旦进入对方的合格供应商库，业务通常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68%、20.05%、28.50%、30.73%。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

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机制，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和壁垒，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分层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客户（政府机构、国企、事业单位等）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不同类型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核查的主要程序，对客户函证、走访的数量及收入金额覆盖比例。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示报告期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1、招标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招标代理业务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占招标代理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 337. 75	13. 83%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 647. 93	9. 75%
	海螺集团	1, 348. 25	7. 98%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 67	3. 4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 86	3. 40%
	合计	**6,495.46**	**38.44%**
2020 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6.92	13.16%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12.86	6.96%
	海螺集团	797.07	6.0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68	5.13%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69.06	2.81%
	合计	**4,478.59**	**34.14%**
2019 年度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26.56	8.9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9.07	4.18%
	海螺集团	472.20	4.12%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9.28	3.57%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59	3.18%
	合计	**2,751.70**	**2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招标代理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9. 4	2017 年-至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生产、建设、检修、销售等	为电力工程维修、维保；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否	否
2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990. 6	2017 年-至今	安徽皖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为电缆采购；电力工程配套物资；施工图设计提供招标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代理等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 11	2019 年-至今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水泥建材	为机械设备采购；信息系统采购；中介服务采购；生产物资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是	否
4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 12	2015 年-至今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等	为缝纫设备及物资采购；运维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否	否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1. 11	2013 年-至今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 898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3297%，其他股东 8. 772%	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为采矿设备采购；废旧物资处置；零星装修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否	否
6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08 年	2013 年-至今	事业单位	医疗、预防、保健、救护和康复工作等	为进口设备采购；医用耗材采购；实验器具采购等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否	否
7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90. 6	2017 年-至今	事业单位	医疗、预防、保健、救护和康复工作等	为医疗设备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否	否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工程造价咨询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占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64	10.91

	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88.68	4.5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中心	122.25	2.92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6.51	2.54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6	2.49
	合计	**978.24**	**23.37**
2020 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40	11.04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6.17	7.8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06	5.31
	亳州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6.80	3.31
	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44	3.26
	合计	**806.87**	**30.79**
2019 年度	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06.25	12.33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0.67	10.90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10	8.22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73	5.34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7	3.93
	合计	**1,011.42**	**4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1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09	2011 年至今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 8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8. 14%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等	政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总承包价控制、工程结算等	否	否
2	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978	2020 年至今	事业单位	实施中等专业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初中义务教育。中等专业学历教育技能鉴定初中学历教育	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中心		2020年至今	事业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结算审计	否	否
4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3.08	2018年至今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控股67%，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控股8.5125%，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控股8.2625%，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控股8.1125%，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控股8.1125%	高科技领域的工程建设	厂务及配套项目造价咨询、厂务及配套项目制程排气系统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	否	否
5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	2017年至今	无锡嘉睿置业有限公司35%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33%合肥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4%北京东兴联永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工程设计等	全过程造价项目	否	否
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	2020年至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6751%，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3249%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等	光电生产基地项目全过程跟踪控制	否	否
7	亳州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	2018年至今	九洲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等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清单控制价编制	否	否
8	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	2013.03	2017年至今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	公路二桥建设项目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限责任公司			司控股 100%	施的投资等	竣工结算审核		
9	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2018 年至今	事业单位	县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集中代建和执行机构，代表政府行使县重点工程项目的业主职能	安置房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	否	否
1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7. 02	2016 年至今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等	否	否
11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01	2017 年至今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00%，安徽徽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等	项目全过程跟踪控制	否	否
12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7. 06	2018 年至今	合肥市包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商业经营管理等	市政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全过程跟踪控制	否	否

3、建筑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建筑设计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309.99	17.47%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68	14.29%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9.25	10.10%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108.44	6.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39	5.71%

	合计	**952.74**	**5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建筑设计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2020.07	2021年至今	安徽华安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5882%、安徽华安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9.4056%华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0062%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利用等	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否	是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	2011年至今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1.8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8.14%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等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	否	否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4	2019年至今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等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	否	否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2020.06	2020年至今	南京万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安徽泉山湖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方案设计	否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03	2020年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各类劳务人员；软件开发等	设计院传统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中存在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及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客户的情形，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特点所致，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采购建筑设计服务，故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委托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模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21 年度	招标代理	招投标	5,294.00	31.32%	190	28.02%	3,383	42.95%
		委托谈判	11,607.03	68.68%	488	71.98%	4,493	57.05%
		合计	**16,901.04**	**100.00%**	**678**	**100.00%**	**7,876**	**100.00%**
	工程造价咨询	招投标	3,042.66	72.66%	251	75.83%	834	82.66%
		委托谈判	1,144.80	27.34%	80	24.17%	175	17.34%
		合计	**4,187.46**	**100.00%**	**331**	**100.00%**	**1,009**	**100.00%**
	建筑设计	招投标	631.57	35.59%	14	31.11%	14	26.92%
		委托谈判	1,143.09	64.41%	31	68.89%	38	73.08%
		合计	**1,774.66**	**100.00%**	**45**	**100.00%**	**52**	**100.00%**
	总计	**招投标**	**8,968.23**	**39.23%**	**455**	**43.17%**	**4,231**	**47.34%**
		委托谈判	**13,894.92**	**60.77%**	**599**	**56.83%**	**4,706**	**52.66%**
		合计	**22,863.15**	**100.00%**	**1,054**	**100.00%**	**8,937**	**100.00%**
2020 年度	招标代理	招投标	3,886.34	29.62%	137	23.34%	2,691	43.34%
		委托谈判	9,233.63	70.38%	450	76.66%	3,518	56.66%

年度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模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13,119.97**	**100.00%**	**587**	**100.00%**	**6,209**	**100.00%**
	工程造价咨询	招投标	1,975.91	75.38%	158	74.18%	287	71.57%
		委托谈判	645.20	24.62%	55	25.82%	114	28.43%
		合计	**2,621.12**	**100.00%**	**213**	**100.00%**	**401**	**100.00%**
	总计	**招投标**	**5,862.26**	**37.24%**	**295**	**36.88%**	**2,978**	**45.05%**
		委托谈判	**9,878.84**	**62.76%**	**505**	**63.13%**	**3,632**	**54.95%**
		合计	**15,741.09**	**100.00%**	**800**	**100.00%**	**6,610**	**100.00%**
2019 年度	招标代理	招投标	3,395.37	29.60%	127	18.84%	2,101	41.70%
		委托谈判	8,075.67	70.40%	547	81.16%	2,937	58.30%
		合计	**11,471.03**	**100.00%**	**674**	**100.00%**	**5,038**	**100.00%**
	工程造价咨询	招投标	1,700.33	68.46%	128	71.91%	291	75.78%
		委托谈判	783.21	31.54%	50	28.09%	93	24.22%
		合计	**2,483.55**	**100.00%**	**178**	**100.00%**	**384**	**100.00%**
	总计	**招投标**	**5,095.70**	**36.52%**	**255**	**29.93%**	**2,392**	**44.12%**
		委托谈判	**8,858.88**	**63.48%**	**597**	**70.07%**	**3,030**	**55.88%**
		合计	**13,954.58**	**100.00%**	**852**	**100.00%**	**5,4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谈判模式获取的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分别为63.48%、62.76%和 60.77%，占比较高。从业务类型来看，委托谈判为招标代理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招投标为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2、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对于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来自于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且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19 年为 2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为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对于建筑设计服务，来自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来自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建筑设计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收入总额（万元）	162.28	-	-
新增合同数量	1	1	1
新增合同金额（万元）	200.00	326.00	168.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1%	-	-

注：上述合同签订于2021年7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之前

皖都设计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且业主方与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项目工期紧，业主方邀请三家设计单位进行询价，发行人与业主方进行竞争性谈判、询价后获得业主认可，直接与发行人签订项目方案设计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以及《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发行人与客户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下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存在被判令无效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履行招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客户而非发行人，发行人非主要过错方；若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履行招标程序导致工程设计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的，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客户予以赔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涉及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产生的收入金额为162.2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71%，占比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来自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建筑设计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业务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标，发行人在委托谈判模式下所获取的业务因所属项目不属于三类工程建设项目或不存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虽存在前

述情形但合同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已按客户的采购政策要求履行了相关报价或谈判等程序，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机制，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和壁垒，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其内部管理程序、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需根据该等客户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内部采购要求，按照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开展业务。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除建筑设计等业务需要资质要求外，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不存在特殊准入机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考虑潜在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能力、企业背景、资信及资质状况等。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周期，受客户采购方式、采购要求、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不存在相对固定的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

除建筑设计等业务需要资质要求所形成的资质壁垒外，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专业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品牌形象、企业资信状况等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发行人是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提升了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服务内容	公司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占所服务分公司的比例在 45%至 90%不等
2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序号	客户	服务内容	公司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
4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	—
5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约 30%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
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	约 40%
8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	约 30%

注：发行人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地位和份额来源于客户访谈数据，部分客户未提供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343.28	1,726.92	479.07
2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47.93	912.86	1,026.56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55	804.81	518.78
4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5	325.57	297.12
5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01	210.74	134.59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21	672.68	364.59
7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9.68	279.96	409.28
8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0.43	369.06	124.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且上述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满意、认可发行人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商业信用。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分层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按销售金额的分层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个）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1年度	10万以下	669	66.97%	1,699.97	7.44%
	10-50万	223	22.32%	5,037.19	22.03%
	50-100万	57	5.71%	3,906.86	17.09%
	100万以上	50	5.01%	12,219.13	53.44%
	合计	**999**	**100.00%**	**22,863.15**	**100.00%**
2020年度	10万以下	520	67.71%	1,562.13	9.93%
	10-50万	189	24.61%	4,100.86	26.05%
	50-100万	32	4.17%	2,266.99	14.40%
	100万以上	27	3.51%	7,811.12	49.62%
	合计	**768**	**100.00%**	**15,741.09**	**100.00%**
2019年度	10万以下	558	69.14%	1,536.29	11.01%
	10-50万	188	23.30%	4,246.66	30.43%
	50-100万	35	4.34%	2,465.37	17.67%
	100万以上	26	3.22%	5,706.25	40.89%
	合计	**807**	**100.00%**	**13,954.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50万以下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92.44%、92.32%和 89.29%。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大量客户存在单个项目收费金额较低，采购频次低的情况，故年度总体采购额较小。销售金额10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占比小，但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为40.89%、49.62%和53.44%，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能源、医疗卫生、汽车制造等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年采购需求量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999	768	807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新增客户数量	236	141	162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23.62%	18.36%	20.07%
新增客户收入	2,575.22	1,229.17	1,414.76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	11.26%	7.81%	10.14%

注1：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注 2：以上客户数量为当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首次与发行人交易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2 个、141 个和 236 个，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1,414.76 万元、1,229.17 万元和 2,575.22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有所提升。发行人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343.28	10.25%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47.93	7.2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55	5.97%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5	3.68%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01	2.80%
	合计	**6,838.02**	**29.91%**
2020 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6.92	10.97%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12.86	5.80%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81	5.1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68	4.2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69.06	2.34%
	合计	**4,486.32**	**28.50%**
2019 年度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26.56	7.36%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78	3.7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9.07	3.43%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9.28	2.9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59	2.61%
	合计	**2,798.28**	**20.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逐年增加。随着绿色经济、智慧电网等行业目标的制定，政府加大了电网改造更新和建设力度，每年电网建设投入持续保持高投入状态。与此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深

化了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力度，与之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逐年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维持在30%左右，收入相对占比较低，对比同行业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国义招标	5,718.75	24.76	5,495.85	25.82	4,432.09	23.66
广咨国际	3,023.87	6.80	4,680.40	11.88	4,310.88	13.10
中达安	7,850.56	12.98	8,993.84	16.45	10,382.16	18.40
招标股份	10,122.76	15.19	13,222.36	20.38	12,130.77	20.00
行业平均	**—**	**14.93**	**—**	**18.63**	**—**	**18.79**
安天利信	6,838.02	29.91	4,486.32	28.50	2,798.28	20.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18.79%、18.63%和14.93%，占比均较低。故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客户（政府机构、国企、事业单位等）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不同类型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标代理	73.92	62.78	83.35	60.91	82.20	62.18
工程造价咨询	18.32	24.30	16.65	25.41	17.80	29.99
建筑设计	7.76	21.29	-	-	-	-
主营业务	100.00	52.51	100.00	55.00	100.00	56.45

由上表可知，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因所属行业以及业务特点等因素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招标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国有企业	12,986.43	76.84	64.67	8,648.04	65.92	62.48	7,754.72	67.60	63.24
事业单位	3,244.25	19.20	55.61	3,507.68	26.74	56.29	2,891.86	25.21	57.96
政府机构	611.51	3.62	61.26	877.60	6.69	64.03	600.29	5.23	65.86
民营企业	58.85	0.35	58.23	86.65	0.66	59.40	224.16	1.95	69.97
合计	**16,901.04**	**100.00**	**62.78**	**13,119.97**	**100.00**	**60.91**	**11,471.03**	**100.00**	**62.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1%、92.66%和 96.0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国有企业毛利率分别为 63.24%、62.48%和 64.67%，事业单位毛利率分别为 57.96%、56.29%和 55.61%，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毛利率水平稳定。事业单位毛利率水平低于企业类型客户，主要系事业单位以货物招标为主，单项标的金额小所致。

2、工程造价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国有企业	1,994.97	47.65	21.71	1,707.55	65.14	25.45	1,474.37	59.36	31.07
政府机构	931.47	22.24	30.06	453.14	17.29	31.63	320.26	12.90	31.25
事业单位	818.82	19.55	31.35	188.10	7.18	29.52	445.27	17.93	32.62
民营企业	442.19	10.56	10.78	272.33	10.39	11.96	243.64	9.81	16.96
合计	**4,187.46**	**100.00**	**24.30**	**2,621.12**	**100.00**	**25.41**	**2,483.55**	**100.00**	**29.99**

由上表可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以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以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合计占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9%、89.61%和 89.4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为 29.99%、25.41%和 24.30%；国有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为 31.07%、25.45%和 21.71%；政府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为 31.25%、31.63%和 30.06%；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为 32.62%、29.52%和 31.35%。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毛利率相较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低，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3、建筑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国有企业	863.99	48.68%	21.31%
事业单位	833.85	46.99%	21.74%
民营企业	76.82	4.33%	16.21%
合计	**1,774.66**	**100.00%**	**21.29%**

由上表可知，民营企业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采取合作形式开拓省外业务市场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性质、合作情况、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客户变化等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确定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判断标准；

3、获取各项收入的明细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其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客户集中度，对比分析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和集中度的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实施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执行收入循环穿行测试；

6、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的概况、业务开展模式和结算方式、具体交易情况、交易的合法性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A）	999	768	807
函证客户数量（B）	162	169	164
函证客户数量占比（C=B/A）	16.22%	22.01%	20.32%
走访客户数量 D	159	111	109
走访客户数量占比（E=D/A）	15.92%	14.45%	13.51%
营业收入总额 F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发函金额 G	14,984.76	9,796.12	9,279.22
发函率（H=G/F）	65.54%	62.23%	66.50%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I	14,983.32	10,225.82	8,617.29
走访率（J=I/F）	65.53%	64.96%	61.75%
回函收入确认金额 K	14,015.80	9,186.23	8,180.83
回函率（L=K/G）	93.53%	93.77%	88.16%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M=K/F）	61.30%	58.36%	58.6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相关情形具有商业合理

性；

2、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合同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获取业务模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发行人是服务型企业，无需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服务采购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和分析计算软件以及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对外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以及部分辅助性服务和劳务服务；

（2）发行人未披露采购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4.93%、26.15%、23.77%、25.0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各项服务、商品和物资的具体内容及规模；

（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控人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说明发行人在对外采购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如何决定，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服务供应商之间的

权责如何划分；

（4）说明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等各项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供应商合作的历史，相关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各项服务、商品和物资的具体内容及规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各项服务、商品和物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服务采购	2,427.90	1,698.42	1,430.69
其中：评审服务	1,804.05	1,485.58	1,209.13
专业咨询服务	419.99	202.70	197.20
劳务服务	147.81	10.14	24.36
辅助性服务	56.05	-	-
房屋租赁	384.95	290.75	209.61
资产采购[1]	200.64	173.42	115.10
研发服务采购	157.53	127.90	201.04

中介机构费用	185.70	117.36	73.97
业务招待费	370.20	191.30	182.87
其他成本费用类采购[2]	594.34	574.37	425.31
合计	4,321.26	3,173.52	2,638.59

注 1：主要包括对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长期资产的采购。

注 2:其他成本费用类采购主要包括成本费用中的办公费会务费、交通差旅费等采购。”

（二）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控人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年度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食品采购、物业服务	416.69	9.64%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230.92	5.34%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评审费发放服务	131.63	3.05%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22.22	2.83%
	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15.67	2.68%
	合计		**1,017.13**	**23.54%**
2020年度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食品采购、物业服务	313.24	9.87%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146.79	4.63%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评审费发放服务	146.65	4.62%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80.19	2.53%
	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67.43	2.12%
	合计		**754.28**	**23.77%**
2019年度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95.00	7.39%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食品采购、物业服务	174.33	6.6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135.78	5.15%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评审费发放服务	119.36	4.52%
	安徽安德派尔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54.45	2.06%
	合计		**678.92**	**25. 73%**

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控人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1	海螺集团	1996. 11	安徽省国资
2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8. 01	王健
3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11	张佳佳
4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12	徐汉波
5	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04	亳州市国资委
6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02	莫绪军
7	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7. 03	周树平
8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02	刘明珠
9	安徽安德派尔酒店有限公司	2011. 07	金鑫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原因说明如下：

1、发行人向海螺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及商品原因详见本回复 “5.关于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2、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国贸集团员工食堂餐饮的供应商，发行人租赁国贸集团的办公楼，出于办公便利需求向其采购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3、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因开展本地化服务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故在项目所在地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区域供应商进行合作，为项目开展本地化服务。

4、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为发

行人提供发放评审费服务。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涉及支付评审服务费，由于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多，评审费单笔人次金额较小，导致公司现金支付零散而频繁，故发行人委托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评审费。

5、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体系不断完善，为了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需对外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6、安徽安德派尔酒店有限公司紧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发行人出于日常业务招待需求，向其采购餐饮和住宿服务。

发行人属于智力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核心生产要素为人力资源投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25.49	24.48	25.93
中达安	36.16	33.18	22.38
广咨国际	29.30	17.75	22.70
国义招标	70.61	69.76	69.76
行业平均	**40.39**	**36.29**	**35.19**
发行人	23.54	23.77	25.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国义招标因存在大额咨询协作服务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发行人在对外采购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如何决定，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服务供应商之间的权责如何划分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在评审环节通常需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

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并支付劳务报酬。另外，由于涉及评审费发放人次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评审服务费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由发行人客户指定的情形。

发行人在对外采购专项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情况、采购金额的大小、采购的便利性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选择的方式，供应商选择的方式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等，相关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的情形。

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扮演总负责人角色，对整个项目负责；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主要辅助发行人开展业务。供应商仅对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责任。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等各项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供应商合作的历史，相关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等各项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评审服务	1,804.05	1,485.58	1,209.13
专项技术服务	419.99	202.70	197.20
辅助性服务	56.05	-	-
劳务服务	147.81	10.14	24.36
合计	**2,427.90**	**1,698.43**	**1,43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中，主要为评审服务，占比分别为 84.51%、87.47%和 74.30%。评审服务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评审费	1,670.41	1,338.94	1,089.77
评审费代发服务费	133.64	146.65	119.36
合计	**1,804.05**	**1,485.58**	**1,209.13**

项目评审费系发行人为开展评标工作向评审人员采购评审服务所支付的劳务费，项目评审费的发放对象为自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发放人次分别为 22,278 人次、27,573 人次和 33,990 人次，平均付费金额为 542.75 元/人次、538.78 元/人次和 530.76 元/人次。在组织项目评审时，公司根据项目类型、专业属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项目评审专家。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费用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及公司政策规定执行，评审费定价公允。

在 2021 年 10 月前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并根据代发金额的 11.5%支付评审费代发服务费，以弥补其运营发生的相关成本及产生的相关税费。

评审费代发服务费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2021 年度	1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019.11	200	133.64	100.00%	2020.2	是
		合计				**133.64**	**100.00%**		
2020 年度	1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019.11	200	146.65	100.00%	2020.2	是
		合计				**146.65**	**100.00%**		
2019 年度	1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017.2	500	119.36	100.00%	2017.2	是
		合计				**119.36**	**100.00%**		

综合考虑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自身的运营成本、相关税负以及合理利润水平为基础，双方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计费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评审服务外，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等合计金额为 221.56 万元、212.84 万元和 623.8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5%、3.00%和 5.7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2021年度	**1**	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9.04	4,200	专业技术服务	115.67	18.54%	2020.07	否
	2	合肥优曼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调查、服务与外包	2012.05	500	劳务服务	64.93	10.41%	2021.04	否
	3	宣城市宣州区云东建筑设计工作室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2020.11	-	专业技术服务	40.72	6.53%	2021.02	否
	4	合肥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0.10	1,500	劳务服务	40.38	6.47%	2018.01	否
	5	安徽艺源建筑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	1996.09	1,008	专业技术服务	39.43	6.32%	2020.11	否
	6	安徽伍捌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设计制作	2014.05	100	辅助性服务	37.72	6.05%	2021.01	否
	7	合肥英柯瑞创意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及管理咨询	2016.01	50	专业技术服务	27.37	4.39%	2021.01	否
	8	安庆市砺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2021.01	10	专业技术服务	24.45	3.92%	2021.01	否
		合计					**390.67**	**62.62%**		
2020年度	**1**	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2007.03	500.8	专业技术服务	67.43	31.68%	2014.03	否
	2	安徽省恒进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2017.06	500	专业技术服务	56.20	26.40%	2019.12	否
	3	合肥严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014.05	3	专业技术服务	42.89	20.15%	2017.01	否
	4	合肥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09.12	100	专业技术服务	17.60	8.27%	2016.02	否
	5	芜湖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17.04	100	专业技术服务	15.08	7.09%	2021.06	否
		合计					**199.19**	**93.59%**		
2019年度	**1**	安徽嘉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2017.09	500	专业技术服务	46.82	21.13%	2018.06	否
	2	合肥严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014.05	3	专业技术服务	42.52	19.19%	2017.01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3	合肥功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09.12	100	专业技术服务	26.00	11.73%	2016.02	否
	4	冯锦标	-	-	-	劳务服务	24.36	10.99%	2019.01	否
	5	安徽省风韵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技术经济咨询等	2018.05	505	专业技术服务	18.90	8.53%	2018.07	否
	6	山西弘润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输变电工程设计咨询	2018.01	-	专业技术服务	17.10	7.72%	2018.08	否
		合计					**175.70**	**79.30%**		

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以及开展本地化服务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区域供应商进行合作，为项目开展本地化服务，如为拓展无为地区的业务与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拓展亳州市业务与当地具备工程造价经验且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合作。此外，为加快项目进度，解决暂时性的项目人员或专业人员不足问题，公司会将特定专业领域或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任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如将在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的市场询价以及工程钢筋算量、桥梁专业技术咨询等方面向合肥严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芜湖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因项目工期要求以及人员不足等原因，2021 年度公司通过合肥优曼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合肥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方式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项目经验的人员购买劳务服务。

2021 年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了建筑设计业务板块，在开展建筑设计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从专业、地域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故需将部分辅助设计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完成，新增了建筑设计业务板块的宣城市宣州区云东建筑设计工作室、安徽艺源建筑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英柯瑞创意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安庆市砺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此外，因设计项目执行需要，公司向安徽伍捌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等采购图文制作、打图晒图、效果图绘制等辅助性服务。

公司对外所采购的专项技术服务，除地区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外，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往往结合项目地点、专业服务需求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受服务内容、项目大小等因素的影响，故报告期内专项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公司通过招标或谈判等方式选择上述供应商，公司在与供应商定价时，根据不同项目的类型、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综合确定，在类似合作类型以及服务类型的定价下具备可比性，具有公允性。

（五）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螺集团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具体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客户（海螺集团）	海螺水泥	招标代理	1,181.57	5.17%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20.7	0.09%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7.59	0.08%
		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15.63	0.07%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4.97	0.07%
		海螺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15.09	0.50%
		合计		**1,365.55**	**5.97%**
	供应商（海螺集团）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4.48	2.88%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8.29	2.04%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38	1.98%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74	1.45%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2.34	0.98%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2	0.17%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94	0.14%
		合计		**416.69**	**9.64%**
2020年度	客户（海螺	海螺水泥	招标代理	679.06	4.31%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招标代理	38.03	0.24%

期间	类型	具体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31.37	0.20%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4.20	0.15%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63	0.10%
		海螺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6.52	0.10%
		合计		**804.81**	**5.11%**
	供应商（海螺集团）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73	3.77%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1.43	2.25%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9	1.06%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68	1.50%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70	1.06%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2	0.10%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89	0.12%
		合计		**313.24**	**9.87%**
2019年度	客 户（海螺集团）	海螺水泥	招标代理	283.82	2.03%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0.28	0.50%
		马鞍山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59.27	0.42%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36.60	0.26%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8.11	0.13%
		海螺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51.54	0.37%
		合计		**519.63**	**3.72%**
	供应商（国贸集团）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5.18	3.99%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9	0.73%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05	0.72%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04	1.06%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87	0.11%
		合计		**174.33**	**6.61%**

注：占比分别为客户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供应商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租赁办公场地，同时，公司向海

螺水泥（600585）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由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海螺水泥（600585）等公司同受海螺集团控制，故按照同一控制下披露口径导致海螺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此外，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向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服务，并向其子公司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专业技术服务，从具体明细结构上来看，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控人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

3、了解发行人对外采购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和劳务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供应商选择方式以及合作原因、合作历史、定价机制，并评估其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对比分析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检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了其合同内容的经济实质及合同定价；

6、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了解相关交易内容、分析交易的必要性，了解相关的定价依据，并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在对外采购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相关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等各项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在部分供应商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

13. 关于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及其它成本构成，其中以人工成本为主，各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67%、69.32%、68.21%和70.02%；

（2）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17%、23.54%、23.98%和 23.95%，其中以招标代理业务的评审服务费为主，各期评审服务费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22%、84.51%、87.47%和79.86%。

请发行人：

（1）说明如何对项目进行管理，外购服务、人工成本的核算、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业务流程、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及数量情况，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招标代理业务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评审费用金额、实施项目数量、评审专家人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专家评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分析评审服务费与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说明就营业成本的主要关注事项，就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如何对项目进行管理，外购服务、人工成本的核算、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各业务类型项目管理内容如下：

1、招标代理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管理流程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业务承接	通过招投标、谈判委托等方式来承接业务
签订委托协议	**合同审批：**委托代理协议拟定初稿后，由招标业务部门通过 OA 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监察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会签后，报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合同审批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印章管理人员确认后用印，合同经办人员要求委托方加盖公司公章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或合同专用章。招标业务部门合同（含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申请人在 OA 系统中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同时抄送总经理办公室归档、保管
标前管理	**项目注册与登记：**招标业务部门业务员根据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分类、招标人等信息。项目注册完成后，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写项目对应的招标采购项目信息、标段信息、委托信息（若为委托招标）等，提交部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如有）审核
	招标公告发布：①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对自己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②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招标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质控人员进行初审；③招标文件初审完毕后，送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审阅。与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招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是否满足其招标需求；④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委托方审阅后反馈的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经委托方确认。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预约场地确定开评标时间并完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形成发布版招标文件；⑤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流程，经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后发布；政府采购等项目，还需经质量合规管理部审核后完成招标公告发布。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于需要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包括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对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正确性的资格预审，做出评审记录。对于资格后审的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文件进行审查。政府采购类项目，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文件进行审核。
	招标文件的发布：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文件发布流程，经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后发布；政府采购等项目，还需经质量合规管理部审核后完成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如需澄清与修改的，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沟通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澄清公告进行修改。
评标过程管理	**开标：**投标人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或按要求进场提交投标文件并签到，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组织开标、唱标工作。
	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录入专家抽取条件，质量合规管理部审核后，系统自动根据抽取规则，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相应的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规则对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由评标专家签字确认。
结果公示	评标报告经委托方确认后，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发布流程，公示期一般为 3 日，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需经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后发布；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还需经质量合规管理部审核后发布。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定公示公告期结束后，招标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
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完成	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或委托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资料移交	代理业务结束，整理和归档招投标的过程资料，并向委托方移交其所需相关资料。
结案	公司检查手续费是否收齐、保证金是否全部退齐、卷宗是否完整、系统记录是否完整后批准结案。

2、工程造价咨询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管理流程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委托造价咨询合同签订	通过投标或建设单位或委托方直接委托获取造价咨询业务，在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前报事业部总经理、法务部、财务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制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报告初稿	**项目初期：**根据造价咨询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组建后，由项目负责人召开项目策划会，明确各专业编审依据、范围及注意事项、人员分工，制定任务进度计划。项目组接收并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制定咨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根据咨询实施方案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项目编制人员根据项目类型熟悉设计图纸、工程资料，进行现场勘查，提出本专业造价咨询文件编制过程中的疑问并与建设单位沟通确认，计算工程量、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本专业造价成果；对编制范围内的造价成果质量负责。
	提交初稿：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对外的一切沟通交流，汇总、整理项目组成员造价成果，形成咨询文件初步成果。对整个项目的造价成果质量负责。
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造价管理制度对初步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并把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项目编制人员，由项目编制人员进行初步修改，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部门经理审核。
	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二级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直接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修改，部门经理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提交质量管理部进行第三级审核。
	质量管理部审核：部门经理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提交质量管理部进行第三级审核，质量管理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直接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修改。审核过程中问题形成审核记录单，修改后再进行复核，直到审核通过。
沟通、确认、审签、交付成果	审核后的成果及时与建设单位或委托方沟通并确认。经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方确认后的成果文件，由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审签，造价事业部经理签发后，将成果文件交付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确认收费、归档、回访	**确认收费：**成果文件交付客户或委托人后，公司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时）或委托单位收取咨询费。
	归档：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收集、整理项目编制过程及成果资料交予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完成归档工作。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回访：公司综合管理人员在项目完成后对客户或委托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并记录回访情况，按季度归纳总结回访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公司根据回访结果改进服务质量和方式。
结案	公司检查咨询费用是否收齐、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系统记录是否完整后批准结案。

3、建筑设计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一般包括项目筹划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后期服务阶段五个阶段，各阶段均涉及到资料归档、设计收费、质量和进度控制等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项目筹划阶段	在通过投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后，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类型、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组建项目设计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各专业负责人和设计团队。项目设计小组与甲方进一步沟通，收集资料，就设计项目的规划、总体布局及设计需求等达成一致意见。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编制设计进度总体计划。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任务书、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景观、装饰等各专业的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他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编制深度需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要求。本阶段成果经业主认可后，协助业主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介于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需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初步设计需要解决施工图阶段各专业主要技术难点，并确定各专业合理的技术方案，包括结构选型、设备选型等。初步设计文件内部校审后制作文本，提交业主组织审查。政府投资的项目在此阶段的成果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抗震等）审查通过。 **任务指令单下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前，项目负责人依据业主要求，组织编制设计任务指令单，明确设计内容、设计进度和人员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执行。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项目负责人依据设计方案评审情况等，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相关设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图纸设计，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校对、审核及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后，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自校，关注设计文件是否准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计算依据和方案是否正确。自校无误后，各专业提交校对人员校对，形成校对意见，设计人员根据校对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与完善。校对结束后，各专业提交审核人员审核，形成审核意见，设计人员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与完善。 **文本制作及用印：**初步设计文本经校对审核修改后，可以制作文本（成果文件），经盖章后交付业主。 **业主评审：**业主收到初步设计文本后，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项目在此阶段的成果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抗震等）审查通过。设计人员需逐条答复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前需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

主要阶段	主要管理内容
	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经内部校审修改成图后提交甲方组织审查。施工图文件需报送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后方可交付给业主。 **任务指令单下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前，项目负责人依据业主要求，组织编制设计任务指令单，明确设计内容、设计进度和人员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执行。 **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依据施工图设计任务指令单，结合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情况等，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前，各专业所负责人需对本专业设计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建筑条件图的确认是施工图设计阶段重要的一环，各专业依据建筑条件图展开各自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校对、审核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自校。自校无误后，各专业提交校对人员校对，形成校对意见，设计人员根据校对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与完善。校对结束后，各专业提交审核人员审核，形成审核意见，设计人员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与完善。 **会审：**对于复杂的项目，图纸校审修改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对图纸进行会审会签，对各专业技术进行相互确认。 **施工图审查：**图纸经内部校对、审核及会审修改后，将电子档提交业主。业主组织施工图审查，一是业主内部部门组织审查，二是报报送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设计人员根据审查意见再次修改图纸，形成最终施工图（成果文件）。 **出图及用印：**最终施工图按业主要求的份数进行打印，经盖章后交付业主。
后期服务阶段	发行人将施工图提交给业主后，业主选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建筑项目由此进入施工阶段。在施工开始前，工程主持人、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就施工图的设计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过程服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参与项目的重要节点验收。后期服务结束并在项目资料归档完成后，项目结案。

发行人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的核算、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业务人工成本：发行人根据薪酬制度，结合业绩考核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按完成的各类型项目数量及创利占比情况分配至该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成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间接人工成本，具体如下：直接人工成本以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的绩效薪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直接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的绩效薪酬=（收入金额-外采服务成本）*绩效计提比例，公司根据各生产部门的服务内容以及历史经验情况，分别制定了对应的绩效计提比例。间接人工成本指造价咨询业务综合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及考核奖金等，发行人根据各部门年度经营、业务质量等部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

定部门考核奖金。间接人工成本按照工作量产值权重分配至各项目，工作量产值=（收入金额-外采服务成本）*综合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根据项目类型、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建筑设计业务人工成本核算方式比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核算。

发行人外购服务包含评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以及辅助性服务。外购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后按照所属项目进行归集，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上述归集和分配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以确保相关的成本归集真实、准确、完整。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岗位职责分离、复核审批、事后监督等手段确保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业务流程、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成本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代理业务	人工成本	3,953.63	62.86	3,076.58	59.99	2,653.13	61.15
	服务采购成本	1,846.51	29.35	1,624.67	31.68	1,335.75	30.79
	其他成本	490.28	7.79	427.05	8.33	350.03	8.07

业务类型	成本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290.42**	**100.00**	**5,128.30**	**100.00**	**4,338.91**	**100.00**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人工成本	2,767.56	87.31	1,754.70	89.75	1,559.82	89.71
	服务采购成本	267.90	8.45	73.76	3.77	94.94	5.46
	其他成本	134.51	4.24	126.63	6.48	84.00	4.83
	合计	**3,169.97**	**100.00**	**1,955.10**	**100.00**	**1,738.76**	**100.00**
建筑设计业务	人工成本	992.24	71.04	—	—	—	—
	服务采购成本	313.49	22.44	—	—	—	—
	其他成本	91.07	6.52	—	—	—	—
	合计	**1,396.80**	**100.00**	—	—	—	—

注：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费等。

发行人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人才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故人工成本是各业务类型的主要成本，由于各类业务的业务流程及业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如下：

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1.15%、59.99%和 62.85%，占比较为稳定。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30.79%、31.68%和 29.35%，主要是由于招标代理项目在项目评审环节需聘请评审专家进行评标，并支付评审费用，故招标代理业务服务采购成本比例较高。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9.71%、89.75%和 87.31%，占比较为稳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般通过自有专业人员即可完成相关服务，相对于有固定性的评审服务支出的招标代理业务以及专业协作较多的建筑设计业务，其对外采购服务的需求相对较小，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其他业务。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采购成本占比提升，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以及区域市场协作开拓的需要，发行人外采劳务服务以及专业咨询服务增加所致。

建筑设计业务 2021 年人工成本占比为 71.04%，占比较高。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公司本身资质之外的设计服务，如地质勘查、测量、施工图审查、人防专业设计等；二、对于规划电子校核、特殊的钢结构设计等特殊专业，如发行人配备人员独立完成则成本较高；三、对于跨地区的工程设计或多项

目同时设计，为确保项目高质量的按时完成，通过委托当地的合作机构或专业队伍协助完成部分设计任务。因此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对外服务采购成本较高。

综上，因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特点不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及数量情况，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人员主要为招标业务部群、造价事业部、设计院等业务部门中具体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人均薪酬	数量	人均薪酬	数量	人均薪酬
招标代理业务	153	25.84	143	21.51	128	20.7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25	22.14	100	17.55	74	21.08
建筑设计业务	125	7.94	—		—	
合计	**403**	**21.60**	**243**	**19.88**	**202**	**20.86**

注 1：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Σ 各项业务月度平均从业人数
注 2：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包括公司业务部门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实习生。
注 3：建筑设计业务人均薪酬仅为 7-12 月的平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以及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均薪酬低于招标代理业务，主要系为拓展业务，新入职人员增加，拉低了整体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因资质证照转移办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筑设计业务创收情况，故建筑设计业务人均薪酬低于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薪酬	招标股份	15.51	15.65	15.23
	中达安	11.07	9.82	10.39
	广咨国际	29.59	30.16	27.08
	国义招标	24.87	21.43	22.75
	同行业平均	**20.26**	**19.27**	**18.86**
	发行人	19.14	19.88	20.86
人均创收	招标股份	32.58	33.05	31.07
	中达安	23.40	18.26	20.22
	广咨国际	52.18	61.32	59.36
	国义招标	97.89	89.73	84.00
	同行业平均	**51.51**	**50.59**	**48.66**
	发行人	56.73	64.78	69.08
人均创利	招标股份	5.11	6.00	6.67
	中达安	1.62	1.31	3.08
	广咨国际	10.09	12.20	12.14
	国义招标	39.47	36.97	33.12
	同行业平均	**14.07**	**14.12**	**13.75**
	发行人	21.94	28.39	32.27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类支出除以业务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人均创收水平、人均创利水平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一般具有项目周转快，人均创收创利高的特点，因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高，故与招标代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国义招标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中达安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需要大量业务人员，故其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以及人均创利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招标股份除招标代理业务外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等业务人均创收低，故其人均创利较低。

综上，受业务类型、业务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可比公司部分指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招标代理业务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评审人员直接进行评审费的结算，其中 2021 年 10 月之前的报告期内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的评审费，根据其代发金额支付相关的评审费代发服务费。

发行人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制定了《招标项目直接费用管理细则》及《安天利信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评审专家服务费用=评审费+交通及在途补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详见以下说明：

1、评审费：

①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每人基础费用 400 元；超过 3 小时部分，每人每小时增加 100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增加 50 元计算；超过半个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增加 100 元计算。特殊情况下，业务部门可结合评审专家实际付出工作量、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等影响评审工作纪律、质量及效率的具体因素，对评审费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

②评审时间为要求专家到达评审地点时间至完成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补抽专家、迟到专家（允许参加评审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③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需要依法回避的，仅酌情支付部分评审费。

④发生以下情形，可由各部门在基础评审费用之外，酌情、合理增加评审费用：

a）特别邀请专家（如院士、行业著名专家等）；

b）项目技术特点或评审程序复杂，且评审专家严谨、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切实节省了评审时间的；

c）评审期间确需安排专家食宿，但因专家意愿或评审进程需要，发行人未承担食宿费用的；

d）评审时间总时长超过 8 小时，且评审过程中未出现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情形的。

2、交通及在途补助：

①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内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包含在评审费内。

②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外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根据路途距离及在途时间，酌情进行发放。

③出于交通安全考虑，原则上不鼓励外地专家自驾车辆前往参加评审活动，公司不因专家自驾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

评审总时长超过 3 小时，且评审委员会组长为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付出较多劳动量的，可酌情进行发放。

为项目招标采购提供其他服务的非评审专家人员（如参与采购项目前期技术参数论证、采购文件会审、对项目开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对评标中遇到的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问题提供辅助评审活动等），支付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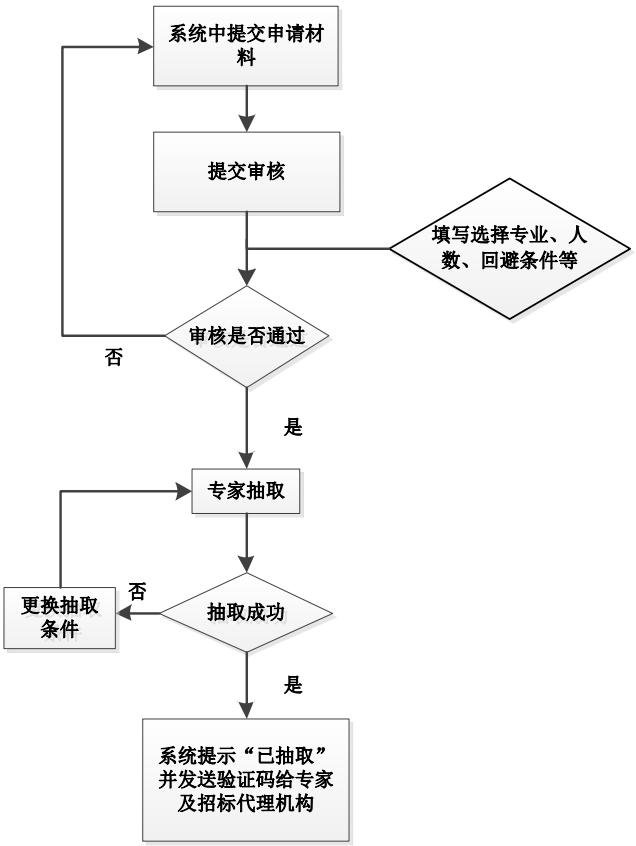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标代理项目评审费参照安徽省及公司政策规定执行，评审费定价公允。

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涵盖专家的抽取、专家签到专家评标并记录、支付评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安天利信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制度开展专家抽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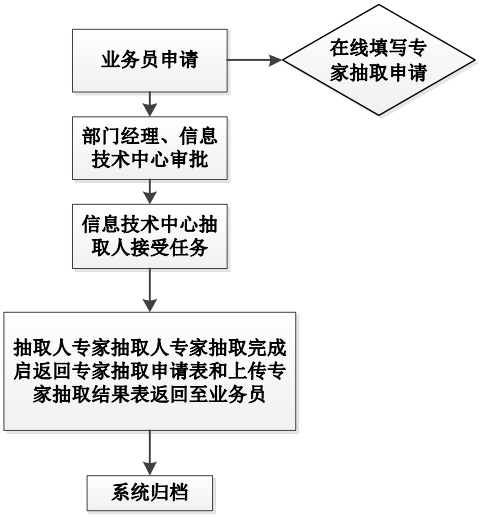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1）专家的抽取：发行人的评审专家系从外部专家库和代理机构库中选取专家。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中依法必招的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外部专家库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必须进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非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交易项目，发行人通过自建的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在发行人实际业务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外部专家库专家抽取流程图如下：



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流程图如下：



抽取和确定专家的过程均在发行人的信 e 采招标采购专家抽取系统中进行。公司业务员在信 e 采招标采购专家抽取系统中提起专家抽取申请，并设置抽取筛选条件（人数、专业、地区、回避条件等）等内容，经过内部审批生效后，系统将抄送业务员。专家名单确认后，系统将自动发送语音及短信通知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如经由专家抽选流程后，所需的评标专家应答数量不足，则需重新执行专家抽选流程，直至该项目所需评标专家数量满足需求。公司对抽取的专家名单实行严格的保密程序。

专家名单确定后，如出现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情形时，应当更换；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若有回避事由、或者其他不能继续评标的情形，公司在外部专家库或代理机构库中提交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申请，抽取方式仍采取随机方式。

（2）专家签到：确定参与评标的专家持相关验证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至现场参与评标，业务员及监督人（如有）等现场核实评标人身份，评标专家在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签字确认，招标采购人、抽取人及监督人签字确认，评标专家按要求签订承诺书。

（3）专家评标并记录：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确定招标候选人，留存评审记录并由评标专家签字，评审结束后，评审人员编制评审报告书，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业务部门业务员查看并汇总评标情况、评审专家信息、招标

人参会代表信息等，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

（4）评审费支付：对于需支付的专家评审费，参加评审的评委领取劳务费用时，项目工作人员需提示评委在《评审费用签收表》中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所领劳务费用金额等信息并签字确认，项目经办人员应及时核对表格中评审人员已填相关信息，确认评审人员填写字迹清晰、金额且信息完整无误，由两名项目经办人员签字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支付评审劳务费。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评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评审工作结束后，财务评审费管理人员应及时将评审费支付信息准确录入公司信息系统，按公司规定各业务部完成线上审核流程；各业务部对费用的真实性负责。

（六）说明报告期内评审费用金额、实施项目数量、评审专家人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专家评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分析评审服务费与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评审费用金额（万元）	1,804.05	1,485.58	1,209.13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6,901.04	13,119.97	11,471.03
实施项目数量（个）	7,876	6,209	5,038
评审专家人次（次）	33,990	27,573	22,278
平均人次（人）	4.32	4.44	4.42
平均人次付费金额（元）	530.76	538.78	542.75
平均项目评审费（万元）	0.23	0.24	0.24
评审费占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比例（%）	10.67	11.32	10.54

注：平均参与人次=评审专家总人次/实施项目数量；平均付费金额=评审费金额/评审专家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分别为 4.42 人、4.44 人和 4.32 人；平均人次付费金额为 542.75 元、538.78 元和 530.76 元，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平均项目评审费金额为 0.24 万元、0.24 万元和 0.23 万元，评审

费占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4%、11.32%和 10.67%，故评审服务费与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查阅业务流程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的基本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流程，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外购服务、人工成本的核算、分摊与分配、结转方法，评价发行人成本计量、分摊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各项业务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的薪酬制度、人员名册，获取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分析各项业务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抽查月度工资明细、社保公积金缴存凭证，核对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的一致性；

4、对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测算，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及薪酬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状况、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评审费相关的制度、业务流程文件，了解公司的评审服务费结算方式、定价原则，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6、获取发行人评审费支出明细，分析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等指标的变动情况以及项目数量、业务收入与专家评审费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受业务类型、业务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指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定价具有公允性；

6、报告期内专家评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评审服务费与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14. 关于毛利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06%、90.54%、92.31%和 91.38%；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37%、62.18%、60.91%和 60.74%，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 6.81%，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

（3）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高于中达安、广咨国际，介于国义招标与招标股份之间。

请发行人：

（1）从各类业务的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及业务特点等方面，分析说明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 2019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逐个对比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安徽省内外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未来随着安徽省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从各类业务的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及业务特点等方面，分析说明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标代理	73.92	62.78	83.35	60.91	82.20	62.18
工程造价咨询	18.32	24.30	16.65	25.41	17.80	29.99
建筑设计	7.76	21.29	-	-	-	-
主营业务	100.00	52.51	100.00	55.00	100.00	56.45

由上表可知，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

（1）从定价机制来看，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依据《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等相关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建筑设计业务主要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相关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各类业务定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

（2）从成本结构来看，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均为智力密集型的业务，上述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构成。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9.71%、89.75%和

87.31%。招标代理业务在评标环节需采购评审服务，故招标代理人工成本占比最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1.15%、59.99%和 62.86%。建筑设计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对外采购部分专项设计服务、辅助性设计服务等，因此建筑设计业务对外服务采购成本较高，2021 年建筑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为 71.04%。

（3）从业务特点来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周期较短，运作模式体系化、标准化，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外勤工作较多，项目之间服务差异较大，难以程序化、标准化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人员承做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人员数量	人均完成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人员数量	人均完成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人员数量	人均完成项目数量
招标代理	7,876	153	51.48	6,209	143	43.42	5,038	128	39.36
工程造价咨询	1,009	125	8.07	401	100	4.01	384	74	5.19
建筑设计	52	125	0.42	-	-		-	-	
合计	**8,937**	**403**	**22.18**	**6,610**	**243**	**27.20**	**5,422**	**202**	**26.84**

注：招标代理人员数量为取整后的月度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承做项目数量远高于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建筑设计业务。

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为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68. 28	72. 45	72. 91
广咨国际	46. 60	46. 41	48. 47
国义招标	55.04	52.27	55.37
行业平均	**56.64**	**57.04**	**58.92**
发行人	62. 78	60. 91	62. 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业特点。

（二）对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 2019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招标代理收入	11,471.03	8,117.57	41.31
招标代理成本	4,338.91	3,623.18	19.75
其中：职工薪酬	2,653.13	1,918.66	38.28
招标代理毛利率	62.18	55.37	12.30
招标代理人员数量	128.00	116.00	10.34
人均创收	89.62	69.98	28.06
人均成本	33.90	31.23	8.53
人均薪酬	20.73	16.54	25.32

注：招标代理人员数量为取整后的月度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增长约 12.30%，影响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中：人员数量因素、人均成本因素变动比例小于毛利率变动比例，影响较小；人均创收因素、人员薪酬因素变动比例高于毛利率变动比例，影响较大。

人均创收因素、人员薪酬因素对毛利率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变动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人均创收	10%	65.61	5.53	0.55	59.42	7.33	0.73
	20%	68.48	10.14	0.51	62.81	13.44	0.67
	30%	70.90	14.04	0.47	65.67	18.60	0.62
人均薪酬	10%	59.86	-3.72	-0.37	53.00	-4.27	-0.43
	20%	57.55	-7.44	-0.37	50.64	-8.54	-0.43
	30%	55.24	-11.16	-0.37	48.28	-12.81	-0.43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人均创收波动（人均薪酬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和人均薪酬水平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假定 2018 年人数以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人均创收水平以

及人均薪酬水平均提高 30%，对毛利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8,117.57	3,623.18	55.37
增加 30%后金额	10,552.84	4,198.78	60.21

由上表可知，在假定人均创收以及人均薪酬均提高 30%的情况下，2018 年度毛利率为 60.21%与 2019 年实际毛利率 62.18%差异较小。

综上，2019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为人均创收水平的提高所致。

（三）逐个对比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68.28	72.45	72.91
中达安	21.64	18.28	40.30
广咨国际	46.60	46.41	48.47
国义招标	55.04	52.27	55.37
行业平均	**47.89**	**47.35**	**54.26**
安天利信	62.78	60.91	62.18

报告期内中达安招标代理业务收入逐年下降，自 2019 年度的 3,988.51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 2,791.31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下滑，毛利率下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故中达安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后，可比公司以及行业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68.28	72.45	72.91
广咨国际	46.60	46.41	48.47
国义招标	55.04	52.27	55.37
行业平均	**56.64**	**57.04**	**58.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天利信	62.78	60.91	62.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招标股份，高于国义招标和广咨国际，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主要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成本结构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招标股份

招标股份作为福建省最大、成立最早的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具有丰富的招标服务业务经验、较强的业务执行能力以及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与发行人相比，招标股份项目规模普遍较大，单个项目收入高，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单个项目收入	单个项目成本	项目数量	单个项目收入	单个项目成本	项目数量	单个项目收入	单个项目成本
招标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25	8.36	2.30	1,809	7.17	1.94
发行人	7,876	2.15	0.80	6,209	2.11	0.83	5,038	2.28	0.86

招标股份的单个项目收入远大于发行人，主要系招标股份招标代理业务以工程招标为主，工程招标项目标的金额大，单个项目收费高、毛利率通常高于货物招标及服务招标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标股份招标代理业务类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区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股份	工程招标	未披露	未披露	7,886.58	66.17	9,404.00	72.47
	货物招标	未披露	未披露	1,631.50	13.69	2,590.71	19.96
	服务招标	未披露	未披露	2,400.46	20.14	982.04	7.57
	合计	—	—	**11,918.54**	**100.00**	**12,976.74**	**100.00**
发行人	工程招标	3,545.04	20.98	3,591.34	27.37	3,105.14	27.07
	货物招标	9,242.71	54.69	7,257.88	55.32	6,793.74	59.23
	服务招标	4,113.28	24.34	2,270.75	17.31	1,572.15	13.71

	合计	**16, 901. 04**	**100. 00**	**13, 119. 97**	**100. 00**	**11, 471. 03**	**100. 00**

由上表可知，虽然招标股份招标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当，但因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招标股份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招标为主，发行人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货物招标为主，故招标股份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

2、广咨国际

广咨国际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略小于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以及成本结构中薪酬占比与发行人相当，但由于其单位薪酬创收水平低于发行人，故广咨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薪酬	单位薪酬创收*	人均创收	人均薪酬	单位薪酬创收	人均创收	人均薪酬	单位薪酬创收
广咨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2. 31	28. 26	3. 27	114. 91	29. 67	3. 87
发行人	110. 46	25. 84	4. 27	91. 75	21. 51	4. 27	89. 62	20. 73	4. 32

注：单位薪酬创收=人均创收/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广咨国际单位薪酬创收水平低于发行人，故其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3、国义招标

国义招标业务规模大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国义招标人均创收、人均薪酬水平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薪酬
国义招标	99. 15	43. 78	19. 38	92. 55	43. 94	18. 81	84. 00	37. 20	19. 72
发行人	110. 46	41. 11	25. 84	91. 75	35. 86	21. 51	89. 62	33. 90	20. 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虽然高于国义招标，但发行人人均成本均低于国义招标，主要原因为国义招标营业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还有较高比例的咨询协作费支出。国义招标与发行人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成本结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国义招标	发行人	国义招标	发行人	国义招标
人工成本	62.85%	未披露	59.99%	37.63%	61.15%	43.43%
服务采购成本	29.35%	未披露	31.68%	20.58%	30.79%	20.04%
其他成本	7.79%	未披露	8.33%	10.23%	8.07%	10.83%
咨询协作费	—	未披露	—	31.56%	—	25.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国义招标咨询协作费支出占比逐年增加，已接近人工成本支出水平，故国义招标在人均薪酬与发行人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咨询协作费支出使得招标代理业务成本高于发行人。因此，国义招标成本结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导致其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综上，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成本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安徽省内外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未来随着安徽省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在安徽省内外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招标代理	16,436.31	464.73	12,846.88	273.09	10,939.01	532.02
工程造价咨询	3,822.74	364.71	2,244.73	376.39	2,016.50	467.05
建筑设计	1,512.59	262.07	-	-	-	-
合计	**21,771.64**	**1,091.51**	**15,091.61**	**649.48**	**12,955.51**	**999.07**
收入占比（%）	95.23	4.77	95.87	4.13	92.84	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在安徽省内外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招标代理毛利率	62.57	70.06	60.67	72.34	61.77	70.42
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	24.56	21.57	25.78	23.19	29.32	32.89
建筑设计毛利率	22.18	16.20	—	—	—	—
综合毛利率	**53.09**	**40.93**	**55.48**	**43.85**	**56.72**	**52.87**

由以上列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业务总体占比较小，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省外高于省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省外略低于省内，建筑设计业务以合作形式开拓省外市场，故省外毛利率低于省内。

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省外高于省内，主要系省外招标代理业务以工程类为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标的金额大，总体收费金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省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毛利率水平将逐步与省内市场趋于一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省外毛利率与省内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目前省外市场仍处于前期市场布局阶段，主要采取合作形式开拓业务，导致前期毛利率略低，但是随着省外业务的进一步开发，独立拓展业务模式占比的提升，省外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将逐步提高。

综上，未来随着安徽省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现有业务拓展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毛利率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业务类型的所处行业情况、定价机制、成本结构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对比分析 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变动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可比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各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内创收、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了省内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19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为人均创收水平的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安徽省内外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安徽省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现有业务拓展模式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不存在下滑的风险。

15. 关于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5%、1.77%、1.69%和1.9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较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构成，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均在60%以上，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48%、10.25%、11.17%和10.21%，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折旧等构成，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00%、1.44%、2.54%和3.11%，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并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说明业务拓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少是否为行业惯例，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上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如何区分，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说明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分析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的合理性

（5）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需要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研发能力；

（6）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性、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并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人员	招标股份*	—	—	—	—	—
	中达安	10.99	-0.99%	11.10	-25.95%	14.99
	广咨国际	43.21	-26.71%	58.96	12.07%	52.61
	国义招标	18.15	20.04%	15.12	-13.60%	17.50
	行业平均	**24.12**	**-15.04%**	**28.39**	**0.07%**	**28.37**
	安天利信	29.08	17.69%	24.71	46.73%	16.84
管理人员	招标股份	21.45	-12.16%	24.42	-7.01%	26.26
	中达安	18.12	12.34%	16.13	-22.38%	20.78
	广咨国际	30.73	3.89%	29.58	-3.40%	30.62
	国义招标	33.82	18.29%	28.59	-17.37%	34.60
	行业平均	**26.03**	**5.47%**	**24.68**	**-12.08%**	**28.07**
	安天利信	26.74	3.89%	25.74	0.04%	25.73
研发人员	招标股份	13.30	1.29%	13.13	-20.81%	16.58
	中达安	11.34	1.16%	11.21	21.45%	9.23
	广咨国际	25.29	-10.92%	28.39	19.14%	23.83
	国义招标	32.70	15.18%	28.39	-26.56%	38.66
	行业平均	**20.66**	**1.87%**	**20.28**	**-8.15%**	**22.08**
	安天利信	17.97	-17.11%	21.68	—	—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企业平均工资		10.47	—	9.68	—	9.01

注：招标股份、国义招标、广咨国际在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员工情况中均未披露销售人员类别以及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费用类别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人员数量	4	3	3
	职工薪酬	116.31	74.14	50.51
	平均薪酬	29.08	24.71	16.84
管理费用	人员数量	58	49	40
	职工薪酬	1,551.12	1,261.50	1,016.39
	平均薪酬	26.74	25.74	25.73
研发费用	人员数量	26	10	—
	职工薪酬	467.13	216.84	—
	平均薪酬	17.97	21.68	—

注 1：人员数量=（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四舍五入取整

注 2：研发人员数量含参与研发的辅助人员按标准工时折算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84 万元、24.71 万元和 29.08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增长 46.73%，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少，人员级别低，平均薪酬较低，同时 2020 年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发行人提高相关绩效薪酬所致。2021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 2020 年增长 17.69%，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一名销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8.37 万元、28.39 万元以及 24.12 万元。2021 年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受广咨国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25.73 万元、25.74 万元和 26.74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稳定。报告期内，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28.07 万元、24.68 万元以及 26.74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1.68 万元、17.97 万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快，2021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下降 17.11%，主要系当年招聘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较多，拉低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期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0.28 万元、20.66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一致。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需要，建立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工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公司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业务拓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少是否为行业惯例，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上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设置专门销售部门，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专业能力、人脉关系以及良好的合作经历对公司业务的承接具有关键性作用。业务人员直接负责前期开拓及后期项目服务，因此公司专职从事市场扩展的人员较少。拓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拓展模式
招标股份	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谈判委托的方式承接业务。除招标服务是以谈判委托为主的方式承接业务外，其他业务均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承接业务。
中达安	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少部分项目通过业内介绍等直接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广咨国际	各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
国义招标	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
安天利信	主要通过招投标、谈判委托等方式来承接业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中达安外不存在明显差异，中达安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比重相对较低。

招标股份、国义招标、广咨国际在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员工情况中均未披露销售人员类别。如招标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受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实施特点的影响，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没有专职的销售人员。”国义招标在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没有设立

专门负责销售的部门及聘请专职的销售人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电商推广部及各业务部门产生。”故发行人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少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行业平均	安天利信	
							占比	金额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6. 66%	75. 78%	32. 73%	50. 53%	**51. 43%**	24. 29%	116. 31
	业务招待费	3. 30%	13. 70%	-	22. 70%	**13. 23%**	69. 41%	332. 41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	-	63. 89%	1. 62%	**32. 76%**	-	-
	其他	50. 04%	10. 52%	3. 38%	25. 15%	**22. 27%**	6. 30%	30. 16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	**100. 00%**	**478. 88**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7. 96%	55. 33%	41. 94%	42. 80%	**49. 51%**	27. 81%	74. 14
	业务招待费	1. 36%	14. 66%	-	24. 34%	**13. 45%**	67. 23%	179. 25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	-	53. 34%	4. 29%	**28. 82%**	-	
	其他	40. 68%	30. 01%	4. 72%	28. 57%	**26. 00%**	4. 96%	13. 22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	**100. 00%**	**266. 61**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9. 52%	40. 09%	45. 41%	43. 50%	**47. 13%**	20. 40%	50. 51
	业务招待费	1. 14%	15. 15%	-	24. 11%	**13. 47%**	69. 80%	172. 80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	-	52. 40%	3. 25%	**27. 83%**	-	-
	其他	39. 34%	44. 76%	2. 19%	29. 14%	**28. 86%**	9. 80%	24. 27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	**100. 00%**	**247. 5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未设置专门销售部门且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少所致，2021 年末中达安销售人员为 37 人；国义招标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根据其问询回复，国义招标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23.50 人；广咨国际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根据其问询回复，广咨国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数量为 8 人；发行人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4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人员数量多于发行人，故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与招标代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国义招标相比，国义招标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0.95%和0.92%，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1.14%和1.45%，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如何区分，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管理人员构成为公司高管及总经办、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财务部、监察法务部等管理职能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运营、管理、核算等工作，不从事具体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人员主要为招标业务部群、造价事业部、设计院等业务部门中具体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的人员，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根据人员工作职能以及所属部门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招标股份	351	14.22	305	15.54	278	17.30
中达安	163	5.37	213	6.26	208	6.21
广咨国际	78	13.53	91	13.40	104	13.15
国义招标	68	20.64	68	20.30	70	20.83
行业平均	**165**	**13.44**	**170**	**13.88**	**165**	**14.37**
安天利信	58	13.83	49	16.31	40	15.99

注：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人员数量=（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四舍五入取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规模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招标股份、中达安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其中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涉及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经营范围广，管理团队规模较大；中达安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业务人员总数大，需要的管理人员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为15.99%、16.31%和13.83%，同行业可比

公司管理人员占比平均水平为 14.37%、13.88%和 13.44%，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说明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分析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类别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行业平均	安天利信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8.27	56.07	71.18	58.30	**63.46**	66.74
	折旧与摊销	11.29	11.13	7.94	4.27	**8.66**	6.22
	办公费	3.03	11.46	3.12	5.52	**5.78**	4.67
	其他	17.41	21.34	17.76	31.91	**22.11**	22.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5.79	56.09	68.22	51.92	**60.51**	71.73
	折旧与摊销	10.99	7.87	6.49	4.50	**7.46**	4.61
	办公费	3.15	7.36	3.40	5.47	**4.85**	3.79
	其他	20.07	28.68	21.89	38.11	**27.19**	19.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7.58	55.43	69.25	65.81	**64.52**	71.05
	折旧与摊销	10.54	6.82	4.53	4.23	**6.53**	5.00
	办公费	4.78	9.57	4.56	3.74	**5.66**	5.20
	其他	17.10	28.18	21.66	26.22	**23.29**	18.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构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标股份	16.52	17.45	17.78
中达安	11.09	11.18	10.83
广咨国际	10.05	9.96	10.48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义招标	17.08	17.59	19.65
行业平均	**13.69**	**14.05**	**14.69**
安天利信	10.16	11.17	10.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与中达安、广咨国际差异不大，低于招标股份、国义招标管理费用率。由于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重要组成部分，对比分析招标股份、国义招标管理费用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人员数量（个）	351	305	278
	人均薪酬（万元）	21.45	24.42	26.26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11.30	11.50	12.05
国义招标	人员数量（个）	68	68	70
	人均薪酬（万元）	33.82	28.59	34.60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9.96	9.13	12.93
发行人	人员数量（个）	58	49	40
	人均薪酬（万元）	26.74	25.74	25.73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6.78	8.01	7.28

由上表可知，国义招标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国义招标位于经济发达地区，薪酬水平高。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涉及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经营范围广，管理团队规模较大，故管理费用薪酬总额大。招标股份、国义招标管理费用中除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高外，其租赁和水电物业费、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高于发行人。

（五）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需要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研发能力

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5**	**-**	**11**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中：本科及以上	32	91.43%	8	72.72%	-	-
从业年限 5 年及以上	18	51.43%	9	81.8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比分别在 72.72%、91.43%，占比较高。

发行人现有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或专长领域	学历	专业 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1	丁三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精通业务和硬件部署、实施，擅长项目管理、业务需求分析整理	本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2	刘银	拥有高级程序员证，9 年从业经验，从事过研发及项目经理工作；6 年研发经验，熟练使用 Java 语言进行面向对象程序设计，熟练使用 Java API、Spring、Spring MVC 、 SpringBoot 、 MyBatis 、 JPA 、 SpringSecurity、SpringCloud 全家桶、MQ、redis、kafka 等主流开发框架；熟悉常用的关系型数据库产品（MySQL、Oracle）及常见的优化手段；3 年项目管理经验，熟悉项目管理过程，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及管理沟通能力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研发一组组长	8
3	张奉天	7 年 Java 开发经验，熟练掌握 Java 核心知识，熟练 spring、springboot、springcloud、ddd 领域驱动设计，常用设计模式，jpa、mysql、rabbitmq、redis 等相关知识；参与过大型项目从 0 到 1 迭代开发，解决过不少分布式应用场景难题	本科	计算机技术与科学	研发工程师	6
4	李剑丰	深入了解 Java 基础知识，熟悉常用设计模式，熟练使用多线程编程，熟练使用消息队列解决分布式事务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研发工程师	2
5	刘明	丰富的 UI 设计和前端开发经验，参与和服务过大型交通、软件开发等行业的设计和前端开发工作	大专	应用电子	研发工程师	4
6	殷文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精通 JAVA 基础知识，掌握集合，IO，多线程等基础技术，对 JVM 有一定的了解；熟练掌握 SpringBoot，SpringMVC，Spring，Mybatis 等主流 MVC 开发框架；熟悉 SpringCloud，SpingCloud Alibaba, Dubbo 等微服务和分布式开发框架；掌握 Redis，rocketMQ，Zookeeper 等主流中间件的使	本科	软件工程	研发工程师	4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或专长领域	学历	专业 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用；掌握 Oracle，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具备数据库的安装部署能力，具备复杂 SQL 的编写及调优能力				
7	周亮	深入了解 Java 基础知识、熟练使用 spring、SpringMVC、mybatis 等开发框架、熟练使用 SQL 语句、熟练使用 Git 和 Svn 版本控制工具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研发工程师	7
8	王士强	熟练掌握 Java、C#等语言的核心知识，熟练使用 Spring Boot、MyBatis、Net、Winform 等主流框架，具有良好的代码编写能力	硕士	工业工程	研发工程师	7
9	章键	擅长大数据架构搭建和开发，大数据组件代码的优化；熟练使用 Hadoop ，flink，spark， hive，hbase， kafka 等组件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研发工程师	3
10	朱守成	9 年以上 java 开发经验，熟练掌握 Java 基础知识，对常用开源框架 Spring、SpringMVC 底层源码有深入研究，对微服务、业务中台架构有深入理解及实际经验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研发工程师	2
11	张本富	前端十多年的开发经验，开发过各个类型的 web 应用，拥有多年的前端管理和架构经验，熟练掌握 html、css、javascript、vue 框架、git、svn 等开发知识，了解 java、mysql 等后端开发语言和工具，能够很好地在项目中进行前后端协调配合	大专	视觉设计	前端组组长	8
12	任俊亮	中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师；擅长招标采购领域产品需求分析和设计；能够很好的与用户沟通需求，并将用户需求转化为产品需求，解决用户痛点	本科	工程管理	产品组组长	8
13	满中甜	拥有金融壹账通-人工智能模块毕业证书、金融壹账通—金融大数据分析模块毕业证书、Two Sigma 模块优秀毕业证书；具有优秀的需求分析及产品设计能力，熟练掌握产品设计和生命周期的管理，以及各类产品工具	硕士	智能交通工程专业	产品经理	2
14	帖君艳	熟悉产品研发流程，具有良好的结构化思维和抽象思维，可基于复杂业务场景进行产品抽象和整合设计；对数据敏感，有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	产品经理	7
15	刘毅彬	具备较强的业务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总结归纳能力；擅长需求分析，功能等信息架构设计、流程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熟练使用 Axure、Xmind、office 等产品设计和工作中所需的工具	硕士	高级信息系统	产品经理	2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或专长领域	学历	专业 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16	郭文萍	BIM 高级工程师，BIM 装配式工程师；熟悉不同软件开发模式下的测试流程，熟练掌握常用的测试策略和方法，对质量流程有较强的掌控，具备一定的测试项目管理经验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测试工程师	4
17	陈小伟	实施部署十多年的工作经验，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部署环境，擅长服务器部署、网络调试部署等环境搭建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运维组长	9
18	吴燕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擅长项目管理、需求调研分析、实施，精通服务器架构、环境部署	本科	网络工程	系统工程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由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等组成，在系统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又熟悉公司招标代理等业务，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障。核心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对整体研发目标及实施进度综合把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11	-
研发项目数量（个）	10	8	-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从人员配备、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方面积极落实研发工作。研发过程经历需求、开发、实施、运维、迭代升级等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发行人 2020 年开始进行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主研发工作，主要包含信 e 采门户、信息资源库、交易系统、专家抽取系统、电子开标系统和电子评标系统等十余项子系统，并形成了 13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自行研发能力。

（六）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

等，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薪酬包括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每月登记项目出勤表，并汇总统计形成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出勤表，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人力资源部作为工时归集的依据。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项目的出勤表及人员工资，按照出勤工时比例计算各项目的研发费用，经人力资源负责人及研发工作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部入账。

折旧与摊销费用包括研发活动所使用的硬件设备的折旧。该费用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所使用硬件设备记入对应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进行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场所的租金及物管费、系统认证检测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租金及物管费为发行人研发场所产生的，按照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在各项目间分摊。其他费用按照每个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为专职研发部门，人员主要包括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项目管理师等专业人员。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能够明确划分。

发行人在进行研发立项时确定项目组成员，根据研发项目具体要求和情况，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从发行人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等选取人员辅助参与研发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研发工时考核分配体系，研发项目结束前，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作为研发费用核算，成本费用归集准确。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支出内部制度，研发支出的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资表，了解公司薪酬核算方法及薪酬制度，分析人员及平

均薪酬水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对，分析薪酬水平差异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期间费用的核算口径及归集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明细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项目；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拓展模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分析销售费用的金额是否合理；

4、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将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占比差异原因；

5、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结构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6、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分配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学历等是否合理，分析是否与研发需求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合肥市城镇非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较少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上的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能够合理区分，发行人管理人员规模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自行研发能力；

6、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16. 关于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70 万元、1,078.45 万元、1,507.88 万元和 3,74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8.73%、10.59%和 26.71%；

（2）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4.33 万元，增幅为 148.18%，主要系吸收皖都设计院并入的相关应收设计费增加所致；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因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各业务下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客户类型（政府及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分类构成情况，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时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的金额及占比；

（4）说明应收账款客户触及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情况，客户及其关联

方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各业务下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以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周转率	金额	占比	周转率	金额	占比	周转率
应收账款余额	**5,519.46**	**100.00%**	**6.36**	**1,667.76**	**100.00%**	**10.91**	**1,218.70**	**100.00%**	**12.54**
其中：招标代理	631.29	11.44%	28.94	541.98	32.50%	32.15	269.25	22.09%	42.41
工程造价咨询	2,062.15	37.36%	2.62	1,125.78	67.50%	2.53	949.45	77.91%	2.95
建筑设计	2,826.02	51.20%	1.38	—	—		—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上述两类业务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7.91%、67. 50%和 88.56%，占比较高。发行人不同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招标代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特点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除少量合同约定由委托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未约定投标保证金外，公司招标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司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即可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因此，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小，

且总体周转率较高。

对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客户一般在年底对竣工结算以及概预算项目需求增加，随着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对于建筑设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后，客户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结算款项。但鉴于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招标代理业务。

综上，由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的业务特点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按客户类型（政府及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分类构成情况，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按客户类型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设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末	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	6.72	1.06%	529.46	25.68%	200.29	7.09%	736.47	13.34%
	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34.21	5.42%	688.00	33.36%	1,676.61	59.33%	2,398.82	43.46%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590.36	93.52%	844.69	40.96%	949.12	33.58%	2,384.17	43.20%
	合计	**631.29**	**100.00%**	**2,062.15**	**100.00%**	**2,826.02**	**100.00%**	**5,519.46**	**100.00%**
2020 年末	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	7.29	1.35%	197.11	17.51%	—	—	204.40	12.25%
	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68.44	12.63%	290.05	25.76%	—	—	358.49	21.50%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466.25	86.02%	638.62	56.73%	—	—	1,104.87	66.25%
	合计	**541.98**	**100.00%**	**1,125.78**	**100.00%**	**—**	**—**	**1,667.76**	**100.00%**

时间	项目	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设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末	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	6.79	2.52%	167.35	17.63%	—	—	174.14	14.29%
	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43.91	16.31%	484.24	51.00%	—	—	528.15	43.34%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	218.55	81.17%	297.86	31.37%	—	—	516.41	42.37%
	合计	**269.25**	**100.00%**	**949.45**	**100.00%**	**—**	**—**	**1,218.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的分类构成情况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造价咨询业务客户中工程建设类客户较多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新增建筑设计业务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发行人同一类业务下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21 年末	房地产开发企业	2, 398. 82	1,094.27	45.62%	-	-	-	-	1,094.27	45.62%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2, 384. 17	1,180.86	49.53%	-	-	-	-	1,180.86	49.53%
	政府及事业单位	736. 47	242.08	32.87%	-	-	-	-	242.08	32.87%
	合计	**5,519.46**	**2,517.21**	**45.61%**	-	-	-	-	**2,517.21**	**45.61%**
2020 年末	房地产开发企业	358. 49	41.38	11.54%	290.02	80.90%	-	-	331.40	92.44%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1, 104. 87	453.67	41.06%	526.23	47.63%	-	-	979.90	88.69%
	政府及事业单位	204. 4	3.51	1.72%	174.62	85.43%	-	-	178.13	87.15%
	合计	**1,667.76**	**498.56**	**29.89%**	**990.87**	**59.41%**	**-**	**-**	**1,489.43**	**89.31%**
2019 年末	房地产开发企业	528. 15	-	-	111.57	21.13%	404.08	76.51%	515.65	97.64%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516. 41	7.72	1.50%	54.29	10.51%	415.05	80.37%	476.63	92.30%
	政府及事业单位	174. 14	0.17	0.10%	26.57	15.26%	130.73	75.07%	159.36	91.51%
	合计	**1,218.70**	**7.89**	**0.65%**	**192.43**	**15.79%**	**949.86**	**77.9%**	**1,151.64**	**94.50%**

注：以上回款时间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年底预算集中支付及付款流程审核的影响，2021 年底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其他类型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资金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加之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小，占客户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时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10.30 万元、270.78 万元和 1,627.5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7.26%、16.24%和 29.4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时间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形成原因
2021.12.31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268.52	153.57	建设单位项目开发进度调整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217.53	217.53	项目土地手续未完善影响了项目进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94.01	53.82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部分回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81.80	74.32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部分回款
	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59.58	159.58	建设单位项目规划调整
	合计		**1,021.44**	**658.82**	
2020.12.31	ToryInternational,Inc.	招标代理	35.65	35.65	外汇结算流程时间长，期后已回款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9.72	19.72	客户人员变动，付款流程较长
	PICANOLN.V	招标代理	18.46	18.46	外汇结算流程时

截止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形成原因
					间长，期后已回款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5.68	15.68	客户付款流程长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94	10.94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合计		**100.45**	**100.45**	
2019.12.31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9.72	19.72	客户人员变动，付款流程较长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咨询	13.55	13.55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工程造价咨询	13.26	11.82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0.94	10.94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0.52	10.52	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期后已回款
	合计		**67.99**	**66.5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业务客户，主要系建设单位规划调整、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45.61%，相关款项正在持续回款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519.46**	**—**	**1,667.76**	**—**	**1,218.70**	**—**
逾期应收账款	3,130.71	56.72	811.97	48.69	820.98	6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客户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主要原因系国有企业和政府事业单位预算集中支付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所致。

（四）说明应收账款客户触及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情况，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条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条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 2019 年 6 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 5%、10%和 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房地产客户主要为非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市场公开数据，经查询存在公开数据的发行人合作客户中触及“三道红线”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所属集团情况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所属类别
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	黄色档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黄色档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房数据研究院 2021 年 6 发布的《房企“三道红线“踩线情况及各房企金融稳定评级》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 1,094.27 万元，累计回款占比 45.62%，由于房地产行业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的特性，发行人房地产企业客户期后回款率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平稳。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房地产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各业务下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复核，对比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分析客户类型；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表；

3、 了解发行人各期末账龄时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

4、查阅“三条红线”相关的调控政策，查询主要房地产企业客户触及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房地产企业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时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7. 关于货币资金及投资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19.21 万元、29,114.95 万元、33,520.21 万元和 41,11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5%、94.80%、93.88%和 90.32%；

（2）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9 万元、433.70 万元、586.88 万元和 179.36 万元，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 亿元、14.70 亿元、19.10 亿元和 6.10 亿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支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所属银行、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以及最终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2）说明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均无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所属银行、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以及最终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65%/3.06%/3.16%	2021.4.22	2021.5.24	2.89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65%/3.06%/3.46%	2021.5.25	2021.6.25	15.59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65%/3.15%/3.35%	2021.7.9	2021.8.9	16.05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7,000.00	1.65%/3.05%/3.25%	2021.8.13	2021.9.29	27.49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0	1.65%/3.05%/3.25%	2021.8.23	2021.9.29	9.28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1.65%/3.05%/3.25%	2021.10.14	2021.12.29	31.75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2.98%	2021.1.13	2021.2.10	6.67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2.98%	2021.1.13	2021.2.10	6.67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3.08%	2021.3.1	2021.3.31	10.13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3.29%	2021.4.6	2021.5.7	10.53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3.2%	2021.5.24	2021.6.26	10.87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3.0%-3.17%	2021.10.15	2021.11.12	7.34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0	3.0%-3.18%	2021.10.13	2021.12.29	31.64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5%-3.5%	2021.1.11	2021.4.13	11.34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000.00	1.3%-3.18%	2021.3.1	2021.4.6	2.5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5,000.00	1.3%-3.18%	2021.7.8	2021.8.16	15.25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4,000.00	1.5%-3.5%	2021.1.11	2021.4.13	15.1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5,000.00	1.5%-3.5%	2021.1.11	2021.4.13	18.90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行潜山路支行	500.00	1.5%-3.5%	2021.1.8	2021.4.13	1.89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	1.5%-3.25%	2021.7.8	2021.9.28	3.61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	1.5%-3.27%	2021.5.27	2021.6.29	1.43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	1.5%-3.17%	2021.10.12	2021.12.29	3.16	自有资金
大额定期存单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3.20%	2021.10.13	2021.12.31	20.25	自有资金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1.15%-3.6%	2020.1.8	2020.2.10	24.59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15%-3.62%	2020.2.17	2020.3.18	16.87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15%-3.6%	2020.3.27	2020.4.27	17.33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	1.15%-3.6%	2020.4.2	2020.5.6	3.17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15%-3.6%	2020.4.14	2020.5.14	5.59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1.15%-3.5%	2020.4.28	2020.5.28	21.70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15%-3.45%	2020.5.15	2020.6.15	5.52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1.15%-3.35%	2020.5.29	2020.6.29	21.40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15%-3.25%	2020.7.3	2020.8.3	5.52	自有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1.15%-3.25%	2020.7.9	2020.8.10	22.79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7,000.00	1.15%-3.1%	2020.8.14	2020.9.14	17.24	保证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15%-3.1%	2020.9.22	2020.10.22	14.30	保证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26%	2020.1.8	2020.2.7	7.96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26%	2020.1.8	2020.2.7	7.96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81%-3.63%	2020.2.12	2020.3.13	8.88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81%-3.63%	2020.2.12	2020.3.13	8.88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81%-3.63%	2020.3.13	2020.4.10	8.28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81%-3.63%	2020.3.13	2020.4.10	8.28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20.4.10	2020.6.8	16.76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20.4.10	2020.5.11	8.92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3.41%	2020.5.12	2020.6.12	10.46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3.41%	2020.5.12	2020.6.12	10.46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2.97%	2020.6.12	2020.7.13	9.99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2.97%	2020.6.12	2020.7.13	9.99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2.97%	2020.7.13	2020.8.14	10.35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0.00	1.5%-2.97%	2020.7.13	2020.8.14	10.35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500.00	1.15%-3.1%	2020.8.14	2020.9.14	8.32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500.00	1.15%-3.1%	2020.8.14	2020.9.14	8.32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500.00	1.5%-2.87%	2020.9.15	2020.10.16	8.32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500.00	1.5%-2.87%	2020.9.15	2020.10.16	8.32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08%	2020.10.21	2020.11.20	7.40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08%	2020.10.21	2020.11.20	7.40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03%	2020.11.27	2020.12.29	7.89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3.03%	2020.11.27	2020.12.29	7.89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1.8	2020.2.13	6.36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1.8	2020.2.13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2.17	2020.3.24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2.17	2020.3.24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3.25	2020.4.30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3.25	2020.4.30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5.6	2020.6.11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5.6	2020.6.11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3%-3.18%	2020.6.24	2020.7.27	8.63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5%-3.5%	2020.7.29	2020.10.29	26.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5%-3.26%	2020.11.2	2020.12.29	7.03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1.8	2020.2.13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1.8	2020.2.13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2.17	2020.3.24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2.17	2020.3.24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3.25	2020.4.30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3.25	2020.4.30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5.6	2020.6.11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3%	2020.5.6	2020.6.11	6.3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3%-3.18%	2020.6.24	2020.7.27	8.63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5%-3.5%	2020.7.29	2020.10.29	26.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0	1.55-3.15%	2020.9.25	2020.10.30	3.0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4,000.00	1.5%-3.26%	2020.11.2	2020.12.29	9.3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000.00	1.5%-3.15%	2020.8.10	2020.10.10	10.45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	中国	1,000.00	1.5%-3.15%	2020.8.17	2020.9.21	3.02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性存款	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1.5%-3.5%	2020.9.16	2020.12.17	26.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0	1.55-3.15%	2020.9.25	2020.10.30	3.0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0	1.5%-3.26%	2020.11.2	202012.29	5.09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0	1.5%-3.26%	2020.10.29	2020.12.30	5.55	自有资金

3、2019 年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0	1.15%-2.6%	2019.1.18	2019.2.18	6.6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15%-2.9%	2019.2.20	2019.3.22	4.7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0	1.15%-2.9%	2019.3.27	2019.4.29	5.24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1.15%-3.4%	2019.4.30	2019.5.30	13.9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000.00	1.15%-3.5%	2019.5.31	2019.7.1	17.84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1.15%-3.49%	2019.7.2	2019.8.2	14.65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7,000.00	1.15%-3.49%	2019.8.30	2019.9.30	20.75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1.15%-3.49%	2019.10.9	2019.11.8	22.95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7,000.00	1.15%-3.65%	2019.11.12	2019.12.12	19.85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1.17	2019.2.15	8.34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1.17	2019.2.15	8.34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61%-3.43%	2019.2.19	2019.3.22	8.66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61%-3.43%	2019.2.19	2019.3.22	8.66	2000 万保证金+1000 万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6%-3.58%	2019.4.1	2019.4.30	8.46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6%-3.58%	2019.4.1	2019.4.30	8.46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66%-3.48%	2019.5.6	2019.5.31	7.09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66%-3.48%	2019.5.6	2019.5.31	7.09	1000万保证金+2000万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6.3	2019.7.1	8.17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6.3	2019.7.1	8.17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7.2	2019.8.2	9.04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71%-3.53%	2019.7.2	2019.8.2	9.04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6%-3.38%	2019.8.29	2019.9.30	8.81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6%-3.38%	2019.8.29	2019.9.30	8.81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2.92%	2019.10.8	2019.11.7	7.03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2.92%	2019.10.8	2019.11.7	7.03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7%-3.39%	2019.11.11	2019.12.30	13.53	保证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3,000.00	1.57%-3.39%	2019.11.11	2019.12.30	13.53	保证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4%	2019.1.23	2019.2.28	9.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4%	2019.3.4	2019.4.9	9.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4.11	2019.5.17	9.1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5.20	2019.6.25	9.1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6.26	2019.8.1	9.02	2000万保证金+1000万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2.8%-3.2%	2019.8.29	2019.10.8	5.26	1000万保证金+500万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2.8%-3.2%	2019.8.29	2019.10.8	4.60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6%	2019.10.9	2019.11.14	6.81	1000万保证金+500万自有资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6%	2019.10.9	2019.11.14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78%	2019.11.15	2019.12.23	2.03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78%	2019.11.15	2019.12.23	7.4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4%	2019.1.23	2019.2.28	9.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4%	2019.3.4	2019.4.9	9.4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4.11	2019.5.17	9.1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5.20	2019.6.25	9.17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3,000.00	3.0%-3.2%	2019.6.26	2019.8.1	9.02	保证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2.8%-3.2%	2019.8.29	2019.10.8	5.26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2.8%-3.2%	2019.8.29	2019.10.8	4.60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6%	2019.10.9	2019.11.14	6.81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6%	2019.10.9	2019.11.14	1.92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78%	2019.11.15	2019.12.23	2.03	自有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500.00	1.3%-4.78%	2019.11.15	2019.12.23	7.46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存在利用部分未到期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自 2020 年 4 季度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经于购买当期到期赎回完毕，不存在跨期，理财本金与收益均已到账。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主要为同业存单以及债券类等风险较低的产品，到期均全额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

（二）说明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制流程涵盖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结算事项操作管理、备用金管理、印章管理等，明确规定了上述流程的管理要求，建立了资金审核、审批、办理、收付等控制措施。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对投资理财产品种类、额度、理财期限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所购理财产品已根据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均无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及使用效率，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为满足国资监管的要求，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周转，发行人一般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会提前统筹安排确保理财产品在期末赎回，因此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均无余额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及相关理财产品协议，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抽查发行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2、获取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测试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决策文件；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无余额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到期均已赎回至发行人账户，资金流向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发行人已制定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人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均无余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8. 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73.49 万元、13,944.75 万元、13,170.52 万元和 19,243.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7%、79.80%、75.92%和 78.72%，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构成。

请发行人：

（1）说明由发行人持有投标保证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2）说明发行人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是否专户管理、平均存放周期、退还方式等，投标保证金是否被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如是，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客户合同约定；

（3）说明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余额、投标保证金变动与招标代理业务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由发行人持有投标保证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招标人将招标业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根据行业惯例，投标保证金的收取、管理、退还等属于招标业务的工作范围，因此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中，其他应付款中均有因招标服务业务收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综上，发行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法合规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发行人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是否专户管理、平均存放周期、退还方式等，投标保证金是否被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如是，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客户合同约定

发行人制定了《安天利信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安天利信资金管理办法》，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管理、退还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具体收取比例由招标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收取金额。

虽然法律法规对投标保证金专户管理并未做出明确要求，但发行人为加强保证金管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且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编号一一对应，便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的平均存放周期约为 30-60 天，发行人退还保证金时从收取时的专用账户原路退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用于日常经营，但存在将部分投标保证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17 题 关于货币资金及投资收益”之“（1）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一般在 30 天左右，该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属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短期产品，同行业公司招标股份、国义招标等也存在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已停止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并未明确禁止不得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保证金使用、退还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利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客户合同约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余额、投标保证金变动与招标代理业务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余额、投标保证金变动与招标代理业务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合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万元）	116,620.75	88,422.77	85,170.66
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万元）	116,610.49	89,786.31	86,235.60

合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万元）	11,448.08	11,437.82	12,801.36
项目数量（个）	7,876	6,209	5,038
招标金额（万元）	4,592,171.39	3,241,212.54	3,199,572.58
项目平均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万元/个）	14.81	14.24	16.91

报告期内，保证金收取与退还金额基本持平，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波动较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各年度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均相应增长，2021 年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31.89%，与 2021 年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增长相匹配；由于 10 万元以下项目数量增加，2020 年项目平均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较 2019 年下降，导致了 2020 年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增长幅度小于项目个数的增长幅度，但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余额、投标保证金变动与招标代理业务招投标数量、金额是匹配的。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559.47	97.03%	12,230.59	92.86%	13,325.90	95.56%
1年至2年	281.83	2.18%	509.18	3.87%	358.85	2.57%
2年至3年	87.09	0.67%	316.14	2.40%	250.92	1.80%
3年以上	15.87	0.12%	114.62	0.87%	9.07	0.07%
合计	**12,944.27**	**100.00%**	**13,170.52**	**100.00%**	**13,944.7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95.56%、92.86%和 97.0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龄较长的原因
2021年末				
1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	应付客户对价	84.47	对方未结算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客户对价	35.05	对方未结算
3	党建经费	预提党建经费	29.60	预提党建经费，预计未来实际发生时转销
4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应付客户对价	18.48	对方未结算
5	安徽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安徽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要求暂不退还，等待通知
2020年末				
1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应付客户对价	643.47	对方未结算
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	中标人未履约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	未达退还条件
4	上海五方和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未达退还条件
5	湖南鸿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	中标人未履约
2019年末				
1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应付客户对价	529.42	对方未结算
2	杭州富阳源华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3	广西国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4	北京中联海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5	合肥瑞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发行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会向投标人收取一定的投标保证金。通常，招标项目周期都短于 1 年，应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账龄都会在 1 年以内；但也存在少量投标保证金账龄大于 1 年的情形，主要原因：一是因为部分项目投标文件中约定了只有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了项目合同后一定时间内才可退款；二是部分项目是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一

般是 1-3 年）向招标人持续提供服务或货物，服务周期较长；三是约定了需要中标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后才可退款。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履约周期长以及确定中标人之后，中标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达到退还条件，形成了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招标人与公司签署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需将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招标人，故公司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入的同时，需将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招标人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应付客户对价。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医学装备、医用耗材等，涉及品类较多，故结算周期较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行业可比公司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2、取得发行人涉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投标保证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以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审批流程；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情况，查阅发行人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账户管理、保证金退还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明细表，抽查投标保证金收付记录，测算投标保证金平均存放周期；

5、获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持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法合规且符合行业

惯例；

2、发行人已制定了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制度，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专户管理情况、平均存放周期、退还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相关内控措施合理、有效；发行人存在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客户合同约定，相关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因保证金使用、退还问题与相关方产生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各年度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履约周期长、结算周期长等原因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政府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按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49.32	269.75	276.49
其中：政府部门集中支付	354.69	269.75	259.89
政府部门委托政府平台公司支付	178.11	-	-
集团内公司代付	16.53	-	16.60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第三方回款占比	2.40%	1.71%	1.98%

”

2、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按照“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统计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按要求进行披露。

1、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中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天利信往来款项管理办法》，抽取样本测试针对第三方回款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3、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款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回款方名称与发行人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抽取了部分第三方回款，查阅相关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核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实第

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针对现金交易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现金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9、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过合同外资金往来；

10、对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占比较低，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关系/职务	被核查单位或个人	资料获取情况	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安天利信、华风广告、安天咨询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账户清单	46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技术公司、安天福德、恒兴物业、吉树商务、安天国际置业、安天迪凯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	8	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
3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庄斌兵、张思业、陆晓军、孙宏庆、冯卫、华甜、许小庆、李文波、孙丽、张珏、汤海燕、张乐、李玲、沈家桓、吴健、朱俊丰（原监事）、梁英学（原职工监事）、高恒景、王白羽、刘宗玮、沈倩雨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86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对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技术公司、安天福德、恒兴物业、吉树商务、安天国际置业、安天迪凯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陪同核查对象赴银行实地确认银行账户完整性和现场获取被核查人名下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银行范围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并视持卡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具体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有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清查等情况；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了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采用函证等手段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核查，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追查相关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审批记录等；检查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包括收取服务费、收取与退回投标保证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税费、土地出让款等，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同时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日常费用报销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

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同时取得了发行人采购台账、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评审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研发服务等，且相关交易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涉及大额资金往来或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1）薪酬发放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中工资发放的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2）资产转让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3）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检查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就是否需要对发行人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经销模式，不存在此类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的情形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安天利信资金管理办法》、《安天利信备用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键控制节点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通过资金循环内控测试、查阅资金支付审批单据等手段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从银行亲自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对发行人的贷款、担保、抵押等事项进行核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4、在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中选取样本，检查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和现金收付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实、统计发行人现金支取及收付情况；通过核查大额现金支出的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申请单、对应的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现金支出情况的真实性；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含独立董事）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借记卡银行流水并获取上述主要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已全部提供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1. 关于期后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1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相关财务信息及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21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7,344.95	36,094.20	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51.81	18,745.55	47.51%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45.25%
净利润	6,684.64	5,205.98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8.06	4,664.54	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59.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

长。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990.74	1,507.88	230.98%
其他应收款	665.17	499.22	33.24%
固定资产	422.19	307.18	37.44%
无形资产	3,483.67	22.58	15,330.84%
应付账款	612.78	70.67	767.10%
应付职工薪酬	4,474.53	3,356.56	33.31%
应交税费	1,085.59	735.94	47.51%
资本公积	2,032.07	333.79	508.79%
盈余公积	1,687.04	1,019.40	65.49%
未分配利润	19,409.35	13,392.36	44.93%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45.25%
营业成本	10,857.19	7,083.40	53.28%
销售费用	478.88	266.61	79.62%
管理费用	2,324.04	1,758.74	32.14%
研发费用	709.13	400.54	77.04%
财务费用	-380.53	-95.93	-
信用减值损失	-307.80	-21.26	1,3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5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50	413.49	-92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6	-	-

随着客户对公司招标代理服务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全过程业务链的逐渐形成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公司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量不断增长。2021 年度公司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板块，增加营

业收入 1,774.66 万元。受上述原因影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幅较为明显。受公司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影响，应收设计费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30.98%，导致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长较为明显。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且地点分散，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 2021 年购置了一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因此，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较大。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发行人将持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积极布局省外市场，不断扩大在我国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二）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5.25%，主要系随着客户对公司招标代理服务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全过程业务链的逐渐形成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公司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量不断增长所致。其中公司 2020 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为 6,209 个，2021 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为 7,876 个，较 2020 年增长 26.85%；公司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数量为 401 个，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数量为 1,009 个，较 2020 年增长 151.62%；2021 年度公司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板块，增加营业收入 1,774.66 万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8.4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2021 年净利润增幅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增幅高于招标代理业务增幅，同时新增了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由于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收入结构的变化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49%；②受建筑设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1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286.54 万元。

综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合理，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合理，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因素具有持续性；

2、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合理，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庄斌兵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表一：国贸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2013 年 1 月 5 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	安徽国贸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集团公司内部国有资产托管
3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1989 年 5 月 5 日	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肉类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仓储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用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冶金炉料、黄金制品、建筑材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设备、酒、饮料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880.61	1989 年 5 月 24 日	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26.03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600.00	1985 年 3 月 20 日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安徽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一级子公司	642.00	1989 年 8 月 13 日	自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8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500.00	199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决定的专营进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项目投资；模具及配件、机械加工；冲压件、注塑件、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服饰配件、箱包、鞋帽、玩具、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床上用品、家纺用品、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及其制品、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电子产品、废旧再生资源、木材及制品、建材、纸浆、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产品的进口和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组织本省企业的出国（境）参、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纺织品检验检测；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自来水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世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	1992 年 12 月 5 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天彩丝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97.00	2001 年 12 月 24 日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茧丝绸及制品、纺织品加工销售，轻工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销售；天然彩色茧、丝生物技术及环保纤维的研制开发与技术引进、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
11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102.18	2004 年 12 月 7 日	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玻璃器皿、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船舶、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配件、软件、木浆、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农药、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及教学仪器的销售及互联网零售；自营和代理轻工、机电、纺织服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13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1996 年 7 月 9 日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000.00	2010 年 8 月 10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炭、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矿产品、日用品、普通石油制品销售；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咨询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盛安国际发展	二级子公司	5,060.00	1993 年 9 月 30 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棉花、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饲料、工程机械、纱线销售；多媒体通信及数码影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除危险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安可福食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992 年 6 月 11 日	食品生产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483.00	2002 年 8 月 5 日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油料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250.00	1996 年 3 月 27 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景区旅游资源、旅游项目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咨询；养生、养老服务；酒店管理及业务咨询；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及规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安徽汉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7.48	1993 年 1 月 30 日	投资管理咨询。
21	安徽皖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	1999 年 10 月 14 日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房地产咨询，房屋、花卉租赁。
22	安徽安天	二级子	100.00	2014 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称食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12 月 11 日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机械设备、餐厨用具、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劳保用品、木材、钢材、塑料粒子、棉花大宗原材料的进出口代理和自营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安徽安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安装；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
24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1 年 7 月 11 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25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74.30	1995 年 8 月 24 日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展销，为外企驻皖机构提供办公、商务洽谈、信息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6	安徽安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2009 年 9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橡塑产品及原料、机电产品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纸浆、棉花、粮油制品、日用百货、饲料、化妆品、废钢、废塑料、废金属销售。
27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10.00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咨询服务，汽车抵押事务代理，进口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上牌、临牌、年审、购置税业务代办服务，汽车装潢、清洗服务，二手车交易、置换，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维修、租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钢材、铝材及铝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土地租赁，物业咨询服务，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	二级子公司	6,000.00	2002 年 7 月 3 日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523.34	2003 年 8 月 22 日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防工程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31	合肥安天速迈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33	安徽汇泓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11 年 1 月 13 日	针纺制品、皮革制品、箱包、服装鞋帽、服饰、床上用品、家纺用品、玩具、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面料、家用电器、制冷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安徽汇景制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2004 年 8 月 4 日	服装、面料加工、制造、销售；劳保用品（非医用随弃式口罩等)及相关辅材料生产、销售；本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芜湖汇润制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服装及面料加工与制造；纺织品、服装、服饰配件、箱包、鞋帽、玩具、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床上用品、家纺用品的销售、批发；服装设计；品牌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普通货物配送服务（除快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望江鑫茂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10.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服装、面料、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合肥仟姿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机织运动服装制造；羽绒服装制造；上衣制造；衬衫制造；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合肥大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润滑脂类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管道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泵批发；采矿专用设备批发；电子器件批发；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机批发、零售；橡胶制品批发；矿产品批发；钢材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除危险品）；修理采矿专用设备；轴承批发；电线电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批发；低压配电控制设备批发；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定的时间和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定的时间和范围内经营）；床上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皮革制品、玩具、礼品、服饰、箱包鞋帽、纸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等销售；电脑软件硬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及教学仪器的销售；乐器销售；金属切割机维修及销售；焊接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维修；液压配件加工及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税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0	安徽大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41	安徽东方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2004 年 11 月 5 日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电子公告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轻工产品、家电、办公用品销售，网络工程施工，高新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2	安徽景成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	2006 年 2 月 21 日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43	五河美姿制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4	上海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纸浆及纸制品、棉花、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饲料及饲料原料、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供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深圳安徽联合贸易发展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	1988 年 6 月 22 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文教用品、体育用品、鞋帽、服装、皮革制品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
46	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 万港币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7	新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 万港币	2018 年 11月6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8	安路德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9	安徽安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8,3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发放小额贷款（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50	安徽安粮明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热力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和管网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秸秆、谷壳）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加工、销售；生物有机肥研究，开发；保温材料（碳化稻壳）、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收购、销售；计算机及软件产品，发电机组，环保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0	2008 年 6 月 25 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52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0	2008 年 8 月 8 日	粮油（除稻谷、大米）、食品、果蔬、畜禽、园艺、水产品科研、开发、种植、养殖、收购、加工（限分支机构）、销售、仓储、运输（限分支机构）；小麦、皮棉销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焦炭、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炉料、水泥和混凝土、纺织服装、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氟气、氯气、磷烷、氯化氢、氖气、氩气、氨气、氪气、氦气、氘、氢气、氧气、氮气、一氧化二氮、锗烷、甲硅烷、二硼烷、甲烷、四氟甲烷、二氯化硅烷、三氯硅烷、乙硅烷、三甲基硅烷、二氟甲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烷、一氟甲烷、八氟环丁烷、三氟甲烷、八氟丙烷、硫化氢、氟化氢、溴化氢、乙烯、四氯乙烯、丙烯、六氟丁二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四氟化碳、氧硫化碳、二氧化硫、六氟化硫、三氟化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三氯化硼、三氟化硼、四氯化硅、四氟化硅、乙炔、六氟-2、2-二氯-2-丁、一氧化氮）；贵金属交易；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燃料油（闪点不小于 60℃）、沥青销售和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肉类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大型、中型、小型客车进出口，重型机械设备进出口，家电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800.00	2000 年 12 月 8 日	项目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机电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0.00	2001 年 12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果蔬、畜禽、水产品、大米、玉米、小麦、 大麦、油脂、高粱、棉花、农产品、饲料、医疗器械、硫磺、煤炭、焦炭、钢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炉料、水泥和混凝土、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纱线、沥青（除危险品）、汽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 电器、农机、五金工具、药原料销售；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锂电池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各类商品、肉类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0	1991 年 7 月 3 日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所需设备、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料出口，劳务人员输出，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环保工业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11 年 7 月 14 日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日用百货、化工材料、橡胶、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鉴证咨询服务；汽车抵押事务代理；机动车上牌、临牌、年审、购置税代办服务；二手车交易、置换；汽车按揭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清洗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安徽合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50.00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装潢、清洗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维修、租赁，二手车交易、置换，汽车抵押事务代理，机动车上牌、临牌、年审、购置税业务代办服务，汽车按揭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59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	2010 年 9 月 28 日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0	安徽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004 年 7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小型土建和安装维修服务；小区住宅智能化管理服务。
61	安徽国本投资发展	三级子公司	5,000.00	2012 年 3 月 23 日	农机市场项目投资；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3	合肥莳蔯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化妆品批发；钟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4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各阶段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查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审计；项目招投标价格咨询、项目资金运用咨询、合同索赔或争议解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棉花，饲料，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6	宿州中安合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	2017 年 5 月 4 日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7	海南万州太阳湖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30.00	1994 年 8 月 3 日	客房，美容，健身服务，旅游业开发，日用百货，土特产品，机电产品，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建材，家用电器，纺织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附表二：海螺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含附表一中国贸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380.00	2003 年 9 月 10 日	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旅业；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服装、皮具、日用百货零售；休闲健身娱乐；旅游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000.00	1998 年 8 月 10 日	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防雷工程专业丙级设计；GC、GD 类压力管道设计；环境专项设计甲级，建筑材料工程咨询甲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咨询丙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水泥技术开发与技术改造，设备销售，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6,850.00	1999 年 9 月 26 日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食品销售，服装、办公用品、日化用品、百货、皮具、工艺礼品（除文物）、伞具、床上用品、香烟零售，票务代理，食品生产，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提供健身服务，食用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0	2018 年 8 月 17 日	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焦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PVC 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自动化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2008 年 6 月 12 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精公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0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产品检测检验；环境检测检验；工业窑炉能平衡测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检验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29,930.26	1997 年 9 月 1 日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6,000.00	1996 年 10 月 16 日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0	2017 年 11 月 8 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6,111.11	2000 年 10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运营和管理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开展服务贸易，加工、制造业，科技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广告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信用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房屋租赁。
12	上海海捷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旅店（主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质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试验机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04 年 4 月 7 日	水泥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PVC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生产、粉煤灰、脱硫石膏、柠檬酸渣、炉渣的销售。
15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650.00	2004 年 4 月 22 日	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竹柴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6,000.00	2004 年 9 月 20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325.00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水泥、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00.00	2001 年 2 月 9 日	水泥生产、仓储、销售；PVC 新型建材、其它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998 年 9 月 4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4,200.00	1995 年 9 月 22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10 年 3 月 29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建筑用骨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黄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	制造、销售：水泥；水泥制品、辅料销售；煤矸石粉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5,000.00	2008 年 8 月 15 日	水泥、熟料、废石、骨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5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900.00	2008 年 5 月 23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0	2009 年 3 月 30 日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矸石、粉煤灰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1996 年 12 月 25 日	包装袋（非食品和医用）、多功能膜、服装、收尘袋、劳保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8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1998 年 5 月 26 日	窑炉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五金建材、耐火、耐热材料销售；各类非标件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355.41	1993 年 12 月 30 日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3 年 9 月 2 日	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31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1,000.00	2000 年 6 月 19 日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石灰石、砂岩露天开采和销售，金属材料、电缆、桥架、耐火材料及机械、电器备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9,000.00	2000 年 4 月 28 日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石子的加工、销售。
33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000.00	2000 年 11 月 2 日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用粘土露天开采；水泥及水泥商品熟料及辅助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子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材、桥架、电工器材、水暖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PVC 门窗、发泡们、化工材料（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危化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800.00	2011 年 9 月 23 日	碱性砖、高铝砖、浇注料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耐火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5	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12 年 1 月 17 日	水泥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池州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00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	生产和销售熔剂灰岩、建筑骨料、砂石、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深加工产品；水泥辅助产品生产、销售；钢材、桥架、电工器材、水暖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PVC 门窗、发泡门、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芜湖海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铁矿及水泥配料用红土矿、砂岩矿的开采、仓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5,0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9	芜湖东南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5 日	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水泥设备、水泥生产、水泥原料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滁州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00.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装配式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亳州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	金属材料、水泥、熟料、砂石骨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化物品）、金属制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食品、有色金属及制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临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	水泥仓储（不含危险品）、包装、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粉煤灰、建材的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码头港口的开发建设、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全椒海螺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从事装配式建筑、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检验、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及模板配件加工制造、租赁、销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金属制品、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安徽海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自动驾驶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车联网技术开发，矿区自动驾驶设备的研发与改装，智能矿山技术开发、应用、咨询与服务，汽车生产、改装与销售，以及配套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铜陵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建筑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包装产品自动装车技术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业控制系统装置、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水泥特种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萧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8	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供应链科技、计算机软科技、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汽车销售、租赁；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车用尿素、汽车养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铜陵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	枞阳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芜湖海螺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芜湖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3	宁国海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马鞍山海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安徽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6	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999 年 6 月 22 日	生产销售水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型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及型材；加工商品混凝土（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提供售后服务；煤灰磨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000.00	2002 年 6 月 20 日	水泥制造、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生产水泥所需的原辅材料销售，PVC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扬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1,000.00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水泥所需的原辅材料销售，港口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9,460.00	1998 年 1 月 22 日	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石灰石废石及碎屑、PVC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发电；粉煤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活动）
60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水泥生产（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PVC 新型建材制造、销售；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淮安楚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300.00	2008 年 1 月 3 日	水泥粉磨加工、销售；水泥所需的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PVC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沙石骨料中转销售；货物装卸、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3 年 8 月 13 日	建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纸及纸制品的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件、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服务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500.00	1998 年 9 月 30 日	水泥、建材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296.00	2002 年 7 月 8 日	水泥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PVC 新型建材生产；粉煤灰、脱硫石膏、转炉渣销售；从事建筑胶凝材料及产品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2 年 4 月 13 日	水泥、矿渣粉、脱硫石膏、粉煤灰粉、石灰石粉的粉磨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危险品除外）的仓储、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66	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52.00	2000 年 11 月 6 日	水泥、水泥制品、新型建材、化学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南京海中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	建材、水泥、水泥制品销售；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粒化高炉矿渣粉、钢渣粉、水泥制品、钢结构构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仓储；粒化高炉矿渣、钢渣磨细加工、销售；水泥及熟料、粉煤灰、砂石、建筑用骨料、建筑用粉末、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南通海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盐城海螺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0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71	南通海螺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999 年 11 月 2 日	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纸张、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999 年 4 月 28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纸张、百货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04 年 1 月 15 日	一般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送、报验、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6	上海海螺明	二级子	3,000.00	1995 年 4	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钢型材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珠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月 3 日	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水泥制品、钢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水泥用石灰石、页岩开采，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在建德市大同镇春林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开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石灰石、相关建材产品的销售。
79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00	2003 年 8 月 6 日	水泥生产（粉磨）、仓储、水泥辅料、钢材、建材销售、售后服务；PVC 型材制造、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80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024.00	2005 年 1 月 21 日	水泥制造，货物装卸服务
81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8,900.00	2006 年 10 月 11 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水泥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82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800.00	2008 年 7 月 29 日	水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矿粉、粉煤灰及骨料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电器材料、水暖管件、保温材料、发泡门、新型建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83	绍兴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	2001 年 11 月 14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4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100.00	1993 年 4 月 3 日	生产经营水泥，中转水泥熟料和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石灰石的批发、零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提供售后服务
85	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6	建德海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	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02 年 2 月 1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8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000.00	2001 年 8 月 20 日	水泥、水泥熟料及建筑材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五金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废旧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500.00	2008 年 4 月 28 日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钢材、建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各类门窗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90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5,750.00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	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02 年 1 月 18 日	水泥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PVC 新型建材、其他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92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	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及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粉煤灰生产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粘土开采；煤矸石发电及水泥窑余热发电（仅限企业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进贤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2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水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五金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江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轴承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5	分宜海螺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建筑用石、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销售；土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江西弋阳海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生产和销售熔剂灰岩、建筑骨料、机制砂；非金属矿物制品和石灰石深加工；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江西弋阳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混凝土及制品、装配式建筑材料（砂石除外）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	水泥生产、包装、销售；砂石料、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产品、电器、电气设备销售；码头、港口的开发、建设；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福建省建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00.00	2000 年 6 月 9 日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塑钢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09 年 7 月 24 日	石灰岩、粘土矿露天开采及销售；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9,200.0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水泥及熟料生产、销售；采矿（水泥原料矿的开采）；煤炭、水泥混合材（含水渣、粉煤灰）、商品石灰石及碎屑以及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相关原材料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和石粉、矿粉生产、销售；五金交电、耐火耐磨材料、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轴承、金属材料、建材、蓄电池、日杂用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0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轴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2,100.00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石灰岩开采、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石膏中转经营；石粉的生产及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09 年 9 月 3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6,60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水泥用石灰岩、粘土露天开采；水泥和熟料、石粉、骨料、块石的生产、销售及销后服务；粉煤灰、磨细矿渣、硅灰销售；机制砂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06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包装袋、多功能膜塑料制品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07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9,000.00	2008 年 7 月 23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矿山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108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0	2011 年 1 月 18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300.00	2005 年 7 月 9 日	水泥（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建材（不含专项审批）、石灰岩（露采）
110	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480.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9 日	有关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石灰石开采和销售;煤炭和水泥混合材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灰渣销售；建筑用骨料、机制砂生产及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湖南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水泥、熟料、砂石骨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000.00	2012 年 4 月 9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龙陵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500.00	2007 年 6 月 13 日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深加工、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加工、销售，火山灰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料、骨料、废石、废渣等矿石（国家限制商品除外）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水泥生产；水泥、建材销售；石灰石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水泥、熟料及其它建材产品的生产、仓储及销售；余热发电筹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50.67 万美元	1993 年 2 月 12 日	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特种水泥、高标号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砼制品及其他水泥建材产品、水泥建材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碎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云南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	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水泥、熟料、砂石骨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废渣、化肥、有机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腾冲市腾越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00.00	2008 年 3 月 24 日	水泥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6,000.00	2008 年 9 月 19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干拌沙浆；余热发电；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600.00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仓储及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干拌砂浆；余热发电。）
122	贵定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包装袋、多功能膜；塑料制品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123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000.00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子、砂石、建筑骨料、混凝土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余热发电（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4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及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余热发电；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污泥处理、飞灰处理；销售电力；餐饮、住宿、租赁。）
125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3,000.00	2009 年 1 月 16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熟料、建筑骨料、废石、石灰石粉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7,745.00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及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给水管及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PVC 门窗、发泡门等材料销售。）
127	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76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仓储及销售；石子、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余热发电（以上经营项目仅供筹建使用）；垃圾处理项目托管技术咨询服务。）
128	遵义海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5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水泥销售；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贵州海中贸易有限责任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8 年 8 月 25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公司				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轻质建材、熟料、水泥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砂石骨料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及润滑油销售；矿粉、工业石膏、粉煤灰、炉渣、黄磷渣、建筑垃圾、工业废渣、水泥助磨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金属矿及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和非金属矿产品、磷矿石、电料、氧化铝、有色金属、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饮用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贵州新双龙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磨粉（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建筑用砂生产、销售）
131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0.00	2009 年 6 月 2 日	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水泥、熟料；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露天开采、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石料加工、销售；页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500.00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生产、销售：水泥（粉磨加工、不含熟料生产）、PVC 新型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水泥仓储；港口经营（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2,000.00	2004 年 3 月 26 日	建设用骨料（碎石）、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英德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	2003 年 12 月 25 日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包装袋；多功能膜等塑料制品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35	化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10 年 7 月 8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生产、销售：水泥、商品混凝土、矿渣粉（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经营有效期限内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08 年 5 月 8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05 年 11 月 23 日	在广州市经营内贸航线代理及广州市至香港、澳门航线的船、货代理业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代理报关业务）。
139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8,000.00	2004 年 12 月 27 日	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用骨料；石子生产、销售；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自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0	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0	2007 年 1 月 25 日	生产、销售：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4,500.00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生产、销售：建材水泥，水泥熟料。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开采、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建筑用石。限下属专用码头在清新港从事下列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轮胎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3	封开海螺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4	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英德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6	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05 年 4 月 29 日	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及粉末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2,800.00	2005 年 4 月 27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8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5,000.00	2005 年 8 月 30 日	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开采、销售；供水管及管件、PVC 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49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5,000.00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开采、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PVC 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0	1999 年 1 月 8 日	水泥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煤炭批发、骨料和机制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广西凌云通鸿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07 年 6 月 15 日	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销售、露天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水泥相关设备的采购与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兴安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混疑土及制品生产、销售、服务；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2010 年 8 月 11 日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包装袋、多功能膜等塑料制品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水泥、水泥熟料及骨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余热发电（仅限于销售给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销售钢材，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8,000.00	2008 年 6 月 27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8,000.00	2008 年 7 月 17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四川南威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800.00	2007 年 11 月 9 日	制造、营销水泥、熟料及其他水泥相关产品；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0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材（不含木材）、水暖管道配件、灯具、电缆、门窗、砂石、桥架、水泥制品、商砼销售；建材骨料加工和销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活污泥、钻井污泥（水基）、粉煤灰、煤矸石、磷石膏、脱硫石膏、硫酸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广元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2017 年 8 月 1 日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服务；销售钢材、水泥制品、砂石、电缆、桥架、照明灯具、供水管及管件、阀门、保温材料、门窗、发泡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巴中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服务；建筑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租赁、服务；砂石、机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7 月 3 日	水泥和熟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余热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0.00	2008 年 7 月 2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凭许可证执业)；水泥和熟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余热发电；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氨水；代理保险业务；零售：香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熟料、砂石骨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燃煤炉渣、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陶瓷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品混凝土、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代理电信业务，木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4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8,000.00	2009 年 2 月 10 日	一般项目：水泥、熟料、建设骨料及石灰石粉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石灰石开采,生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5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9,000.00	2009 年 2 月 11 日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泥生产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轴承、机电产品、劳保用品、水暖阀门销售；骨料和机制砂的加工、销售；粘土开采及销售；固体废物的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000.00	2009 年 6 月 15 日	水泥、熟料及建设骨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泥生产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石灰石、废石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污泥及固废的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7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2,880.00	2009 年 4 月 14 日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石灰石、碎屑加工、销售；骨料加工销售；余热发电生产、销售；机制砂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工业废渣销售；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7,237.60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水泥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石灰石、废石加工、销售；骨料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宝鸡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0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8,461.20	2007 年 4 月 15 日	熟料、水泥的生产、销售，石子的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泥、熟料、砂石骨料、矿粉、工业石膏、粉煤灰、炉渣、粘土、砂岩、水渣、选矿废渣、煤矸石、建筑垃圾、水泥助磨剂、水泥原料、煤炭及制品（无仓储设施，不含现场交易）、焦碳、锌锭、有色金属、矿产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PVC 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润滑油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磨球、磨锻、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销售（含网上经营）及售后服务；酒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	铜川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混凝土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装配式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机械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	礼泉海螺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装配式建筑和建筑科技、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检验及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及模板配件加工制造、租赁、销售,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商品混凝土、骨料、机制砂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4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5,00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5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7,0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	水泥、熟料、建设用碎石、建设用砂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石灰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76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500.00	2009 年 6 月 29 日	水泥生产（通用水泥 52.5）、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熟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低温余热发电、风力发电；建筑骨料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水泥配料用泥岩开采；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	山东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水泥、熟料、砂石骨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酒水类、百货、食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有色金属及制品、钢材、玻璃制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石膏、矿粉、粉煤灰、工业废渣、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0 年 11 月 4 日	石灰石的开采、加工、销售铜、镍、铁、金、锰、锌、铅矿产品的销售；水泥及其它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煤炭、石膏原燃材料的销售；转售水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2,75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水泥 熟料的生产 仓储及销售 石子 建筑骨料生产及销售 余热发电(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	郑州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砂石、煤炭（不含煤场）的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焦炭、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石英砂、钢材、商品混凝土、矿粉、管桩制品、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润滑油、工矿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不包含贵金属）的销售
181	昌江海螺华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21 年 7 月 7 日	一般项目：水泥包装袋的生产、仓储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2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3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0	2002 年 2 月 1 日	塑料型材、门窗及五金配件、制造、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研制；铝合金门窗(不涉 VOCs 排放工序)的制造、安装、批发零售；铝材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184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0	2003 年 3 月 10 日	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999 年 2 月 9 日	塑料型材、PVC 板材、管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门窗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铝合金型材切割加工、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制、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6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0	2009 年 7 月 3 日	住宿，餐饮，零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销售；门窗安装；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7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8	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	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铝型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公司				铝合金门窗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塑料制品、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12 年 5 月 31 日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门窗、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制品；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1	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2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0	2008 年 1 月 15 日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3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00	2000 年 11 月 21 日	塑料型材、板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门窗、五金件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4	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模具、挤出设备及下游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	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	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新型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密封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	和田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板材，管材，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2017 年 7 月 4 日	塑料型材、板材、模板、管材、铝合金型材销售（含网上销售），门窗、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密封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	芜湖海螺米安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8 日	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建材设备、建材原料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0	新疆海和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	2019 年 4 月 2 日	销售：建材、型材、铝材、管材、家具、建筑装饰板材、地板、建筑模板、门窗及五金配件、玻璃、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德州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塑料型材、铝材、管材、板材、建筑模板、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SCR 脱硝催化剂（除危化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柴油车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车辆、机械、船舶的节能减排产品的升级、改造、更换、维修，与大气环保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8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以上项目除危化品）的销售，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	海螺绿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5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6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0.00	2004 年 2 月 12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7	亳州市华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00.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沥青搅拌、加工销售；沥青铺设；道路基础施工；园林绿化，干混沙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8	亳州市华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3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加工销售；沥青铺设；道路基础施工；园林绿化；新型墙体材料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机械设备代理销售，工程车辆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安徽省中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30.00	2016 年 3 月 2 日	预拌砂浆加工与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机械设备代理销售；工程车辆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亳州市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沥青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水稳生产与销售；预拌砂浆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中联湘谯建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商品混凝土、砂浆加工销售；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水稳加工销售；沥青铺设、道路基础施工；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与销售；场地租赁、建设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机械设备代理销售；工程车辆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销售；园林绿化；混凝土预制件、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业化产品的研发、研制、设计及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安徽省墨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3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预拌砂浆加工与销售，预拌砂浆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预拌混凝土加工与销售，机制砂加工与销售，机制砂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专业机械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不带操作人员，不包括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	2003 年 7 月 8 日	生产、销售水泥；经销水泥熟料；仓储；PVC 门窗组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	淮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	2003 年 1 月 15 日	水泥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PVC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装潢材料生产、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分宜苍古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6	尤溪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80,00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217	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1,705.26	2020 年 4 月 21 日	开采、销售：建筑用花岗岩；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	广西来宾海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选矿；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9	哈密兴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0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石灰石的开采、加工、销售；铜、镍、铁、锡、金、锰、锌、铅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	海南昌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5,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天津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21 年 7 月 7 日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2	宁波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40.00	2018 年 5 月 7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清远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	2018 年 5 月 8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安龙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500.00	2018 年 5 月 9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225	宝鸡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英德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2018 年 5 月 14 日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	江华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	淮安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2018 年 5 月 29 日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9	张家港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20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	唐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0.00	2018 年 8 月 10 日	太阳能发电（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太阳能、风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1	泗水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	宣城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6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	东营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	铜陵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6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1,585.64	2016 年 7 月 25 日	新能源电站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新能源电站运营管理；风能、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检修养护；碳排放量指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6	宿州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5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7	巢湖市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70.00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
238	分宜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礼泉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6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	广元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	兴安海螺新能源有限公	三级子公司	8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新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司				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	新化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0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3	建德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44	扶绥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4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5	全椒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赣州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5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7	繁昌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8	望江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5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	安徽海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0	弋阳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1	双峰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太阳能发电；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2	祁阳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太阳能发电；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3	南通海门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4	临夏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5	宝鸡凤凰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00.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审批结果为准)。
256	保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7	盈江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8	阳春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9	江门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9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	淮安海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1	镇江北固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2	平凉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3	文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4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408.62	2011 年 4 月 15 日	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再生环境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采购及相关业务咨询，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柴油车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65	临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700.00	1999 年 5 月 27 日	生产销售: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水泥技术咨询、服务、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6	贵州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	2013 年 7 月 5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材、水泥外加剂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开发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7	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9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水泥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技术咨询、服务、改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8	襄阳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00	2008 年 10 月 13 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9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8,000.00	2019 年 7 月 15 日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1	咸阳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5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技术咨询、服务、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2	贵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4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3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4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4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海螺售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电力（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天然气、生物质）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热、冷、水、气等产品的购售；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节能技术咨询、智慧能源管理及其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5	安徽海萃工业制剂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